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8
修订说明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重大风险提示	5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7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6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32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292
第六章 支付方式	316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322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48
第九章 风险因素	376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398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406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410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华菱钢铁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投资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迪策投资	指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润泽	指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吉祥人寿	指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投资	指	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担保	指	湖南财信工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信典当	指	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房产	指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联交所	指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西财信	指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经技投	指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公司
湖南农业担保	指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菱节能	指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湘潭节能	指	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华菱湘钢	指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华菱涟钢	指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华菱钢管	指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华菱新加坡	指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华菱汽车板公司	指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华菱电商	指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菱香港	指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菱保理	指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米公司	指	安赛乐-米塔尔集团
湖南国投	指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基础投	指	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水运投	指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华菱钢铁持有的除湘潭节能 100%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富证券 33.34% 股权
购买资产	指	财信金控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包括财信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62.89% 股权、湖南信托 96.00% 股权、吉祥人寿 29.19% 股权）；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及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除湘潭节能 100%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富证券 18.92% 股权、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足，上市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财信金控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和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 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850,00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除湘潭节能 100%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富证券 18.92% 股权、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财信金控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财信投资 100% 股权，向深圳润泽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华菱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850,000.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华菱钢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若《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为某月 15 日（含）之前，则交割日指上月月末日；若《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日为某月 15 日（含）之后，则交割日指该月月末日。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华菱集团，置入资产、购买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华菱钢铁。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指	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菱钢铁与财信金控、深圳润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菱钢铁与华菱控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保监局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华泰联合
嘉源、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监会 617 监管问答》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

本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华菱集团、迪策投资、财信金控、深圳润泽、华菱控股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专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

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1、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六、资产置换的简要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第六章 支付方式”之“（三）资产置换的支付方式”修订置入财富证券股权的承接方；

2、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按新旧规则下的具体差异性情况、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

3、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资产置换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华菱集团对财富证券期后增资事项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4、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财信投资对财富证券期后增资事项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5、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华菱集团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6、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第九章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租赁房屋瑕疵风险”、“金融业务板块资本缺口无法得到有效满足的风险”“标的资产无证土地、房地不合一风险”；

7、在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第九章 风险因素”修订“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转移的风险”、“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的风险”、“标的资产资产质押解除风险”、“华菱节能在建工程整体验收风险”、“诉讼风险”；

8、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背景；

9、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股权质押情况；

10、在重组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1、在重组预案“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股权结构；

12、在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华菱集团”补充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3、在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迪策投资”补充披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4、在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财信金控”补充披露财信金控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在重组预案“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6、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概况”补充披露拟置出资产华菱钢铁子公司债务转移情况、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17、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补充披露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是否涉及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18、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三）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修订及补充披露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情况、财信投资母公司拟保留债务情况、财信投资原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

19、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七）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情况；

21、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补充披露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以及是否涉及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22、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23、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五）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竞争优势；

24、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六）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情况；

25、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补充披露股权结构图、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涉及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26、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相关房屋租赁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决诉讼情况；

27、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五）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竞争优势；

28、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六）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情况；

29、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是否涉及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30、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权属情况；

31、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五）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

32、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六）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相关财务指标及财务情况；

33、在重组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华菱节能”补充披露主要财务指标、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以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34、在重组预案“第六章支付方式”补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35、在重组预案“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6、在重组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7、在重组预案“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性、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修订及补充披露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模式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除湘潭节能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股权、财富证券 18.92%股权、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足，上市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置入的财富证券股权将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或其他符合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承接。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 625,842.87 万元，初步作价为 625,842.87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华菱节能 100%股权、财富证券 33.34%股权的预估值约 513,111.44 万元，初步作价为 513,111.44 万元。

考虑到华菱集团正在实施对财富证券 49,133.45 万元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华菱集团及迪策投资合计持有财富证券 37.99%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若本次增资事项于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则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范围为华菱节能 100%股权和财富证券 37.99%股权，交易作价将增加 49,133.45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财信金控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股权和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财信金控所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820,632.96 万元，深圳润泽所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股权交易作价为 38,096.80 万元（包含预估值 31,080.59 万元以及期后增资的 7,016.21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初步交易作价为 858,729.76 万元。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财信金控、深圳润泽分别非公开发行 226,069.69 万股和 10,494.99 万股，合计发行约 236,564.68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华菱控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00 万元，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34,159.78 万股，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且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预估值 625,842.87 万元、置入资产预估值 513,111.44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预估值 851,713.55 万元。

标的公司的权益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E	F=B*E	
拟置出资产	625,924.94	625,842.87	-82.07	-0.01%	100%	625,842.87	资产基础法
拟置入资产						513,111.44	
财富证券	421,485.70	885,486.88	464,001.18	110.09%	33.34%	383,504.37	市场法
华菱节能	106,774.29	129,607.07	22,832.78	21.38%	100%	129,607.07	资产基础法
拟购买资产						851,713.55	
财信投资	89,096.86	820,632.96	731,536.10	821.06%	100%	820,632.96	资产基础法
财富证券	421,485.70	885,486.88	464,001.18	110.09%	3.77%	31,080.59	市场法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华菱集团、湖南发展和深圳润泽分别持有财富证券的股权比例为24.58%、18.73%、3.51%，预估值为217,652.68万元、165,851.69万元、31,080.59万元。该部分股权比例因评估基准日后财信投资及深圳润泽对财富证券增资分别变为18.92%、14.42%、3.77%；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发展所持股权已划转至迪策投资。

由于评估报告尚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预计上市公司拟置入及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合计为1,371,841.20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财信金控和深圳润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华菱控股，其中华菱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迪策投资是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菱控股为华菱集团的控股股东，财信金控为华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菱控股、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和财信金控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现行重组管理办法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均归属于湖南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2016年4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意见》，将财信金控股股权从湖南省人民政府无偿划入华菱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和财信金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财信金控股股权划转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财信金控股权划转转系湖南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巡视组关于国有资本管理体系改革的相关精神做出的积极响应

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组建若干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2014年初，湖南省委省政府将“完成党政机关、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与下属企业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按企业功能定位，逐步实现从分类监管向统一监管转变”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写进了《中共湖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湘发〔2014〕5号）。

2014年2月，中央巡视组向湖南省委省政府反馈巡视情况时提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改革的精神精简机构，简政放权，彻底解决党政机关办企业、办协会等突出问题，撤并行业管理部门”。2014年3月，湖南省委省政府随即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湘发〔2014〕7号），要求“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集中统一全覆盖。”同时2014年6月，省委省政府针对巡视组反馈意见在《中共湖南省委关于中央第十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提出，“全面清理省直机关办企业。开展省直机关兴办企业情况全面调查，对现有55个省直机关所办企业和实体按企业功能定位，实行由省政府指定的国有资产资本出资人代表机构统一监管。”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2016年上半年，中央巡视组对湖南省开展了巡视“回头看”，重申党政机关办企业问题须整改到位。针对巡视“回头看”反馈情况，湖南省政府提出“针对党政机关办企业问题，要尽快剥离事业单位职能，尽快实施具体移交工作，尽快开展委托监管后续工作，确保2016年7月31日前整改到位。”

因此，本次财信金控股权划转系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4年湖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中共湖南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和落实中央巡视组关于党政机关办企业需移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监管的问题做出的积极响应，早在本次重组前即已纳入湖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安排之中。此外，该股权划转行为并非仅针对财信金控一家。自2014年起，湖南省委省政府已经实质性启动了“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工作，推进省政府直接作为出资人及省直机关所属企业的统一监管移交，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作为全国践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完善国资监管体制的模范先锋，湖南省政府已先后将包括湖南省经信委管理的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政厅管理的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陆续移交湖南省国资委并由其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2）财信金控划转系湖南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打造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的重要举措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明确提出“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具备条件的进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与此同时，对于湖南省来说，建成并打造具备强大综合实力的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湖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现实需要。而本次划转前湖南省缺乏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华菱集团作为湖南省省属第一大国营企业，以产业投资和产业运营为主；财信金控作为湖南地方金融产业的领军企业，以金融服务和资产管理为主。此次湖南省国资委将财信金控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同时提出就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其他优质国有企业股权的后续无偿划入华菱控股做进一步研究部署，即是致力于把华菱控股打造成集产业运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省属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是探索有效的国有资产运营模式和国有资产资源优化配置的有益实践，有利于形成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示范效应，并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综上，财信金控股权划转入华菱控股与本次重组均为湖南省政府为落实中共中央及中央、国务院巡视组相关指导意见，探索国有资产运营有效管理模式，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和打造湖南省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的重要举措，并非专为本次重组进行，本次重组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湖南省国资委。

根据现行《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 617 监管问答》中关于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的规定，剔除财信金控以财信投资 100% 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华菱控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华菱集团	180,656.09	59.91%	180,656.09	57.89%	180,656.09	57.89%
财信金控	-	-	-	-	-	-
华菱控股	-	-	-	-	-	-
深圳润泽	-	-	10,494.99	3.36%	10,494.99	3.36%
其他股东	120,908.91	40.09%	120,908.91	38.75%	120,908.91	38.75%
合计	301,565.00	100.00%	312,059.99	100.00%	312,059.99	100.00%

注：①此处仅用于计算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列示重组完成后真实股权比例，配套融资按照 850,000 万元计算；②重组后华菱控股持股部分属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认购配套，因此在计算控制权时未予考虑；③重组后财信金控持股部分属于实际控制人以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在计算控制权时未予考虑。

2、相关指标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根据华菱钢铁、财信投资、华菱节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其中华菱钢铁为经审计数据，财信投资为未经审计备考合并数据、华菱节能为未经审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信投资	华菱节能	合计	华菱钢铁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3,450,308.95	160,978.92	3,910,287.95	7,649,889.00	47.21%

注：①上市公司购买财信投资、华菱节能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因此采用财信投资、华菱节

能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二者较高者；财富证券为财信投资控股子公司，因此未予单独考虑。
 ②财信投资 100%股权预估值和交易金额均为 820,632.96 万元，低于其资产总额 3,450,308.95 万元；华菱节能 100%股权预估值和交易金额均为 129,607.07 万元，低于其资产总额 160,978.92 万元。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 617 监管问答》，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

参见本节“（一）现行重组管理办法”之“1、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

2、相关指标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的要求

根据华菱钢铁、财信投资、华菱节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其中华菱钢铁为经审计数据，财信投资为未经审计备考合并数据、华菱节能为未经审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信投资 100%	财富证券 37.11%	华菱节能 100%	合计	华菱钢铁	财务指 标占比
资产总 额与交 易额孰 高	3,450,308.95	-	160,978.92	3,910,287.95	7,649,889.00	47.21%
资产净 额与交 易金额 孰高	820,632.96	414,584.96	129,607.07	1,364,825.00	727,578.32	187.58%
营业收 入	331,665.19	-	81,622.57	413,287.80	4,140,552.78	9.98%
归母净 利润(扣 非前后 孰高)	80,776.13	36,165.65	10,842.01	127,783.80	-295,895.38	-
发股数 (万股)	236,564.68			236,564.68	301,565.00	78.45%

注：①上市公司购买财信投资、华菱节能股权取得其控制权，因此采用财信投资、华菱节能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二者较高者，以及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二者较高者等作为判定标准；

财富证券为财信投资控股子公司，因此未予单独考虑；②财信投资 100%股权预估值和成交额均为 820,632.96 万元，低于其资产总额 3,450,308.95 万元，高于其资产净额；华菱节能 100%股权预估值和成交额均为 129,607.07 万元，低于其资产总额 160,978.92 万元，高于其资产净额；③上市公司购买深圳润泽所持有的财富证券参股权以及以资产置换方式获得迪策投资所持有的财富证券参股权（合计 37.11%参股权），采用对应的归母净资产和交易金额二者较高者；财富证券 37.11%参股权的预估值和成交额均为 414,584.96 万元，高于其所对应的归母净资产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10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在 2015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购买资产 2015 年度为盈利，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为亏损，根据立法目的，该项指标属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三）的要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25 日）的股份比例未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金融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主营业务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认购方无需履行要约收购豁免义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财信金控均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华菱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及华菱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

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9.9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99%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中财信金控及华菱控股无需履行要约收购豁免义务。

六、资产置换的简要情况

华菱钢铁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范围为：除湘潭节能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华菱钢铁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范围为：（1）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股权；（2）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18.92%股权；（3）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 625,842.87 万元，初步作价为 625,842.87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华菱节能 100%股权、财富证券 33.34%股权的预估值约 513,111.44 万元，初步作价为 513,111.44 万元。资产置换差额 112,731.43 万元由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足，上市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置入的财富证券股权将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或其他符合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承接。

考虑到华菱集团尚未完成对财富证券 49,133.45 万元的增资，华菱集团持有财富证券股权的交易对价不受华菱集团拟增资金额影响。经各方友好协商，如果华菱集团于二董前完成对财富证券的增资，相关交易对价会按增资金额相应增加；如果华菱集团未于二董前完成对财富证券的增资，交易对价不变。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3	3.63
前 60 个交易日	3.90	3.51
前 120 个交易日	3.73	3.35

华菱钢铁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03 月 25 日）收盘价为 3.95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6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华菱钢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拟向财信金控发行约 226,069.6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向深圳润泽发行约 10,494.99 万股购买其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 股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预估值（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	------	---------	----------	----------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预估值（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财信金控	财信投资 100%股权	820,632.96	820,632.96	226,069.69
深圳润泽	财富证券 3.77%股权	31,080.59	38,096.80	10,494.99
合计	-	851,713.55	858,729.76	236,564.68

财信金控所持财信投资 100%股权整体估值不受期后增资影响（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估值按照财信投资原持有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及吉祥人寿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期后增资款项已体现在财信投资母公司报表中且按账面值定价），因此财信投资交易作价不受财富证券期后增资事项影响。

深圳润泽所持财富证券 3.77%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其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的预估值 31,080.59 万元，加上其于评估基准日后对财富证券增资的金额 7,016.21 万元，共计 38,096.80 万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财信金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财信金控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深圳润泽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华菱集团就其与迪策投

资所持财富证券股权减值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及迪策投资置入的财富证券 33.34% 股权的减值补偿期间为该等股权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完成股权过户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华菱钢铁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富证券 33.34%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财富证券 33.34% 股权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华菱钢铁进行现金补偿。

2、如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财富证券 33.34% 股权存在减值的（减值额为财富证券 33.34% 股权交易作价减去期末财富证券 33.34%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财富证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与财富证券 33.34% 股权期末减值额相等的现金对华菱钢铁进行补偿。

3、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财富证券 33.34% 股权减值额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财富证券 33.34% 股权的交易作价金额。

4、本承诺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华菱钢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财信金控就财信投资 100% 股权减值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华菱钢铁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华菱钢铁进行股份补偿。

2、如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财信投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华菱钢铁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华菱钢铁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华菱钢铁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华菱钢铁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华菱钢铁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总金额。

6、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承诺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华菱钢铁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¹，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34,159.78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华菱控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华菱控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资本金。

¹本预案中募集资金金额已经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华菱钢铁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棒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涂镀钢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将直接或间接持有财富证券 100% 股权、湖南信托 96% 股权、吉祥人寿 29.19% 股权、湘潭节能 100% 股权、华菱节能 100% 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金融及发电业务，成为从事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业务及节能发电业务的双主业综合性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与发电资产，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华菱集团	180,656.09	59.91%	180,656.09	33.57%	180,656.09	23.39%
财信金控	-	-	226,069.69	42.01%	226,069.69	29.27%

华菱控股	-	-	-		234,159.78	30.32%
深圳润泽	-	-	10,494.99	1.95%	10,494.99	1.36%
其他股东	120,908.91	40.09%	120,908.91	22.47%	120,908.91	15.66%
合计	301,565.00	100.00%	538,129.67	100.00%	772,289.45	100.00%

注：配套融资规模按照 850,000 万元计算

其中，华菱集团、财信金控系华菱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99% 股份。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7 月 15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1）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①2016 年 7 月 13 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了华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2016 年 7 月 13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华菱集团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2016 年 7 月 13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迪策投资股东决议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①2016 年 7 月 12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深圳润泽 2016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2016 年 7 月 13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信金控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2016 年 7 月 14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信金控之股东决议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华菱控股临时股东会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湖南证监局批准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此外，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就置出资产的股权交割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8、拟置出资产中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及华菱汽车板公司等境外公司和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其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9、拟置出资产中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等境外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其主管发改委的批准或备案。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以下情形：</p> <p>（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三）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关于解除华菱涟钢与华菱湘钢股权质押的承诺函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本公司所持华菱涟钢 33.69% 股权及华菱湘钢 51.45% 股权均设置质押。为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交割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p> <p>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华菱集团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上诉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置入华菱钢铁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92% 股权。</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92% 的股权已质押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本公司承诺在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上述质押。</p> <p>3、上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外，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华菱钢铁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华菱钢铁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华菱钢铁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华菱钢铁的条件。</p> <p>三、如果华菱钢铁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华菱钢铁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p> <p>2、除收购外，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华菱钢铁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菱钢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菱钢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华菱钢铁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华菱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华菱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华菱钢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华菱钢铁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华菱钢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华菱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华菱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华菱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华菱钢铁机构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华菱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华菱钢铁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华菱钢铁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华菱钢铁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承诺函</p>	<p>1、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办理完毕“饱和蒸气回收利用发电改造工程”项目的消防验收及项目整体验收，若因涟钢集团无法按时办理完毕上述验收手续或因涟钢集团办理上述项目验收手续导致华菱节能遭受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2、华菱节能所拥有的 21 处房产所座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或湖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存在房地不合一的情形，若华菱节能因上述房地不合一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置入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p>	<p>1、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及迪策投资置入的财富证券 33.34% 股权的减值补偿期间为该等股权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完成股权过户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华菱钢铁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富证券 33.34%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财富证券 33.34% 股权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华菱钢铁进行现金补偿。</p> <p>2、如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财富证券 33.34% 股权存在减值的（减值额为财富证券 33.34% 股权交易作价减去期末财富证券 33.34% 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财富证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与财富证券 33.34% 股权期末减值额相等的现金对华菱钢铁进行补偿。</p> <p>3、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财富证券 33.34% 股权减值额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财富证券 33.34% 股权的交易作价金额。</p> <p>4、本承诺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华菱钢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p> <p>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迪策投资</p>	<p>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本公司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置入华菱钢铁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42% 股权。</p> <p>2、上述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4、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华菱钢铁造成的一切损失。</p>
财信金控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董事陆小平、副总经理黄志刚因其担任董事的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且存在虚假记载，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处分，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陆小平、黄志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2 号）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p> <p>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华菱钢铁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p> <p>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4、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华菱钢铁造成的一切损失。</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华菱钢铁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华菱钢铁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华菱钢铁的条件。</p> <p>三、如果华菱钢铁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华菱钢铁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p> <p>2、除收购外，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一、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华菱钢铁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菱钢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菱钢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华菱钢铁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华菱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华菱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华菱钢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华菱钢铁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华菱钢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华菱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华菱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华菱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华菱钢铁机构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华菱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华菱钢铁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华菱钢铁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华菱钢铁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若本公司发生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事实，本公司将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华菱钢铁，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p>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标的资产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华菱钢铁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华菱钢铁进行股份补偿。</p> <p>如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财信投资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股份对华菱钢铁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华菱钢铁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应补偿股份数量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华菱钢铁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p> <p>华菱钢铁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就所补偿股份对应取得的现金股利予以现金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 应补偿股份数量。</p> <p>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华菱钢铁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价格。</p> <p>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在本承诺项下对标的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总金额。</p> <p>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本承诺自本公司出具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与华菱钢铁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应解除、终止或失效。</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p>	<p>1、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财信投资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将其不适宜纳入上市范围的资产剥离至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对于交付即转移的资产，完成交付；对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方转移的资产，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就上述资产剥离事项，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若该等资产剥离产生任何纠纷给财信投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本公司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若发生债权人要求拟剥离资产涉及的财信投资子公司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且对财信投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p> <p>2、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财信投资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将其承担的部分债务转移至本公司。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无论该等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本公司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p> <p>3、财信投资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将其承担的担保责任转移至本公司或湖南省国资委指定的第三方。就上述担保责任转移事项，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无论该等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人同意，若发生担保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本公司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p> <p>4、财信投资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将其承担的表外融资平台债务转移至本公司或湖南省国资委指定的第三方。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无论该等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本公司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财信投资的资金合计为 49,646.68 万元。本公司承诺：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p> <p>6、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完成后，财信投资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如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导致该等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p> <p>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湖南国投	关于解决对财信投资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对财信投资下属企业湖南信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为 58,444.24 万元。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本公司承诺：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深圳润泽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取得华菱钢铁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华菱钢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华菱钢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p>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华菱钢铁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7% 的股权。</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0% 的股权已质押予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本公司承诺在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上述质押。</p> <p>3、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外，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华菱钢铁造成的一切损失。</p>
华菱控股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公司将及时向华菱钢铁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菱钢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现金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函</p>	<p>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及结构化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发行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2、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本公司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华菱钢铁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另行募集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代持或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华菱钢铁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华菱钢铁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华菱钢铁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华菱钢铁的条件。 三、如果华菱钢铁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华菱钢铁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华菱钢铁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一、在不对华菱钢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尽量减少与华菱钢铁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华菱钢铁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菱钢铁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华菱钢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华菱钢铁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华菱钢铁保持人员独立，华菱钢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华菱钢铁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华菱钢铁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华菱钢铁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华菱钢铁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华菱钢铁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华菱钢铁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华菱钢铁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华菱钢铁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华菱钢铁机构独立</p> <p>1、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华菱钢铁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华菱钢铁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华菱钢铁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华菱钢铁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华菱钢铁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菱钢铁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本承诺函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若本公司发生不符合上述承诺事项的事实，本公司将于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华菱钢铁，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p>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菱钢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菱钢铁董事会，由华菱钢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华菱钢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华菱钢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因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6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根据深交所规定，上市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深交所申请有关事后审核事项及办理复牌申请。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

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华菱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财信金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财信金控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深圳润泽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菱控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

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华菱控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亏损。由于本次拟注入金融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毕，因此相关信息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菱集团、迪策投资、财信金控、深圳润泽、华菱控股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控股、华菱集团和财信金控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湖南证监局批准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此外，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就置出资产的股权交割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8、拟置出资产中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及华菱汽车板公司等境外公司和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其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9、拟置出资产中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等境外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其主管发改委的批准或备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出现不可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重大业绩影响事项；

2、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价的方式向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拟用于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的资本金。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足额缴纳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资金增资标的资产亦需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及其相应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转移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概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之“2、华菱钢铁的担保情况”。华菱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华菱钢铁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如有），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华菱钢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华菱钢铁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华菱钢铁

造成损失的，其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华菱钢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华菱钢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华菱钢铁追偿的权利。

上述担保责任的转移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由于金融行业公司业绩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难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可靠、准确的预判和估计，且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拟以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结果为依据，未以收益现值法或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因此，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信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为“金融+节能发电”的双主业公司，后续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业务协同性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业为生产和销售线材、棒材、螺纹钢、冷轧板卷、热轧薄板、宽厚板、无缝钢管等钢材产品，本次资产注入的是包括证券、信托、保险等业务在内的金融行业资产，钢铁及相关业务除节能发电业务外全部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金融业务，且金融业务规模占比较高，节能发电与金融行业属于业务相关性较弱的行业，若上市公司的发电业务与新增金融业务之间不能进行良好的整合，将会造成业务协同性较差，不利于公司整体的资源优化配置。

2、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包括节能发电和金融两种不同业态的工作人员，上市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金融业务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

在整合的过程中，在人员调整、治理结构调整等方面都有可能对员工的工作习惯、工作效率等产生影响，如员工的诉求未能得到及时处理或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可能会造成人员流失，产生人员流失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包括华菱节能 100%股权、财信投资 100%股权以及财富证券 37.11%股权。本次预评估对财信投资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预评估结论，财信投资 100%股权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821.06%；本次预评估对财富证券权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均以市场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论，财富证券权益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110.09%；本次预评估对华菱节能 100%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预评估结论，华菱节能 100%权益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21.38%。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知的资产、负债情况或市场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初步估值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估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评估机构的最终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资产划转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财信投资为湖南省重要的金融控股平台，为配合省内钢铁行业转型发展和实现金融资产证券化，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财信投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无偿划转至财信金控，本次无偿划转后，财信投资主要持有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的股权以及其他部分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和负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函，但相关资

产、负债以及对外担保的交割与转移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划转亦需要获得财信投资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并可能需要获得其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划转资产较多且划转程序复杂，相关资产负债以及对外担保的交割与转移尚需履行相应程序，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财信投资部分资产（含子公司）及负债无偿划转至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后，原财信投资对其划转子公司的债权将变更为对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湖南信托为盘活风险资产将部分风险资产出售与湖南国投，湖南国投产生对财信投资的应付款项。财信金控及湖南国投承诺于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归还或支付款项，若财信金控和湖南国投未能履行承诺或无法及时归还和支付款项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拟置出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华菱钢铁将除湘潭节能 100%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所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华菱集团承接。截至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等。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概况”。华菱集团承诺，将协助华菱钢铁取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及其他债权人的同意函，或协助华菱钢铁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但因置出资产金融债务转移尚未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担保情况，部分标的资产股权仍存在质押情况，相关资产交割及债务转移存在风险。拟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若上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将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或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对外担保解除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一财信投资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5、对外担保情况”。财信投资正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担保转移程序。其中财信投资对财信金控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拟解除或由财信金控承接，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拟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第三方企业承接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财信投资已出具承诺，上述对外担保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完成担保转移工作。

上述担保解除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资产质押解除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财富证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股权权属情况”。针对前述质押，华菱集团及深圳润泽承诺在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上述质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华菱涟钢 33.69%股权、华菱湘钢 51.45%股权均已设置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概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之“1、拟置出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针对前述质押，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解除上述质押。如华菱涟钢 33.69%股权、华菱湘钢 51.45%股权和财富证券 21.62%股权质押不能解除，则将导致该等股权无法过户，从而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

上述担保及质押的解除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华菱节能在建工程整体验收风险

华菱节能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项目共

1个，为“饱和蒸气回收利用发电改造工程”。2014年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予以核准（娄发改行审[2014]197号），办理了环评、安评和节能评价；因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改造，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截止至目前，已办理完环评验收、节能评价验收和安评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但由于该技术改造项目于2015年5月从涟钢集团划转至华菱节能，前置立项、环保、节能等相关验收涉及项目主体仍为涟钢集团。根据与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华菱节能拟于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由涟钢集团完成整体验收。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整体验收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标的资产租赁房屋瑕疵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可能导致交易标的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3）房屋租赁情况”，“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3）房屋租赁情况”以及“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2）房产租赁情况”。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可能导致财信投资下属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对此财信金控已出具承诺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对承租人的利益不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标的资产无证土地、房地合一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财富证券下属子公司德盛期货存在部分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商品房办理取得分割后的土地证的情形，不影响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品房的所有权，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华菱节能部分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归属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华菱节能”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就华菱节能存在房地不合一情形的房产，华菱节能已取得其名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第三方权利；华菱节能已通过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及由华菱集团出具赔偿承诺的方式妥善处理了房地不合一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上述风险。

（十）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市场冲击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系金融资产，涉及证券、信托、保险等业务板块。

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因此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但短期内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另外，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也较为显著。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减少，用电的负荷减少使得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到电厂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一旦宏观经济下滑，节能发电公司可能将面临上网电量下降的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1）证券业务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近年来，围绕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拓宽现有业务、开展新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市场改革，从长期看将进一步释放

行业增长潜力，促进行业的业务模式转变、资产结构改变、收入结构改善、杠杆率提高，增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短期内将对仍以传统通道业务为主、享受牌照红利的中小型券商带来经营压力。同时，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开展对证券公司资本金、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传统业务因同质化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故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引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监管机构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加大监管力度，进而将对证券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托业务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

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托行业的政策风险。

（3）保险业务政策风险

保险公司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部门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因此，

如果保险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给保险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014年以来，中国保监会等部门先后颁布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此外，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正式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偿二代”。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会增加保险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其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节能发电业务政策风险

对处于新常态下的社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将成为未来政府工作的重点。当前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基本思路已确定，其他相关领域的改革也在逐步推进。可以预见，国家将会在各个领域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财税、金融、资源价格、电力体制、环保等多个方面，可能会给节能发电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3、行业风险

（1）证券行业准入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结构升级的发展阶段，盈利来源主要集中于证券经纪、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等传统通道业务，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公司在各个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2014年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表示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放宽了证券经营机构外资准入条件；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专业机构投资运营或设立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前提下，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

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该项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更多机构有资格开展证券公司现有业务或其他创新业务，这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通过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向证券行业的业务领域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市场。如果财富证券不能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可能存在与其他证券公司竞争加剧的局面，提请投资者关注此类风险。

（2）信托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2014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信托公司自身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托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保险行业风险

寿险行业的竞争建立在多项因素的基础上，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服务质量、投资表现、产品组合及功能、定价技术、成本竞争力、营销渠道、运营效率、创新能力、理赔能力及资本实力等。

目前，吉祥人寿主要经营区域为湖南，其当地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人寿、太保寿险、平安人寿、新华保险、泰康人寿和人保寿险等，它们在寿险市场中占主导地位。而吉祥人寿成立较晚，还处于初创期，资产规模相对于上述竞争对手较小。2013年以来，中国保监会推进人身险费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放开了传统寿险产品和万能险产品2.5%的预定利率限制，由保险公司自主定价。各大保险公司通过调高定价预定利率，降低保险产品价格以吸引更多客户，但这对保险公司的运营能力、投资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将面临更大挑战。以上挑战均可能对吉祥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证券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财富证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财富证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提升。但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财富证券不能同步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① 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的合规风险，是指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证券公司经营管理受到我国政府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另一方面，其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财富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予以有效地贯彻执行。如果未来财富证券的合规管理制度不能依据管理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更新、管理层和/或员工在管理、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经纪、自营、资管、融资融券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储存大量交易数据和经营数据。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监管、信息隔离、内部控制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证券行业的创新日新月异，财富证券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张中，相关

信息系统如不能及时升级，则面临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突发交易需求的可能；同时，财富证券的信息系统也存在出现硬件故障、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崩溃、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通信线路中断、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各种技术风险，如果财富证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交易中断、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诉讼等风险，对财富证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③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近两年来，由于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加之近几年持续震荡的市场行情，行业整体佣金率呈下滑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财富证券股票与基金交易的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0798%、0.0567%和0.045%，呈现持续下降趋势。此外，证券市场的走势波动影响了市场交易量，亦同步影响证券行业佣金收入。

随着经纪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特别是2015年4月“一人多户”政策的实施，进一步造成平均交易佣金率逐年下滑。由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佣金率的下降会对财富证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财富证券若不能积极应对，提高自身竞争力，将面临经纪业务交易总量及市场份额不断下滑的风险。

（2）信托经营风险

①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湖南信托项目主要包括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和被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前者湖南信托承担积极管理职责，此类项目对受托人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果要求较高；后者湖南信托不承担积极管理职责，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人的指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近年来因经

济下行传导，信托行业个案风险事件有所累积。

若未来经济环境下行，湖南信托的业务可能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对风险事件的准备金计提将对湖南信托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如果发生代为偿付，将形成资产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②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湖南信托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通过研判市场和政策走势提高投资绩效，通过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动态监控交易账户头寸风险、设置盈利目标、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等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但若未来湖南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或信息系统缺陷以及人为过错而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湖南信托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其内部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进行统一管理；湖南信托具有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有效实施。但若未来湖南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自有资产以及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并对湖南信托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④未来信托报酬率下降风险

受泛资管牌照逐渐放开的影响，原先信托牌照的制度优势被逐步弱化。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2014年、2015年信托行业的综合信托报酬率分别为0.56%和0.53%。简单低风险的通道业务受到更多金融机构的竞争而造成费率不断下降。通道类、非通道单一类产品的费率从2013年开始进入下行通道，主动管理类的集合产品在2013年出现下降后在2014年、2015年出现小幅变动。

湖南信托将在经济下行期间选择较为稳健的资产配置方式，在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上，选择更优质的交易对手，但稳健的配置策略可能会导致湖南信托的平均报酬率进一步下降。

（3）保险经营风险

①销售渠道依赖风险

吉祥人寿的保险业务主要销售渠道是银保渠道，吉祥人寿与主要销售银行签订了代销协议。未来如吉祥人寿与银行之间合作关系的终止、中断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或银行网点缺乏有经验的销售人员，或银行要求更高的手续费率，都可能大幅减少吉祥人寿保险产品的销售额，或增加保险产品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吉祥人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非正常退保风险

除部分产品外，吉祥人寿的长期保险产品赋予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按保险条款的规定退保的选择权。在正常情况下，一定时期内的退保金额是可以估计的。但是如果发生对投保人退保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例如经济环境严重恶化导致投保人收入大幅降低、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个别保险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引发投保人对整个保险行业产生信心危机或公司的财务严重恶化等，则吉祥人寿可能遭遇非正常退保，并可能被迫以不利的价格变现资产用以支付巨额退保金，可能对吉祥人寿的现金流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③假设依据变动而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必须作出大量假设，包括行业表现、一般商业及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及其他事项，其中很多都在公司的控制能力之外。特别是吉祥人寿就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死亡率、发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费用率、佣金、保单红利及税率作出的若干假设，可能对公司的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计算产生较大的影响。由于这些假设为吉祥人寿作出的前瞻性假设，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有重大差异。因此，吉祥人寿的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具有固有的非预测性，投资者不应单纯根据内含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④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保险资金运用形式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定期存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次级债等，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基金产品等。因此，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对保险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的市场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可能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⑤偿付能力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风险

保险公司须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维持与业务相当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采取下列多项监管措施：责令增加资本金或者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在职消费水平；限制商业广告；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业务、责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者责令办理分出业务；责令拍卖资产或者限制固定资产购置；限制资金运用渠道；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接管；以及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偿付能力充足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如资本、必须保持的准备金水平、产品利润率、投资回报、承保及保单获取成本、客户和股东分红，以及业务增长等。如因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恶化、未来实施更严格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等原因，使得保险公司无法满足中国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则可能需要筹集额外资本以支持保险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如保险公司不能及时或以可接受条件获得额外资本，以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中国保监会可能会对保险公司采取上述监管措施，限制保险公司的业务开展，从而对保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节能发电经营风险

①电价调整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节能发电业务的原料主要为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节能发电业务生产的电力通过内网主

要供给华菱集团内部企业，销售价格参照政府指导售电价格定价。若政府指导售电价格下调，将有可能导致节能发电业务收入下降。

② 节能发电业务的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节能发电业务与华菱集团钢铁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发电业务的原料主要为华菱集团所属钢铁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发电的电力主要供向华菱集团所属钢铁企业，因此，上市公司节能发电业务的采购与销售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节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规模取决于华菱集团钢铁产量，若未来华菱集团钢铁生产规模出现大规模减产，将影响上市公司发电量，从而减少上市公司发电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未来上市公司与交易双方就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进行约定，但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5）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业务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作为湖南地方性企业，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湖南当地，虽然前述三家企业正在尽力开发省外市场，但省外市场扩张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税收政策变更风险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降低金融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与利润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2016年3月7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在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

财信投资旗下各金融板块公司主要从事的金融业务已开始实施征收增值税，财信投资的主营业务因此可能受到的影响主要包括：

① 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时需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由此将可能导致财信投资旗下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等主要业务板块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

②营业利润减少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高于营业税率，财信投资旗下各金融类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不一定能通过采购价格转移税负，采购价格不能覆盖的税负增加部分将由各金融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各金融公司主要业务成本不一定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将增加财信投资旗下各金融类公司的税负。同时，各金融类公司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减小其采购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

（2）发电业务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华菱节能与湘潭节能在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将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未来国家实际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重大调整，则会对上市公司节能发电业务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信托、保险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证券、信托、保险等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财信投资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财信投资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并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财信投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财信投资旗下各业务公司对相应业务投资规模进行预算管理。如果财信

投资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而财信投资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三）吉祥人寿连续亏损风险

标的资产之一财信投资之重要参股子公司吉祥人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77 亿元、-1.36 亿元、-1.26 亿元。根据国内外寿险行业经验，寿险公司一般自开业后 7-8 年后进入盈利期，并将在未来 10-15 年内保持稳定增长，而后进入稳定期。吉祥人寿自 2012 年 9 月 7 日成立至今尚不足 4 年，前期积累的保单利润尚未完全释放，因此报告期内出现连续亏损。吉祥人寿扭亏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财富证券、湖南信托业绩经营可能下滑的风险

标的资产之一财信投资之重要控股子公司财富证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4.44 亿元、9.76 亿元和 0.95 亿元，湖南信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5.73 亿元、4.12 亿元和 0.91 亿元。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影响，财富证券及湖南信托 2016 年业绩均可能出现下滑，此外，2016 年 1-4 月，财富证券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一定浮亏，对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形成较大影响，自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的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未弥补之前，上市公司无法向股东分红。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之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六）金融业务板块资本缺口无法得到有效满足的风险

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竞争地位、

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未来财富证券自营投资等传统资本型业务，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买方业务等都需要大量资本投入；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发展及自有资金运作能力的提升亦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在保险行业偿付能力监管体系要求下，充足、及时的资本金补充将是确保吉祥人寿完成战略发展目标的根本保障。

未来上市公司金融业务板块面临资本缺口无法得到有效满足的风险，若金融业务板块各子公司无法取得足够的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将会受限，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

四、其他风险

（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之下属公司湖南信托共有涉诉本金超过 1,000 万元的 11 起，详见“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8、未决诉讼情况”。相关诉讼标的涉及的债权资产已转让或核销，未来相应诉讼如取得相应的赔付将由诉讼标的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受让方所享有，相应诉讼的胜负与否对湖南信托的财务状况将不构成影响。鉴于湖南信托仍为相关诉讼涉及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公司未来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前需要完成的内外部事项较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置出资产金融债权人同意函、财信投资完成资产剥离及负债转移、

湖南省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等。若相关事项未能如期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则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预案通过首次董事会审议后6个月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草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即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积极贯彻落实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举措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钢铁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2015年，我国钢铁消费与产量双双呈下降态势，出现全行业亏损。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销售收入28,890亿元，同比下降19.05%；实现利润-645亿元，由盈转亏；亏损面达50.5%，同比上升33.67个百分点。2015年7月份后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并且亏损额逐步扩大。

资产结构方面，2015年钢铁行业协会统计的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平均负债率超过70%。部分企业已资不抵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但由于资产庞大、就业人员多、社会影响范围广，企业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困难，一次性关停难度大，退出渠道不畅，仅能依靠银行贷款维持生产，占用了大量社会资源，拖累整个行业转型升级。

市场情况表明，钢铁行业整体下滑的趋势在短期内难以扭转，钢铁企业仍将面临一段时间的经营困局。

为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的战略举措，抓住历史机遇显著缓解华菱集团及自身严重的经营压力，华菱钢铁拟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钢铁相关资产并收购金融类和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本次重组已获得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

2、经济转型及金融市场化改革为我国金融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已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点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活动的核心，不仅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也是各类微观市场主体主动配置资源的重要工具。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产业结构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的升级，均对金融服务提出更多、更新、更专业的多层次市场需求，为金融行业发展提供更大的市场机遇。

在此背景下，我国金融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监管部门在深化金

融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加强金融监管等多方面做出了重大部署，全行业的服务创新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在上述转型红利和制度红利下，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业参与主体，将获得历史性发展机遇，进入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差异化发展阶段，通过多层次的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在促进资源有效配置中实现自身价值。

3、打造湖南省金融控股平台，推动省内金融产业的发展

2011-2015年，湖南省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3%，分别高于同期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和GDP年均增速5.0和5.8个百分点。2015年，湖南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1,156.46亿元，同比增长20.6%，分别快于第三产业和GDP增速9.4和12个百分点；占全省GDP的比重为4.0%，较2010年末提高1.1个百分点²。湖南省金融产业规模日趋扩展，金融机构体系日趋多元，区域发展特色日趋明显，呈现出总量保持较快增长、信贷支持重点突出和对GDP贡献度不断提升等特点。

但是同中部六省相比，湖南省金融体系规模、完备程度均相对靠后，且地方法人机构实力不强，湖南省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推动省内金融资源整合和发展。而财信金控立足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民生需求，专注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通过专业的投融资平台，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基本形成了以综合金融服务为基础，“融资”和“投资”双轮驱动、投融并举的产融结合发展的布局。本次交易，湖南省内的优质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湖南省国有资产证券化的工作，打造湖南地方金融产业的领军企业和地方金融控股集团。

4、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为优质国有资产整合带来新的契机

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拉开了本轮国企改革的序幕。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等，成为本轮国资国企改革的目标和要求。

以国资国企改革为契机，各地围绕上市资本平台的国有资产具体整合案例也纷纷推出，如上海绿地整合金丰投资、申银万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广州友谊整合越秀金控、安信证券整合中纺投资、浙江物产集团整体上市等。国企改革的不

²数据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断深化，将有力推动国有企业之间的整合，通过布局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的完善，不断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实现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5、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亏损严重，业务转型具有迫切性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47亿元、-40.19亿元、-11.60亿元。近年来因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下游需求持续低迷，钢材价格屡创新低，上市公司钢铁资产亏损严重。考虑到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根本问题在短期内无法彻底改善，预计上市公司将持续面临经营困局和业绩压力，上市公司整体转型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另一方面，本次注入优质金融资产，盈利能力较钢铁行业资产强，节能发电业务则可以提供稳定的业绩保证，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落实国资改革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整合，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实现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依托指导意见的精神，湖南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整合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财信金控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有利于将华菱控股打造成集产业运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于一体的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本次交易，将财信金控持有的优质金融资产和华菱集团持有的优质节能环保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同时置出上市公司原有钢铁主业相关的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推动湖南省内国有企业之间的整合，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实现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打造湖南省示范性国有资本上市运作平台，建设国有产业优质载体。

2、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金融+节能发电”双轮驱动的业务架构，成功打造以湖南地区为主、辐射全国的金融控股平台。考虑到金融行业目

前处于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与发电资产，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并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产置换，公司已分别与华菱集团以及迪策投资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二部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与财信金控及深圳润泽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部分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华菱控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置换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1、资产置换方案

华菱钢铁以所持置出资产与华菱集团、迪策投资所持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华菱钢铁支付现金补足，华菱钢铁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置入的财富证券股权将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或其他符合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承接。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625,842.87 万元，初步作价为 625,842.87 万元。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2）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513,111.44 万元，初步作价为 513,111.44 万元。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

（3）考虑到华菱集团正在实施对财富证券 49,133.45 万元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华菱集团及迪策投资合计持有财富证券 37.99% 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若本次增资事项于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则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范围为华菱

节能 100%股权和财富证券 37.99%股权，交易作价增加 49,133.45 万元。

各方同意在湖南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明确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3、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华菱钢铁享有或承担。

（2）自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按照其交割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3）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相关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4、债权债务处理

（1）华菱钢铁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华菱集团承继。华菱钢铁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债权债务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同时华菱集团承诺，对于华菱钢铁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华菱钢铁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华菱钢铁相应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华菱钢铁造成损失的，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华菱钢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华菱钢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华菱钢铁进行追偿的权利。

华菱集团承诺，对于华菱钢铁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如有），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华菱钢铁承担

担保责任的情况，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华菱钢铁相应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华菱钢铁造成损失的，其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华菱钢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华菱钢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华菱钢铁追偿的权利。

（2）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华菱钢铁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债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涉及该等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该等子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子公司承担。该等子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其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或取得必要的债权人书面同意。

华菱集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华菱钢铁下属子公司于交割日未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从而使华菱钢铁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承担。

5、员工安置

（1）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华菱钢铁与置出资产的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华菱集团承接，并由华菱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华菱集团承担。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员工的工作安排、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

（2）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华菱钢铁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6、协议的生效

《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 (1)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 华菱钢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 华菱钢铁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4) 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5) 华菱钢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6) 湖南证监局批准本次重组所涉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及合同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财信金控、深圳润泽。财信金控以其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深圳润泽以其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 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购买资产和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财信金控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和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和暂定交易价格如下：

标的资产	预估值（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财信投资 100% 股权	820,632.96	820,632.96
财富证券 3.77% 股权	31,080.59	38,096.80
合计	851,713.55	858,729.76

深圳润泽所持财富证券 3.77%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其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的预估值 31,080.59 万元，加上其于评估基准日后对财富证券增资的金额 7,016.21 万元，共计 38,096.80 万元；财信投资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财信投资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 820,632.96 万元。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各方同意在湖南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明确上述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于公司及购买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经与交易对方协商，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华菱钢铁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持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购买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购买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合计为 858,729.76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63 元/股计算，华菱钢铁向各交易对方预计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财信金控	820,632.96	226,069.69
深圳润泽	38,096.80	10,494.99
合计	858,729.76	236,564.68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若华菱钢铁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7、股份限售期

财信金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则财信金控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深圳润泽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交易对方按照其交割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对购买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并由相关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华菱钢铁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财信投资、财富证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财信投资、财富证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承担。

11、协议的生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华菱钢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华菱钢铁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4）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5）华菱钢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6）湖南证监局批准本次重组所涉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合同

1、认购对象

华菱钢铁同意将华菱控股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并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华菱控股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股票种类

华菱钢铁本次发行以及华菱控股本次认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50,000万元，未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华菱钢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3.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菱钢铁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菱钢铁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菱钢铁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华菱钢铁股票交易总量）的90%。

若华菱钢铁股票在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5、认购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3.63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向华菱控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34,159.78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华菱钢铁股票在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

6、股份限售期

华菱控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的华菱钢铁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华菱钢铁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华菱控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配套融资而享有的华菱钢铁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华菱钢铁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华菱钢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华菱钢铁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4）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5）华菱钢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6）湖南证监局批准本次重组所涉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财信金控和深圳润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华菱控股，其中华菱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迪策投资是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菱控股为华菱集团的控股股东，财信金控为华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菱控股、华菱集团、迪策投资和财信金控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预计上市公司拟置入及购买的资产交易金额合计为1,371,841.20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主要从事证券、信托、保险、节能发电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

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资产过户及转移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有：（1）拟置出资产，包括除华菱钢铁持有的除湘潭节能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2）拟置入资产，包括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富证券 18.92% 股权以及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 股权；（3）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包括财信金控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及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 股权。

1) 财富证券股权质押情况

A、华菱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将所持财富证券 525,000,000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质押期限为 3 年。

B、深圳润泽于 2015 年 6 月将所持财富证券 75,000,000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质押权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为 1 年；2016 年 6 月 29 日，深圳润泽对该项股权质押进行展期，展期质押期限为 1 年。

针对上述质押，华菱集团及深圳润泽承诺在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上述质押。除前述情况以外，本次拟购买资产全体股东均已承

诺，保证其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

2) 拟置出资产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钢铁将持有的子公司华菱湘钢 51.45% 股权及华菱涟钢 33.69% 股权质押至国家开发银行。

华菱钢铁正在与相关担保权人沟通，拟于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解除华菱涟钢 33.69% 股权和华菱湘钢 51.45% 股权上设置的质押以使该等股权过户至华菱集团，再由华菱集团将所持上述股权重新质押与相关担保权人。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承诺在资产交割前解除相关质押。除前述情况以外，上市公司已承诺，保证其合法拥有所持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

3) 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的无偿划拨方案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其中涉及财信投资相关对外担保、债权债务及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其他资产的剥离，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三）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财信金控出具了《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

综上，除已披露情况外，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

（2）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需要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债权转移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概况”。华菱集

团承诺，将协助华菱钢铁取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及其他债权人的同意函，或协助华菱钢铁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金融+节能发电”双轮驱动的业务架构，打造以湖南地区为主、辐射全国的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华菱集团以及华菱控股和财信金控均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若上述交易各方承诺得到有效履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金融+节能发电”双轮驱动的业务架构，打造以湖南地区为主、辐射全国的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轧制业务，与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锡钢集团存在部分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华菱涟钢、华菱湘钢、衡钢钢管等与钢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不再从事钢铁冶炼、轧制业务，消除了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拥有的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业务以及节能发电业务外，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华菱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证券、信托、保险等持牌金融业务和节能发电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华菱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华菱集团、华菱控股及财信金控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菱集团为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是华菱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生石灰采购、球团采购、动力介质采购与销售、石灰石粉采购、煤焦油采购等。2015年上市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926,699万元，2016年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额为1,705,869万元。华菱钢铁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华菱节能和湘潭节能向关联方采购余气等能源介质，并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和蒸汽等，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其中电力销售和房屋土地租赁分别参考国家规定价格和市场价格定价，能源介质和蒸汽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初步模拟备考报表，上市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额为 401,760 万元，较 201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减少 524,939 万元，降幅约 56.65%，较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减少 1,304,109 万元，降幅约 76.45%。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华菱控股、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菱控股、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比重、未来解决或规范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华菱集团、华菱控股及财信金控均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华菱钢铁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华菱钢铁的独立性，保持华菱钢铁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主要为财信金控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 股权及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 股权。财富证券 3.77% 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之“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所述，深圳润泽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解除财富证券股权质押，财信投资将于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将其不适宜纳入上市范围的资产剥离至财信金控或财信金控指定的第三方，财信投资内部重组已经获得了湖南省国资委的相关批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菱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和财信金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详细说明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证监会 617 监管问答》中关于是否构成控制权变更的规定，剔除财信金控以财信投资 100% 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华菱控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华菱集团	180,656.09	59.91%	180,656.09	57.89%	180,656.09	57.89%
财信金控	-	-	-	-	-	-
华菱控股	-	-	-	-	-	-
深圳润泽	-	-	10,494.99	3.36%	10,494.99	3.36%
其他股东	120,906.91	40.09%	120,906.91	38.75%	120,906.91	38.75%
合计	301,563.00	100.00%	312,057.99	100.00%	312,057.99	100.00%

注：此处仅用于计算重组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列式重组完成后真实股权比例。

根据《证监会 617 监管问答》对于控制权的计算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股份认购方无需履行要约收购豁免义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菱集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财信金控均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华菱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及华菱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9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99%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中财信金控及华菱控股无需履行要约收购豁免义务。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预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为持股型公司，其拥有注入资产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3、交易对方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除深圳润泽和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股权存在质押外，其他拟置入或购买资产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年7月15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1）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①2016年7月13日，本次交易方案获了得华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2016年7月13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华菱集团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③2016年7月13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迪策投资股东决议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①2016年7月12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深圳润泽2016年第6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②2016年7月13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信金控董事会审议通过；

③2016年7月14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财信金控之股东决议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批准情况

2016年7月13日，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华菱控股临时股东会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湖南证监局批准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此外，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就置出资产的股权交割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8、拟置出资产中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及华菱汽车板公司等境外公司和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其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9、拟置出资产中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等境外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其主管发改委的批准或备案。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000712190148K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301,565.0025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1,565.002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慧泉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园主楼
邮政编码	410004
联系电话	86-731-89952719
联系传真	86-731-89952704
经营范围	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棒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涂镀钢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外商投资企业获准开展的相关附属产品，咨询服务业务
A 股上市信息	上市地：深交所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 1999 年 4 月 29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58 号文批准，由华菱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长沙矿冶研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字（1999）26 号文批准，华菱集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160,232.30 万元作价出资，按 65.53% 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 105,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长沙矿冶研究院以现金 306 万元出资，折为公司 200 万股国有法人股；

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各以现金 15.30 万元出资，分别折为公司 10 万股国有法人股。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正式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23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华菱集团	1,050,000,000	99.78	国有法人股
长沙矿冶研究院	2,000,000	0.19	国有法人股
张家界冶金宾馆	100,000	0.01	国有法人股
湖南冶金投资公司	100,000	0.01	国有法人股
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	100,000	0.0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52,300,000	100.00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5 号文批准，华菱钢铁于 1999 年 7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 A 股，其中，向基金配售 2,460 万股，其余 17,540 万股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每股 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6,000 万元，并于 1999 年 8 月 3 日在深交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23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发起人股东	华菱集团	1,050,000,000	83.846	国有法人股
	其他四家发起人	2,300,000	0.184	国有法人股
	小计	1,052,300,000	84.03	-
社会公众股东		200,000,000	15.9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252,300,000	100.00	-

（三）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实施 1999 年度分红派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125,2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5 股。该次送股及公积金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发起人股东	华菱集团	1,312,500,000	83.846	国有法人股
	其他四家发起人	2,875,000	0.184	国有法人股
	小计	1,315,375,000	84.03	-
社会公众股东		250,000,000	15.97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565,375,000	100.00	-

2、2002年公开增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74号文批准，华菱钢铁于2002年3月11日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同时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20,000万股A股，本次增发股份于2002年3月27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发起人股东	华菱集团	1,312,500,000	74.35	国有法人股
	其他四家发起人	2,875,000	0.16	国有法人股
	小计	1,315,375,000	74.51	-
社会公众股东		450,000,000	25.49	社会公众股
合计		1,765,375,000	100.00	-

3、2004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14号文核准，华菱钢铁于2004年7月16日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募集资金为200,000万元。

4、2005年华菱集团转让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六次会议和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批准，华菱集团将其所持公司647,423,125股股份转让给安米公司，并于2005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并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新增

294,295,599 股，因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东	华菱集团	665,076,875	32.29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647,423,125	31.43	外资法人股
	其他四家发起人	2,875,000	0.14	国有法人股
	小计	1,315,375,000	63.86	-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东	社会公众股东	744,295,599	36.14	社会公众股
合计		2,059,670,599	100.00	-

5、2007 年可转债赎回并摘牌

2007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7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4.30 元/股）的 130%，满足了“华菱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已有 199,935.56 万元可转债进行了转股，转股数为 452,275,025 股；剩余 64.44 万元可转债由公司进行了赎回。转股及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变更为 2,217,650,025 股。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可转债在深交所摘牌。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 东	华菱集团	555,288,706	25.04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537,634,956	24.24	外资法人股
	小计	1,092,923,662	49.28	-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 东	华菱集团	109,788,169	4.95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109,788,169	4.95	外资法人股
	其他流通股股东	905,150,025	40.82	社会公众股
	小计	1,124,726,363	50.72	-
合计		2,217,650,025	100.00	-

6、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5 号文核准，华菱钢铁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发行 52,000 万股，其中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 263,484,000 股，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67%；

安米公司以现金认购 256,516,000 股，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9.33%。该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华菱集团	818,772,706	29.91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794,150,956	29.01	外资法人股
	小计	1,612,923,662	58.92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华菱集团	109,788,169	4.01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109,788,169	4.01	外资法人股
	其他流通股股东	905,150,025	33.06	社会公众股
	小计	1,124,726,363	41.08	-
合计		2,737,650,025	100.00	-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200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菱管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20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过户事宜。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华菱集团	818,772,706	29.91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794,150,956	29.01	外资法人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3,435,112	0.13	
	小计	1,616,358,774	59.04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华菱集团	109,788,169	4.01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109,788,169	4.01	外资法人股
	其他流通股股东	901,714,913	32.94	社会公众股
	小计	1,121,291,251	40.96	-
合计		2,737,650,025	100.00	-

8、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0 号文核准，华菱钢铁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菱钢铁下

属子公司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作价 11.2 亿元）和部分现金认购 27,8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华菱集团	1,096,772,706	36.37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794,150,956	26.33	外资法人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3,435,112	0.11	
	小计	1,894,358,774	62.82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华菱集团	109,788,169	3.64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109,788,169	3.64	外资法人股
	其他流通股股东	901,714,913	29.90	社会公众股
	小计	1,121,291,251	37.18	-
合计		3,015,650,025	100.00	-

9、前两大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

根据华菱集团与安米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华菱钢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6 个月内，安米公司可以分四期按双方约定的行权价格向华菱集团行使卖出所持有的 6 亿股华菱钢铁股票的选择权，每期不超过 1.5 亿股。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要约收购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8 号文豁免。

根据协议安排，华菱集团与安米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2013 年 9 月 6 日、2014 年 7 月 2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先后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卖出选择权的交割，安米公司将所持有公司的 6 亿股股票分四期出售给华菱集团，并完成股票过户手续。

（四）股权分置改革

1、基本情况

200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公告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2006年2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2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商务部同意；2006年3月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代价形式为认沽权证，即：华菱钢铁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无偿派发期限2年、行权价4.90元、采用股票给付结算方式、行权日为权证存续期内最后三个交易日的欧式认沽权证，派发的认沽权证总量为633,180,787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7.192062份认沽权证。

2006年3月2日，华菱钢铁权证上市，权证简称为“华菱JTP1”，权证代码为“038003”。

3、原非流通股东的特别承诺

华菱集团和安米公司均做出特别承诺：华菱钢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要为解决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并不以终止华菱钢铁股票上市为目的，如因为权证行权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华菱集团与安米公司共同承诺将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 时间	可上市交易股份 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65,076,875	2007年3月1日	109,788,169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该部分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008年3月1日	109,788,169	
			2009年3月1日	445,500,537	
2	安米公司	647,423,125	2007年3月1日	109,788,169	同上
			2008年3月1日	109,788,169	
			2009年3月1日	427,846,787	
3	长沙矿冶研究院	2,500,000	2007年3月1日	2,500,000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湖南冶金投资公司	125,000	2007年3月1日	125,000	同上
5	中国冶金进出口	125,000	2007年3月1日	125,000	同上

	湖南公司				
6	湖南张家界冶金宾馆	125,000	2007年3月1日	125,000	同上

注：2007年3月1日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上市交易条件；相关股份于2007年4月17日办理完毕上市交易手续并于4月18日上市。2008年3月1日和2009年3月1日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相关股份于2012年2月22日办理完毕上市交易手续并于2012年2月24日上市。

5、权证注销

2006年6月22日，华菱钢铁实施2005年度每10股派1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后，华菱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由4.90元调整为4.769元，权证行权比例不变，并于2006年6月23日生效。2007年6月19日，华菱钢铁实施2006年度每10股派1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后，华菱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由4.769元调整为4.718元，权证行权比例不变，并于2007年6月19日生效。

2008年2月27日至2008年2月29日为华菱JTP1认沽权证行权日，行权日期间未发生华菱JTP1认沽权证行权事项。2008年2月29日即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633,180,787份华菱JTP1认沽权证已按照有关规定注销。

（五）股本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84,219	0.02	高管限售股
	小计	584,219	0.02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华菱集团	1,806,560,875	59.906	国有法人股
	安米公司	303,939,125	10.079	外资法人股
	其他流通股股东	904,565,806	29.995	社会公众股
	小计	3,015,065,806	99.98	-
合计		3,015,650,025	100.00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6,560,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1%，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8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1%。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以铁矿石和废钢为主要原材料，以煤和焦炭为主要燃料，生产和销售线材、棒材、螺纹钢、冷轧板卷、热轧薄板、宽厚板、无缝钢管等钢材产品。上市公司钢材产品销售服务流程坚持以顾客和市场为导向，对消费者的需求和期望，对行业竞争者的现状，对市场容量、营销环境、产品发展趋势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确定市场细分的标准，对市场进行细分，同时了解各个细分市场的情况，然后针对各个细分市场的情况选定目标市场，进行市场定位，制定目标市场的营销组合。

上市公司近年来逐步转向于中高端的板、管细分市场，提高钢管、宽厚板及冷热轧薄板等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其中，宽厚板已经形成造船板、锅炉压力容器板、桥梁及高建板、管线钢、耐磨钢、海洋平台用钢六大系列；冷热轧薄板系列产品已成功开发出管线钢、工程机械用钢、冷轧深冲用钢、镀锌板、汽车用钢等系列“双高”产品；无缝钢管产品覆盖大、中、小全组距。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在造船、海工、能源、汽车、油气、工程机械等下游用钢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425,191.51	7,649,889.00	7,309,099.06	7,079,060.60
负债合计	6,455,460.60	6,582,508.04	5,839,162.15	5,785,589.1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45,397.88	727,578.32	1,022,231.70	1,012,250.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79,689.91	4,140,552.78	5,559,973.68	5,965,206.68
利润总额	-115,880.56	-417,871.60	17,431.57	16,566.31

净利润	-115,988.60	-401,911.71	14,655.52	14,746.65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7.82	421,125.68	726,780.61	87,97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8.66	-202,333.64	-163,115.96	-281,49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19.28	-137,893.53	-258,440.71	138,72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54.89	87,837.77	301,511.65	-55,170.33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6.94%	86.05%	79.89%	81.73%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98	0.02	0.04
毛利率	-0.81%	2.81%	7.82%	5.29%

上市公司2015年出现大幅亏损，主要原因包括：（1）2015年国内钢材价格与需求持续下降，导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25.53%，钢材销量同比下降3.13%，虽然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也出现下跌，但仍不能弥补钢价的下跌幅度；

（2）人民币急速贬值造成公司产生汇兑损失。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上市公司拥有大量美元贷款，美元相对人民币急速贬值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增加6.19亿元；（3）汽车板公司达产达效过程中的亏损加剧公司亏损。上市公司与第二大股东安米公司合资的汽车板公司于2014年6月正式投产，由于目前还尚处于投产初期，2015年净利润-5.64亿元。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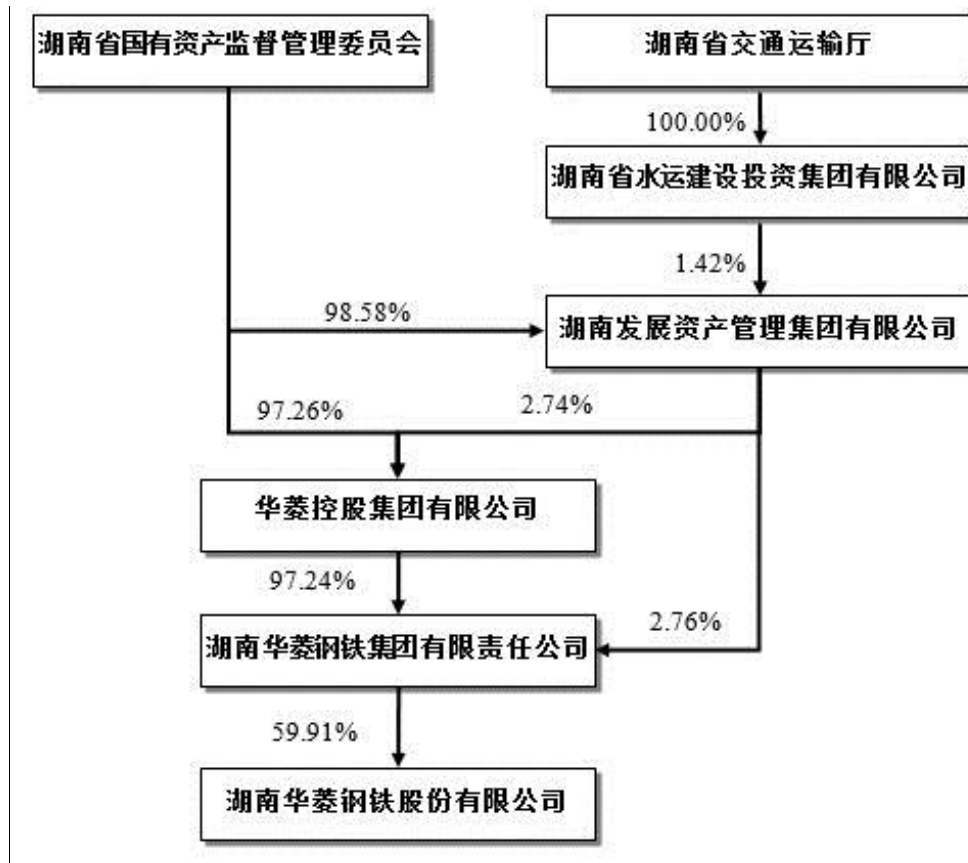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9.91%股权。华菱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图



注：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58%和 1.42%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资企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会议精神，决定将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华菱钢铁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钢铁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八、华菱钢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钢铁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拟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交易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财信金控和深圳润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华菱控股。

二、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菱集团

1、华菱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慧泉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钢铁、资源、物流、金融业等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并购及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和供应；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0860XK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09 日

2、历史沿革

（1）1997 年 11 月 9 日，公司设立

1997 年 11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湘政办函[1997]338 号《关于组建湖南华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湖南冶金企业集团公司所属的原湘潭钢铁公司、原衡阳钢管厂、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大国有独资钢铁企业

联合组建成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整，出资人为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1998 年 5 月 11 日，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会师（1998）内验字第 033 号），对华菱集团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

1997 年 11 月 9 日，华菱集团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8380860-X），法定代表人：陈运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整，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碳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副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气设备和配件及燃、原辅材料。

（2）2003 年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权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所属范围内国有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办函[2001]151 号），批复同意授权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所辖范围内国有资产，对控股、参股企业按出资额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2001 年 10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通过《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003 年 4 月 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归属的批复》，批复华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产权关系已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函字[1998]8 号和湘国企函字[1998]25 号文件明确，出资单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产权直属湖南省人民政府。自设立之日起，与原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产权隶属关系，其承担的债权债务也在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湘国资企函字[1998]8 号文中明确。

2003 年 4 月，华菱集团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人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2004 年 5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发[2004]16 号）文件，授权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华菱集团及下属湘潭集团、涟钢集团、衡阳钢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3）2010 年股权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湘政函[2010]88号）批复同意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6日，华菱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人变更为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010年部分股权划转至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10]137号），批复同意华菱控股将所持华菱集团2.76%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发展。

2010年6月2日，华菱集团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出资人变更为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华菱集团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集团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多元产业通过三年多的培育和发展，已逐步成为华菱集团利润增长点，销售收入占比由“十二五”初期不到10%提高至目前的30%以上。2015年多元产业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54%，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55%，特别是物流产业、金融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华菱集团将进一步推进多元产业市场化、企业化改革力度，加快节能环保、资源加工、仓储物流等业务重组进度，盘活存量资产，提升价值与对外创效能力，形成新的收入与效益增长点。

近三年，华菱集团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钢铁业	414	547	592
钢铁服务业	118	119	135

其他	80	36	11
集团合计报表数	612	701	739

注：以上数据非审计口径。

4、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华菱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1,672,483.52	10,992,507.64
负债合计	10,103,437.05	9,094,80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609.57	1,249,486.74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16,276.18	7,011,708.53
营业利润	-429,045.95	82,169.66
利润总额	-404,341.79	118,26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728.00	107,674.04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67.74	679,65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7.38	-174,86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3.81	-381,64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92.21	122,579.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6.56%	82.74%
毛利率	3.34%	7.15%

数据来源：华菱集团 2014 年、2015 年度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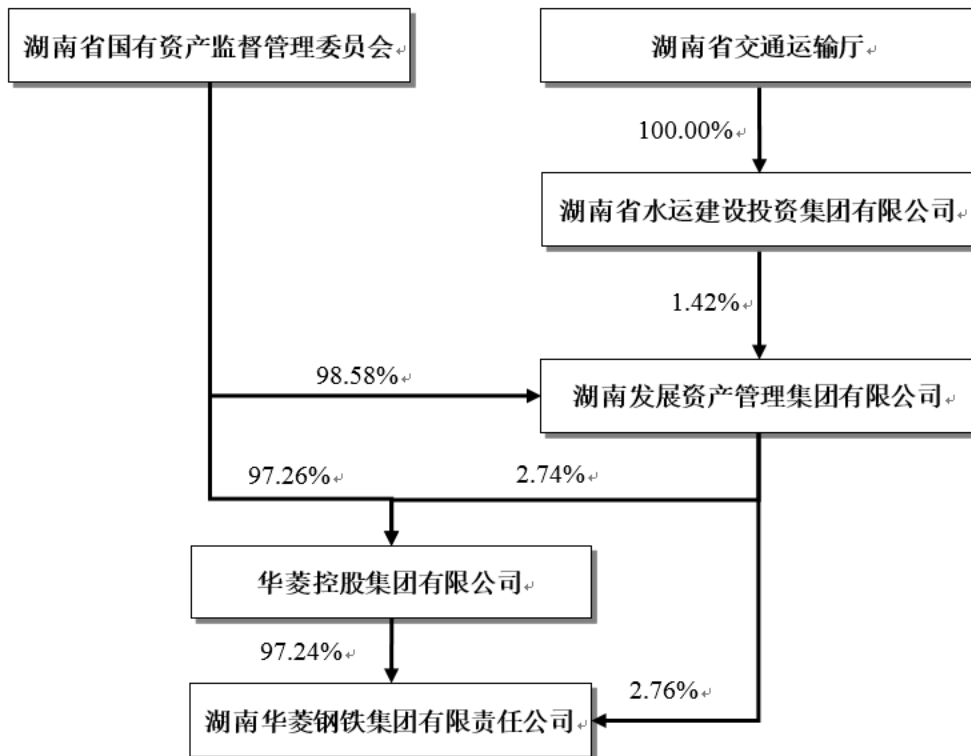
华菱集团 2015 年出现亏损主要受累于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华菱钢铁 2015 年的严重亏损。华菱钢铁亏损原因详见本预案“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58%和 1.42%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资企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会议精神，决定将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钢铁本届董事会成员曹慧泉、易佐、颜建新、肖骥、阳向宏为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

上述董事的选聘均在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经选举通过后由华菱钢铁聘用。

6、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华菱钢铁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华菱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59	100.00	钢铁服务业
2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176	100.00	钢铁服务业
3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1,765	100.00	钢铁服务业
4	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	118,305	49.00	钢铁服务业
5	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矿业投资/销售
6	华菱靖江港务有限公司	21,000	100.00	港务物流
7	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00	贸易销售
8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00,000	54.51	投资业务
9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100.00	投资业务
10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30,260	68.52	港务物流、交易
11	华菱保险经纪公司	1000	47.00	保险经纪
12	华菱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万港币+2,700万美元	100.00	投资业务
13	湖南华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85.29	能源投资
14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节能环保业务
15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电力生产

7、华菱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华菱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华菱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华菱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二）迪策投资

1、迪策投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罗桂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5616459U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2 层）
联系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2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迪策投资历史沿革

（1）1994 年 12 月，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设立

1994 年 11 月 4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称预核[1994]第 13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1994 年 12 月 14 日，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4300124-0）。

1994 年 12 月，湖南湘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验字（94）第 276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1994 年 12 月 6 日止，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各股东实际出资额经验证为 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

出资 500.00 万元。

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健	424	84.80%
2	谢岸实	10	2.00%
3	李先路	8	1.60%
4	肖峰	8	1.60%
5	任飞	8	1.60%
6	高谦	7	1.40%
7	徐朗朗	7	1.40%
8	郭跃	7	1.40%
9	尹立波	7	1.40%
10	李丹	7	1.40%
11	杨仿	7	1.40%
合计		500	100.00

（2）1996 年 7 月，股权转让

1996 年 7 月 16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接纳肖晖先生为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并出资一百万元。同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黄建先生将其所占的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的 424 万元的股份分别转予谢岸石 124 万元，李先路 100 万元，肖晖 100 万元，任飞 100 万元。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晖	100	20.00%
2	谢岸实	134	26.80%
3	李先路	108	21.60%
4	任飞	108	21.60%
5	肖峰	8	1.60%
6	高谦	7	1.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徐朗朗	7	1.40%
8	郭跃	7	1.40%
9	尹立波	7	1.40%
10	李丹	7	1.40%
11	杨仿	7	1.40%
合计		500	100.00

（3）2000年1月股权转让

1999年8月23日，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整体出售，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98.00
2	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0
合计		500	100.00

（4）2000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3日，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200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湖南华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12月4日，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审议通过2000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中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550万元，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出资950万元。

2000年12月20日，长沙湘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会验字（2000）第17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0年12月20日止，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收到新增的投入资本总额1,5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0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0.00
2	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5）2001年9月增资

2001年9月18日，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2001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同意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20,000万元，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22,000万元。2001年9月25日，湖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永验字[2001]第03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1年9月20日止，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2001年9月20日止，连同该次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00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95.45
2	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55
合计		22,000	100.00

（6）2002年12月，更名为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2002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名称由“湖南中天电脑科贸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211250583）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时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95.45
2	湖南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55
合计		22,000	100.00

注：湖南华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007年7月，更名与股权转让

2007年6月，上海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更名为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议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湖南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华菱集团出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迪策1,000万（4.55%）的股权，变更后，湖南迪策科技股东为华菱集团，认缴出资额2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2007年7月，海南洋浦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出资额转让进行了约定。2007年7月20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03921）。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100.00
合计		22,000	100.00

（8）2010年5月股权无偿划转

2010年3月2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0]73号），同意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10年5月，湖南迪策科技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湘）内资登记[2010]第351号，同意湖南迪策科技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变更。变更后，股东为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22,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转让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100.00
合计		22,000	100.00

（9）2010年11月更名

2010年11月13日，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无偿划转迪策投资100%股权的决定》，决定将华菱控股持有的迪策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到华菱集团，该划转事项已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6年1月，迪策投资股东由华菱控股变更为华菱集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迪策投资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迪策投资当前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100.00
	合计	22,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迪策投资作为一家创业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主要资产为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收入主要来自于股权投资的分红付息收入和股权转让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28,593万元。迪策投资近几年积极清理和调整对外投资，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现股权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比较强，融资能力强。迪策投资下属的重要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融投资企业，是集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上市辅导为一体的专业化投资管理公司，目前管理基金规模超过15亿元。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迪策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4,194.49	39,5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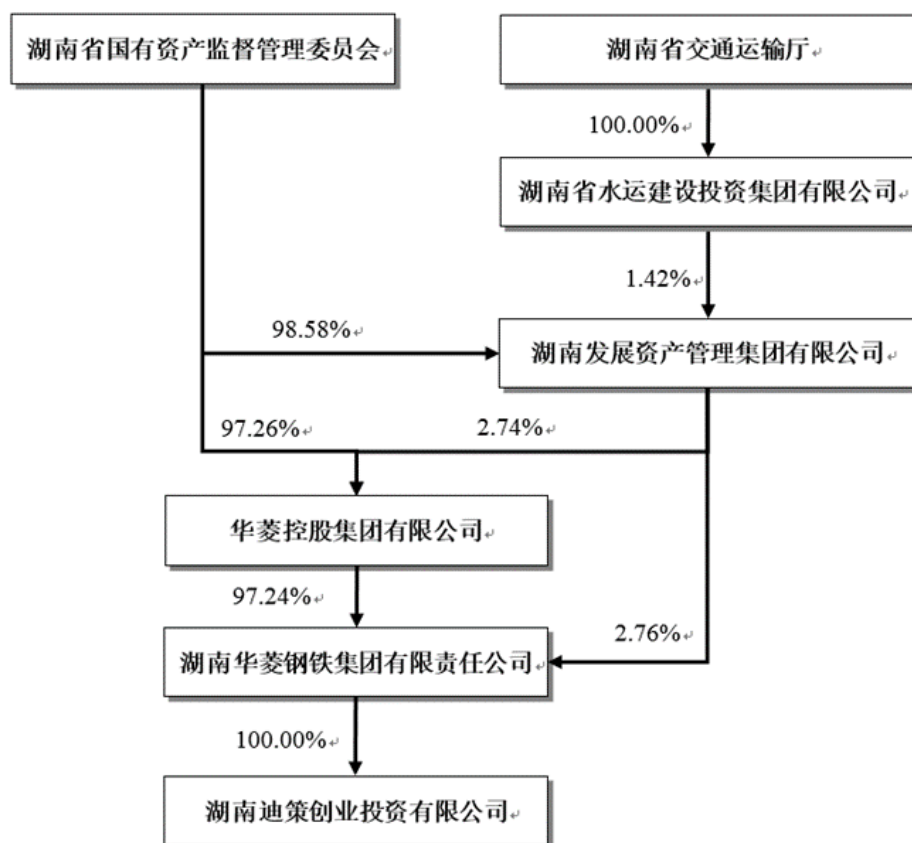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50.87	32,075.92
负债总计	6,568.46	3,701.22
净资产	57,626.03	35,885.7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59.31	1,700.05
利润总额	9,408.57	1,822.44
净利润	7,905.11	1,75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7.53	1,670.88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	21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8	1,42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6	-15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46	1,482.35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10.23%	9.35%
毛利率	95.82%	94.17%

数据来源：迪策投资 2014 年、2015 年度审计报告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迪策投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注：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58%和 1.42%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资企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会议精神，决定将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迪策投资控股股东为华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迪策投资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华菱集团控制。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迪策投资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迪策投资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迪策投资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8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7、迪策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迪策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8、迪策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迪策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财信金控

1、财信金控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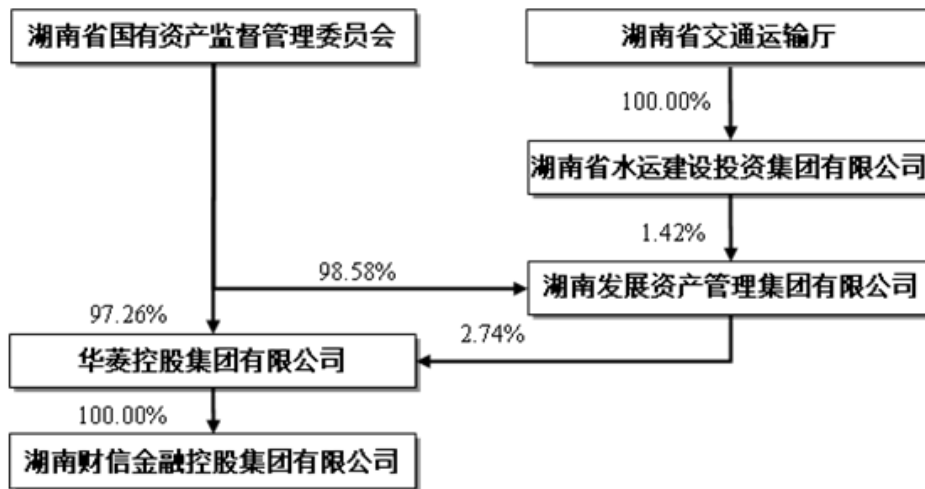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54,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红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12493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MA4L29JJ5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省政府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信金控股权结构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控股股东，财

信金控为华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财信金控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注：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58%和 1.42%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资企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会议精神，决定将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财信金控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财信金控历史沿革

（1）2015 年发起设立

财信金控系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以其持有的财信投资的股权出资、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9JJ53。公司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财信金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	354,000	100.00
	合计	354,000	100.00

（2）2016 年股权无偿划转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2014年湖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2016年4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意见》，将财信金控股权无偿划入华菱控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金控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财信金控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发生具体业务，故暂无相关业务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信金控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设立，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发生具体业务，根据《26 号准则》，财信金控的控股股东华菱控股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本预案“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中披露。

6、财信金控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金控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财信投资	354,418.89	100%	投资管理
2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不良资产管理

财信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

7、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财信金控董事陆小平、副总经理黄志刚因其担任董事的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信息且存在虚假记载，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处分，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陆小平、黄志刚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32 号）

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除上述两人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财信金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信金控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除上述提及情况外，财信金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二）深圳润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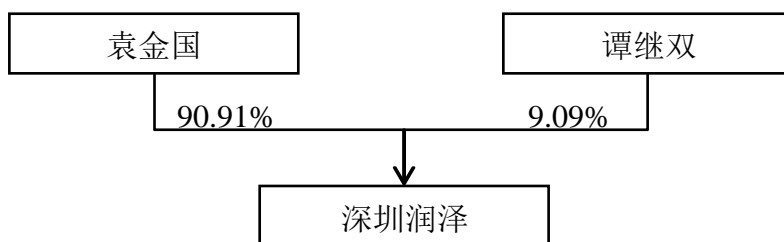
1、深圳润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谭健勇
成立时间	2001 年 0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84143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261904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011 号白沙物流公司仓库之二 5 楼 E 区
经营范围	照明产品、音响器材、监控、视频会议系统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2、深圳润泽股权架构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圳润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润泽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深圳润泽历史沿革

（1）2001 年发起设立

2001 年 1 月 18 日，深圳润泽艺术灯光音响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系经由袁金国、袁进发起设立。2001 年 1 月，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1）第 A009 号）验证，深圳润泽艺术灯光音响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59403）。深圳润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金国	80.00	80.00%
2	袁进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原股东袁进将占其公司 2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全部转让给谭继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金国	80.00	80.00%
2	谭继双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2 年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2 月，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由原股东袁金国认缴 320 万，由原股东谭继双认缴 80 万元。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2）第 132 号）验证，深圳润泽艺术灯光音响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金国	400.00	80.00%
2	谭继双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2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2 年 2 月，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深圳润泽艺术灯光音响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设计制作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5）2010 年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9 月，深圳润泽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增加的 600 万元由原股东袁金国全部认缴。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思杰验字（2010）第 200102 号）验证，深圳润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金国	1000.00	90.91%
2	谭继双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润泽是国内影音系统集成商之一。产品与服务主要集中于高星级酒店、主题公园、会展、剧院等音频、视频、智能控制系统、景观照明等工程领域。

深圳润泽目前下设三个事业部，分别为影音事业部、建筑智能化事业部、灯光事业部。深圳润泽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业承包二级，设计乙级资质；中国电子工程学会专业音视频工程甲级、施工一级资质；中

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专业音响工程综合能力等级一级，专业灯光工程综合能力等级二级资质、城市道路及照明三级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0 企业管理认证。公司目前完成或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包括惠阳会展中心、深圳市滨海医院、欢乐海岸等。

5、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7,448.25	17,621.20
负债合计	1,280.34	1,45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7.91	16,164.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14.85	2,245.28
营业利润	5.90	18.78
利润总额	5.80	1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	13.94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	-1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4	-20.68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7.34%	8.27%
毛利率	0.58%	0.84%

数据来源：深圳润泽 2014 年、2015 年度审计报告

6、深圳润泽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深圳润泽无一级子公司。

7、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深圳润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未受到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深圳润泽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深圳润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四、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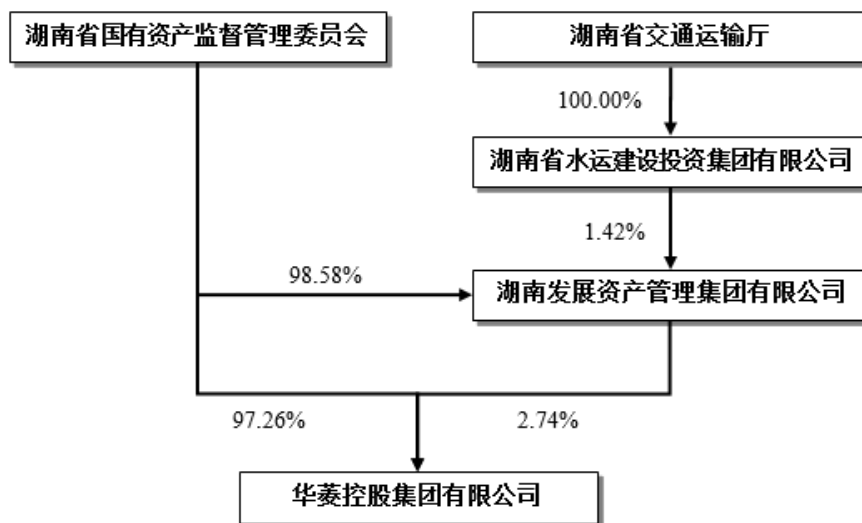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慧泉
注册资本	52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68926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及项目投资及并购；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经营管理；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1、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为华菱控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菱控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注：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58%和 1.42%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资企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会议精神，决定将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菱控股 2.74%股权，实际控制人同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17楼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8955428M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并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华菱控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主营业务情况

华菱控股自身仅履行国有股权及资产经营管理职能，无具体实际业务开展，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四）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控股主要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97.24%	主营钢坯、无缝钢管、线材、棒材、螺纹钢、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涂镀钢板、中小型材、热轧中板等黑色和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外商投资企业获准开展的相关附属产品，咨询服务业务
2.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	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房屋出租；省政府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55.56%	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科技农业、环保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4.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沙市		的销售
5.	湖南湘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100%	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和资金筹集；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
6.	湖南涟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	100%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钢材、生铁、焦炭及副产品经营；机电设备维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及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钢渣、化工产品经营；建安设计
7.	湖南衡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100%	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资产管理与经营；产权管理与经营；资产和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投资收益管理和再投资
8.	湖南长株潭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市	89.86%	铁路、公路国际集装箱运输、仓储、加工、包装、配送、物流服务；蒸汽机车洗、架修，铁路维修及通信信号、照明设备安装，电子商务，工矿产品贸易。汽车货运，多式联运，停车服务；五金工具、液氯、液氨、保险粉、甲醇、水合肼、双氧水、硫酸、盐酸、烧碱、对氯甲苯、邻氯甲苯及不需专项审批的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

（五）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2,276,633.09	11,605,788.85
负债总额	10,438,519.63	9,386,8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3,836.17	1,477,683.66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79,742.13	7,756,042.73
营业利润	(433,146.02)	82,247.66
利润总额	(408,366.76)	123,47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7,085.06)	106,313.84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12.38	686,71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43.25)	(193,11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2.17)	(387,044.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02.62	105,996.5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5.03%	80.88%
毛利率	(6.48%)	1.0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最近五年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华菱控股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违诚信或不诚信的情况。

（七）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华菱控股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概况

（一）华菱钢铁拟置出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外的全部原有资产及负债。截至2016年4月30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预估值为625,842.87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初步作价625,842.87万元，华菱钢铁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

（二）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0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35
应收账款	6,501.09
预付账款	4,317.41
其他应收款	283,619.53
其他流动资产	99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90
长期股权投资	732,287.83
固定资产	745.40
在建工程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置出资产中涉及控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钢坯、钢材、焦炭及副产品生产、销售；冶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冶金技术咨询	湖南	人民币 250,468 万元	94.71%
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钢坯、生铁及其他黑色金属产品的生产经营；热轧超薄带钢卷、冷轧板卷、镀锌板及相关产品的经营	湖南	人民币 373,555 万元	62.75%
3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	湖南	人民币 260,608 万元	68.36%
4	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铁矿石、废钢、焦煤等原燃料进口业务；设备进口业务；产品出口业务；股权投资等	香港	美元 800 万元	100%
5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提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和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化工产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的咨询服务	湖南	人民币 5,000 万元	100%
6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用于汽车行业的冷轧钢板、镀锌钢板产品和其他特殊钢制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和经销自制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和经销钢制品；前述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	湖南	人民币 393,600 万元	51%
7	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钢管产业的投资；无缝钢管、特殊扣、生铁、钢坯、棒材、高速重载铁路用钢、冶炼设备的销售；钢管、钢材产品的技术研发、冶金技术的研发及其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湖南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8	华菱钢铁（新加坡）有限公司	铁矿石贸易	新加坡	美元 200 万元	100%
9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	广东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00%

		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	--	--	--	--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涟钢、华菱湘钢和华菱钢管的少数股东为华菱集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不涉及少数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根据华菱汽车板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华菱钢铁向关联方转让其所持华菱汽车板公司股权无需获得阿米公司同意；华菱香港、华菱电商、华菱新加坡、华菱保理为华菱钢铁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转让前置条件。因此，本次置出股权资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及华菱汽车板公司的股权转让需获得其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的股权转让需获得其主管发改委的批准。




2、房产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钢铁（母公司）未持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3、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钢铁（母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国际分类	核准使用商品范围
1.	华菱钢铁		3139317	2013.8.21-2023.8.20	6类	铁路金属材料、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环、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挂锁、保险柜、金属带铰链、金属容器、金属焊条
2.	华菱钢铁	华菱	3139319	2013.8.21-2023.8.20	6类	铁路金属材料、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环、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挂锁、保险柜、金属带铰链、金属容器、金属焊条
3.	华菱钢铁	VALIN	3139318	2013.8.21-2023.8.20	6类	铁路金属材料、非电气金属电缆接头、金属环、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挂锁、保险柜、金属带铰链、金属容器、金属焊条

4.	华菱钢铁		10306805	2013.2.21-2023.2.20	6类	钢板、钢砂、钢条、铸钢、钢管、钢丝、普通金属线、车辆金属徽章、金属焊丝、铁矿砂
5.	华菱钢铁		10306796	2013.2.21-2023.2.20	6类	钢板、钢砂、钢条、铸钢、钢管、钢丝、普通金属线、车辆金属徽章、金属焊丝、铁矿砂
6.	华菱钢铁		10306818	2013.3.31-2023.3.30	6类	钢板、钢砂、钢条、铸钢、钢管、钢丝、普通金属线、车辆金属徽章、金属焊丝、铁矿砂

4、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钢铁（母公司）无发明专利。

5、其他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均由华菱钢铁合法拥有，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他项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

（三）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上市公司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外的全部原有资产及负债，涉及债务转移事项，不包含华菱湘钢拟协议转让至湘潭节能的将拥有的燃气发电资产。

1、拟置出资产华菱钢铁（母公司）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截至2016年4月30日拟置出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华菱钢铁（母公司）的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非金融性债务：	
应付账款	10,330.63
预收款项	679.28
应付职工薪酬	244.63
应交税费	192.70
应付股利	57.50

其他应付款	41,748.47
金融性债务：	
短期借款	160,340.45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700.00
应付票据	30,769.00
应付利息	1,098.54
长期借款	124,75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菱钢铁（母公司）中涉及的应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总额共计 422,416.37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369,657.99 万元（其中包含应付利息 1,098.54 万元）、应付账款等其他非金融机构债务共计 52,758.38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尚待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上市公司已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原则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额为 51,629.65 万元，占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应取得非金融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的 97.86%。

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其它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对于华菱钢铁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华菱钢铁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华菱钢铁相应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华菱钢铁造成损失的，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华菱钢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华菱钢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华菱钢铁进行追偿的权利。

2、拟置出资产华菱钢铁子公司债务转移情况

拟置出资产股权部分即华菱钢铁除湘潭节能以外全部子公司所涉及债务均随本次重组置出，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更，因此该等子公司金融机构债务不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菱钢铁拟置出的一级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

余额合计约 4,081,275.19 万元。根据该等子公司签署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约定，该等子公司正在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事项取得相应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等子公司已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涉及的金
额占该等子公司所有金融机构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34.18%。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债务合同有关条款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华菱集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华菱钢铁下属子公司于交割日未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从而使华菱钢铁遭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1、拟置出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钢铁将持有的子公司华菱湘钢 51.45% 股权及华菱涟钢 33.69% 股权质押至国家开发银行。除此之外，华菱钢铁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况。

2、华菱钢铁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包括为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37,652.26 万元，为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664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均为华菱钢铁控股子公司）。

对于对外担保的转移，华菱集团承诺：对于华菱钢铁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如有），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华菱钢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华菱钢铁相应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华菱钢铁造成损失的，其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华菱钢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华菱钢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华菱钢铁追偿的权利。

3、华菱钢铁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钢铁母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

（五）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华菱钢铁置出资产的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华菱集团承接，并由华菱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华菱集团承担。上述安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员工的工作安排、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等。报告期内，华菱钢铁本部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等情形，并且该等安置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华菱集团后，工作岗位、工作性质、薪酬福利均不发生变化，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费用，华菱集团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于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华菱钢铁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员工安置方案尚待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六）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7,115,850.16	7,649,889.00	7,309,099.06
负债合计	6,175,910.45	6,582,508.04	5,839,16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939.70	1,067,380.96	1,469,936.9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12,774.77	4,149,921.01	5,567,321.99
利润总额	-145,032.21	-417,871.60	17,431.57
净利润	-145,531.22	-401,911.71	14,65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9,726.59	-404,060.41	11,232.2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6.79%	86.05%	79.89%

毛利率	2.69%	3.03%	7.95%
净利率	-10.30%	-9.68%	0.26%
存货周转率 (未年化)	1.84	5.06	6.1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拟置出资产毛利率分别为7.95%、3.03%及2.69%；净利率分别为0.26%、-9.68%及-10.3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4、5.06及1.84。2015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需求持续低迷，产能过剩矛盾仍然突出，再加上一季度高炉运行不稳顺以及三季度人民币贬值导致美元贷款产生汇兑损失等因素，拟置出资产出现较大亏损。尽管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也出现下跌，但其影响远不能弥补钢价下跌所带来的减利，因此出现毛利率及净利率指标大幅下降。2016年，由于一季度上市公司高炉生产不够稳顺，钢材结算价格仍处于低位，且汽车板公司尚在达产过程中，上市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持续下滑。

（七）湘潭节能收购华菱湘钢发电资产

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湘潭节能采取协议方式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菱湘钢所持有的燃气发电资产。燃气发电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认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前述发电资产账面净值63,678.99万元，评估值73,099.92万元。

本次湘潭节能购买的华菱湘钢燃气发电资产包括两套1*135MW超高压高温煤气发电机组和一套中温中压燃气发电机组。采购的原料主要为煤气、蒸汽及氮气。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与该等燃气发电资产有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湘潭节能承接。

二、财信投资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英文名称	Hunan Caixi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000743156460N
注册资本	374,418.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红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731-8519 6979
传真	0731-8519 6960
邮编	410015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发起设立

为解决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改制重组过程中现有信托资产将出现投资主体缺位的问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湘政办函〔2001〕17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投资设立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2月31日，湖南省工商局向财信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信投资依法设立。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政厅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财信投资初始注册资本为95,777.21万元。此次出资业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2001〕内验字第066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1年增资扩股

2011年3月12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元分所出具的天健湘验〔201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货币出资15,000.00万元，以股权出资45,000.00万元，以变更财信投资湖南省财政国库

借款为拨付财信投资的国家资本金转增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以财信投资资本公积106,833.40万元、未分配利润22,808.2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29,641.68万元，共新增注册资本229,641.68万元。2011年6月8日，根据《关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湘财金〔2011〕21号）批准，财信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25,418.89万元。2011年6月10日，湖南省工商局向财信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信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25,418.89万元。

3、2012年增资扩股

2012年3月20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信投资收到湖南省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9,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2年6月19日，根据《关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湘财金〔2012〕5号）批准，财信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54,418.89万元。2012年6月20日，湖南省工商局向财信投资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4,418.89万元。

4、2014年增资扩股

2014年，根据《关于下达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14〕19号），财信投资获得湖南省政府投入资本金20,000.00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增资扩股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5、2016年股东变更

根据湘政函〔2014〕174号和湘财金函[2016]19号，湖南省政府将其持有的财信投资100%股权作为出资注入财信金控，财信投资成为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财信投资100%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6、2016年部分资产、负债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至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财信投资需将名下部分资产、负债等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至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财信投资 （三）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

（三）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

1、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概况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和部分债务承接的意见》（湘国资产权函[2016]127号），财信投资将部分资产及负债以无偿划转方式剥离至财信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此同时，财信金控以协议收购方式收购财信投资持有的湖南担保45.28%股权。收购价格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信投资持有湖南担保45.28%股权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为3.67亿元。

截至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母公司模拟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04-30
货币资金	262,306.78	应付职工薪酬	96.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1}	5,035.00	应交税费	31.86
长期股权投资 ^{注2}	290,392.76	应付利息	4,191.11
固定资产	121.54	长期借款	194,000.00
其他资产 ^{注4}	129,559.98	应付债券 ^{注3}	400,000.00
		所有者权益	89,096.86
资产总计	687,41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416.07

注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长沙银行0.4983%股权、长沙星沙泸农商村镇银行7.00%股权、沅江浦发村镇银行10.00%股权和资兴浦发村镇银行10.00%股权。

注2：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财富证券53.18%股权、湖南信托96.00%股权和吉祥人寿29.19%股权。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后，财信投资对财富证券增资14.37亿元。增资完成后财信投资持有财富证券62.89%股权。

注3：应付债券包括财信投资2015年发行的20亿元私募债及2016年发行的20亿元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司债。

注4：其他资产包括对吉祥人寿增资款4.40亿元，尚未取得保监会关于该项增资的批文。

2、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情况

（1）拟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本次内部重组前，财信投资通过下属各控股、参股公司在证券、信托、担保、

创业投资、保险、房地产开发等众多领域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其中的重要子公司均以长期股权投资形式体现在财信投资财务报表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无偿划转或协议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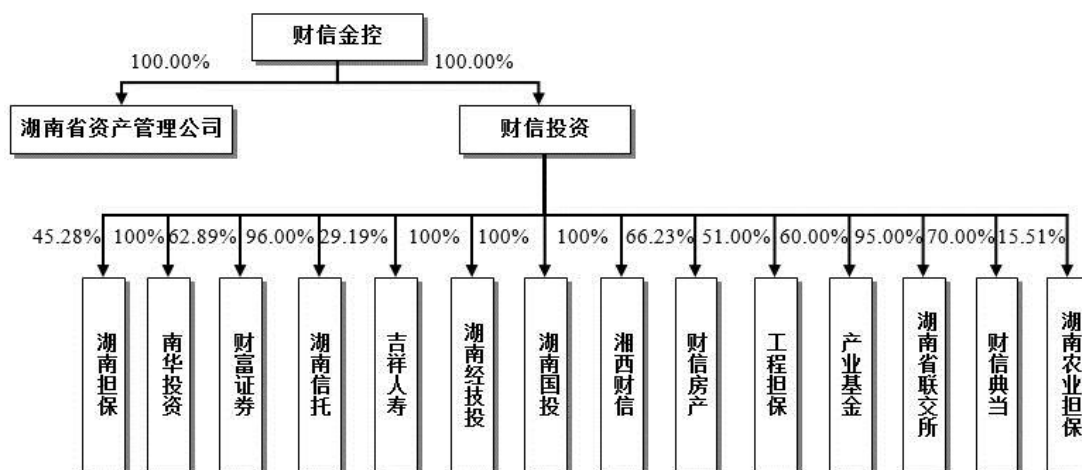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湖南省	163,230	45.28%
2	湖南财信工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垃圾处理设备商品贸易	湖南省	10,000	51.00%
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与处置，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企业托管、并购、委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湖南省	33,282.06	100.00%
4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为企（事）业单位的产（股）权和科技成果的转让交易提供场地、信息咨询、登记、托管、鉴证服务；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和企（事）业单位的产（股）权拍卖提供服务；行使产权交易的交割、鉴证、清算等职能；为企（事）业单位改制、并购及重组提供财务顾问与管理咨询服务；为闲置与不良资产及企业破产财产的处置提供服务；为政府的宏观调控提供决策支持与咨询服务；为从事产权交易的机构和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湖南省	2,000	95.00%
5	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贰级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的投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家	湖南省	3,020	6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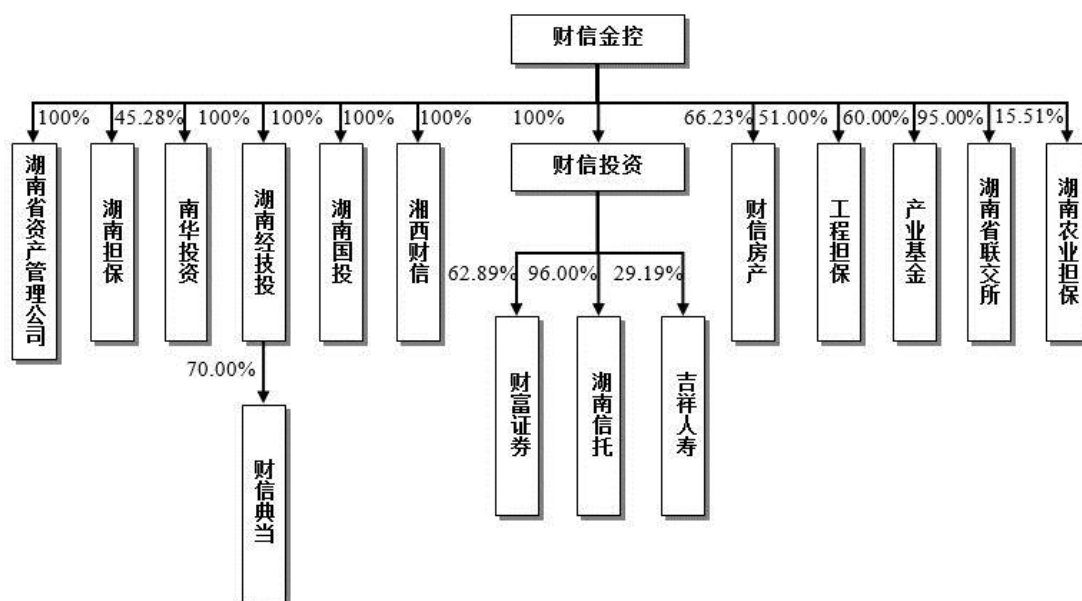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俱；提供财务顾问、策划咨询及室内装饰装修、房屋修缮服务			
6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政府委托资金管理	湖南省	130,228	15.51%
7	湖南湘西财信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湖南省	1,000	100.00%
8	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湖南省	5,000	100.00%
9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公司	经营、管理省技术进步资金及政府授权的投资基金，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资服务及自有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湖南省	10,000	100.00%
1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湖南省	12,000	60.00%
11	湖南财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凭本企业许可证从事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湖南省	5,000	7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国投、湘西财信、南华投资、湖南经技投为财信投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转让前置条件。财信投资正与上表中其他公司的其他股东积极沟通。

① 内部资产剥离前财信投资主要股权结构



② 内部资产剥离后财信投资主要股权结构



(2) 拟剥离其他资产情况

截至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财信投资拟剥离的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	-----------

流动资产：	
应收股利	9,600.00
其他应收款	30,388.60
其他流动资产	169,952.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财信大厦）	25,531.03
无形资产（财信大厦土地使用权）	3,644.16
长期待摊费用	81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15.58
财信酒店资产	609.12
合计	277,152.0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财信投资内部债务转移情况

（1）财信投资母公司拟剥离债务

截至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财信投资母公司拟剥离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4-30
其他应付款	154,071.64
其他流动负债	2,280.49
财信酒店负债总额	346.98
合计	156,699.1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财信投资母公司拟剥离债务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组成。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原内部单位应付款总额3.14亿元，外部单位应付款总额11.11亿元。外部应付款主要包括湖南省财政厅往来款8.28亿元和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2.78亿元。

对于财信投资母公司拟剥离债务，如果财信投资未进行提前还款且截至交割日仍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

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无论该等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财信金控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

（2）财信投资子公司拟剥离债务

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涉及子公司股权转让所对应债务部分均随本次剥离置出，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更。对于因协议约定或其他原因需要债权人同意债务人主要股东变更的债务，财信投资子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同意。

对于财信投资子公司拟剥离债务，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若发生债权人要求拟剥离资产涉及的财信投资子公司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且对财信投资造成损失的，财信金控将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

（3）财信投资母公司拟保留债务

截至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财信投资基于剥离完成后母公司模拟报表拟保留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4-30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6.23
应交税费	31.86
应付利息	4,191.11
流动负债合计	4,31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00.00
应付债券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000.00

负债	2016-4-30
负债合计	598,319.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财信投资母公司拟于二董前提前偿还19.40亿元长期借款，保留40.00亿元应付债券注入上市公司。

财信投资母公司拟提前偿还的 19.40 亿元长期借款包括：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11 月向其提供的 3 年期的共计 14.40 亿元长期借款；②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 2012 年 7 月向财信投资提供的 4.67 年期的 5.00 亿元长期借款。上述借款的资金用途均为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 5.00 亿元长期借款已提前偿还完毕；财信投资正积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沟通，计划于二董前对剩余 14.40 亿元债务进行提前偿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信投资母公司模拟报表货币现金余额为 26.23 亿元，具备上述贷款的偿还能力。

财信投资母公司拟保留的 40.00 亿元应付债券系财信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 20 亿元私募债（15 湘财信）和 2016 年 4 月发行的 5 年期 20 亿元公募债（16 财信债）。上述两笔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正与上述两笔债券的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准备于二董前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方案。上述两笔公司债券将保留在财信投资体内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对于财信投资母公司拟保留债务，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财信金控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

4、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财务变化情况

截至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财信投资资产剥离前后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剥离前		资产剥离后（模拟）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资产总额	460.61	118.98	374.27	68.74
负债总额	337.06	75.50	317.72	59.83
所有者权益	123.55	43.47	56.55	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78.76	-	34.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财信投资表外融资平台贷款剥离事项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工程建设开行贷款有关问题的批复》（湘政函[2008]238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复函》（湘政办函[2009]34号）文件精神，财信投资分别就省“十一五”城镇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以及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先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57.60亿元，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46.16亿元。财信投资已将借款资金全额拨付各市、县相关项目用款单位（各市县城投公司、项目公司等实际用款人），专项用于污水管网项目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

上述两笔借款全部纳入实际用款人所对应的各市、县政府一类债务管理。各市、县人民政府已将其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有效保障了还款资金来源。当各用款单位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时，省财政厅将先行垫付贷款本息，再通过抵扣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年终财政决算抵扣等方式收回垫付资金。

截至审计基准日，上述两笔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合计为63.22亿元。其中国家开发银行37.04亿元，农业发展银行26.18亿元。

财信投资作为名义借款人对上述借款仅负责统一借入和下拨、统一归集还本付息资金。财信投资既不承担实际还款责任和付息义务，也不享有任何衍生权利，因此上述借款未纳入财信投资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财信投资需要剥离的融资平台债务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6]119号），上述融资平台贷款将由湖南基础投承接。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财信金控承诺无论该等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财信金控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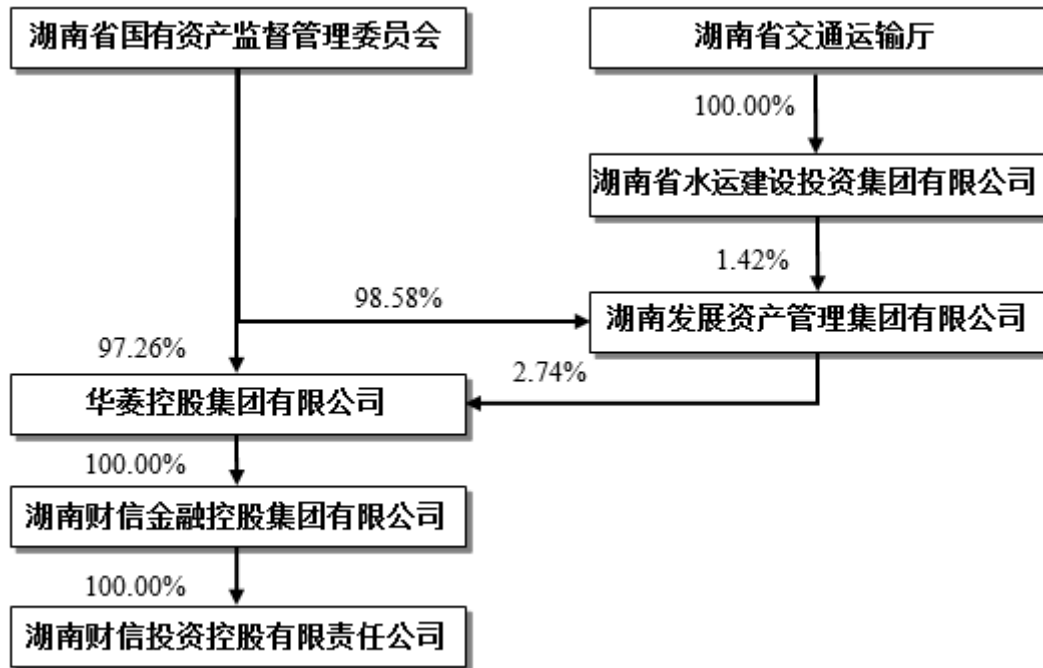
6、财信投资原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

根据2014年12月31日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出的《关于省财政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和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湘编办[2014]106号），湖南信托的事业机构编制及其人员的经费自理事业编制均予以撤销。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南信托在职的原事业编制人员19名；财富证券在职的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2名；除湖南信托及财富证券外，财信投资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根据湖南信托与财信金控签署的《人员费用承担协议》，在相关主管部门就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事业身份期间养老金补偿的具体方案出台后，对于政府承担部分外的其他费用（如有），全部由财信金控承担；就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事业身份撤销后、与相关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前未缴纳的养老保险，就其中需由企业承担的部分，由该等人员劳动关系所在企业负责补缴；因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人员上述养老金补偿及养老保险补缴事宜而导致的一切纠纷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与事业养老金标准的差额等），均由财信金控负责处理及清偿。

离退休及内退人员方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财信投资及其下属企业共有湖南信托原事业编制离退休人员26名，根据湖南信托与财信金控签订的《人员费用承担协议》，自2016年4月30日起，与其离退休待遇相关的需由企业承担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财信金控承担；除上述26名人员外，财信投资及其下属企业的离退休人员均不涉及统筹外费用。

（四）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金控为财信投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为财信投资实际控制人。财信投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注：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58%和 1.42%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资企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会议精神，决定将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财信金控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财信投资 374,415.89 万元出资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财信投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财信投资 100% 的股权。

财信投资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金控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财信投资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金控所持财信投资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质押情形。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财信投资母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母公司无租赁房产。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财信投资将与财信金控签署房产租赁协议，租用财信大厦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场地。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名下持有财信大厦房产。根据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方案，财信大厦正在履行资产划转手续。本次剥离完成后，财信投资母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知识产权情况

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财信投资母公司名下无知识产权。

4、主要负债情况

财信投资主要负债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财信投资（三）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 3、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担保余额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30,000.00	2015年3月	2017年3月	30,000.00
	小计	30,000.00			30,000.00
湖南财信工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2,600.00	2016年1月	2016年7月	2,600.00
	华融湘江银行	5,400.00	2016年3月	2016年9月	5,400.00
	小计	8,000.00			8,000.00
湖南省财信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信托	20,000.00	2012年11月	2017年9月	10,000.00
		10,000.00	2012年11月	2017年9月	3,500.00
	小计	30,000.00			13,500.0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井湾子支行	2,000.00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2,000.00
	中信银行红旗支行	3,00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3,000.00
	小计	5,000.00			5,000.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年2月	2019年2月	80,000.00
	小计	80,000.00			80,000.00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行湖南省分行（保险债权计划反担保函）	300,000.00	2012年10月	2019年10月	300,000.00
	小计	300,000.00			300,000.00

公司名称	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担保余额
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湖南省分行	195,000.00	2011年9月	2021年9月	30,000.00
			2011年11月	2021年11月	30,000.00
			2012年1月	2022年2月	20,000.00
			2012年2月	2022年2月	20,000.00
			2012年3月	2022年3月	15,700.00
			2012年11月	2022年11月	20,000.00
			2013年6月	2023年6月	20,000.00
			2013年9月	2023年9月	15,000.00
			2013年9月	2023年9月	10,000.00
			2014年8月	2023年9月	4,300.00
			2014年8月	2023年9月	10,000.00
	小计	195,000.00			195,000.00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年6月	2017年6月	6,922.56
	小计	30,000.00			6,922.56
对外担保总计		678,000.00			638,422.56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6]118号），财信投资对湖南基础投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担保将由湖南基础投承接。此外，对财信金控的8亿元担保将由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将由财信金控承接。

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财信金控承诺无论该等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财信金控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与资产重组后的财信投资母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总额为49,646.68万元，包括财信投资对湖南省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应收股利12,969.66万元和本次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过程中湖南担保45.28%股权转让产生的对财信金控其他应收款36,677.02万元。

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财信金控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归还相关资金。

7、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母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8、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母公司不存在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资产重组前，财信投资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实业投资为辅的大型国有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保险、

房地产开发等众多领域。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财信投资将仅保留证券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部分商业银行少数股权。

1、证券业务板块

证券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财富证券 （五）主要业务情况”。

2、信托业务板块

信托业务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四、湖南信托 （五）主要业务情况”。

3、保险业务板块

财信投资为吉祥人寿第一大股东，吉祥人寿是湖南省第一家保险法人机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五、吉祥人寿 （五）主要业务情况”。

（七）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信投资最近两年及一期基于模拟报表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742,692.42	3,450,308.95	2,129,074.27
负债总额	3,177,153.03	2,895,512.22	1,717,460.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 539. 39	554, 796. 73	411, 614. 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79.15	340,015.23	252,968.1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462.32	331,665.19	212,208.82
利润总额	10,756.68	169,014.40	122,392.22
净利润	10, 101. 54	128, 171. 39	91, 355.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1.77	80,776.13	68,66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315.77	80,758.83	60,949.46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6-04-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净利率	19.63%	38.64%	4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1.54%	27.24%	3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1.56%	27.24%	27.93%
资产负债率(%)	79.78%	77.59%	75.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计算中已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模拟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科目测算，毛利率指标不适用于金融企业。

2、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分析

作为金融企业持股平台，财信投资相关财务指标反映出下属各子公司的综合运营情况。基于本次交易合并口径模拟报表，2014年和2015年，财信投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2,208.82万元和331,665.19万元。受2015年上半年股市活跃影响，财富证券全年营业收入达到250,772.92万元，同比上涨106.61%，继而带动财信投资整体营业收入出现快速提升。湖南信托方面，公司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5,685.63万元和85,300.80万元，2015年同比下降10.85%，主要原因为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行业处于转型升级期，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有所下降。

净利润方面，财信投资于2014年和2015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8,663.01万元和80,776.13万元，2015年同比上升17.64%。2016年1-4月，受资本市场降温影响，财信投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261.77万元。盈利能力方面，财信投资报告期内净利率分别为43.05%、38.64%和19.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1.46%、27.24%和1.54%（未年化），均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财富证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业务及管理费大幅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同时2015年下半年以来资本市场持续降温带来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显下降，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利润增长承压。

资本结构方面，财信投资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2%、77.59%和 79.78%，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仍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财富证券长期以加大负债规模的方式支撑业务持续发展，未及时有效地进行资本补充，杠杆率持续攀升。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财信投资未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财信投资基于模拟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713.55 万元、17.30 万元和-54.00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1.23%、0.02%和-1.1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60,949.46 万元、80,758.83 万元和 5,315.77 万元。报告期内，财信投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财富证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不具备持续性，非经常性损益对财信投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

代理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于代理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予以确认。

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承购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承购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证券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按约定收取的手续费确认。

证券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于各项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

认收入。

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信托产品手续费收入

按照信托产品合同与委托单位确定的提取方式和比例计算应享有的收益，确认为信托产品手续费收入。

(2) 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发放贷款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贷款合同，按照贷款发放期限及约定利率确认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信托管理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财信投资主要业务来源于财富证券与湖南信托，其中湖南信托按照《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对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根据风险分类结果参照贷款专项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及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并对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财富证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及按组合计提，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减值准备按照维持保证比例是否超过100%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本次财信投资合并财务报表为备考财务报表，其具体编制基础如下：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信投资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备考财务报表假设财信投资内部重组事项已于备考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内部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4年1月1日已经存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财信投资合并财务报表为备考报表。报告期内，财信投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财富证券和湖南信托。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纳入财信投资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数量分别为3个、6个和9个。

4、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华菱钢铁的差异情况

财信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在重大会计政策上无重大差异。

由于上市公司与财信投资行业不同，在具体的会计估计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等会计估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上述会计估计差异未对利润构成重要影响。

5、报告期内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财信投资除子公司财富证券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外，其他公司无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富证券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考虑市场剧烈波动可能产生的损失，对信用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进行了变更。

1) 变更前的信用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变更前，财富证券对信用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维持担保比例或履

约保障比例 100%及以上的合约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的信用业务形成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 100%及以上的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按融出资金、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的 0.2%、0.3%、0.5%计提减值准备。

已对客户执行强制平仓处置、违约处置或者期末客户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 100%的融出资金、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债权金额与客户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2014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好的反映会计信息和体现谨慎性原则，财富证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比例进行了变更。

1) 变更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变更前，财富证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变更后，财富证券将应收款项区分成清算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账龄分析组合、押金及保证金等不同组合，根据不同组合的风险状况确定相应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3) 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

财富证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58.31 万元和-0.67 万元，其绝对数和其占财富证券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财富证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财信投资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7、资产剥离情况对备考报表的影响

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三）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由于备考财务报表假设财信投资内部重组事项已于备考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4

年1月1日）实施完成，上述事项对财信投资备考报表没有影响。

（九）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财信投资为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需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财信金控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财信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财信投资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十）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1、股权转让工作

根据湘政函〔2014〕174号和湘财金函[2016]19号文件，湖南省政府将其持有的财信投资100%股权作为出资注入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信投资成为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2016年6月2日，财信投资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增资扩股工作

2014年，根据《关于下达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湘财金指〔2014〕19号），财信投资获得湖南省政府投入资本金20,000.00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财信投资作为金融类投资管理公司，主要职能是对各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并获取投资收益。财信投资母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少，日常经营也不活跃，因此本次交易中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财信投资的预估结论。考虑到2014年增资时财信金控为财信投资单一股东，财信投资下属子公司涉及金融、地产、酒店等众多领域，评估及交易价格比较不具备可比性。

3、资产评估工作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信投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十一）下属重要公司情况

财信投资资产重组完成后，财信投资下属重要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本（万股）/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本（万股）/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7,453.74	62.89%	2002-08-23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96.00%	2002-12-27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750.00	29.19%	2012-09-07

1、财富证券基本情况

财富证券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三、财富证券”。

2、湖南信托基本情况

湖南信托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四、湖南信托”。

3、吉祥人寿基本情况

吉祥人寿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五、吉祥人寿”。

（十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财信投资为国有资本投资控股型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事项。

（十三）涉及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财信投资作为金融类企业，其主要资产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亦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事项。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

财信投资资产重组阶段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二、财信投资 （三）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情况”。

除上述债权债务转移以外，本次重组中，财信投资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财信投资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财信投资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财信投资的债权债务仍将由财信投资享有和承担。

三、财富证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00074064802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7,453.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

（二）历史沿革

1、2002 年公司发起设立

2001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请批准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的函》（湘政函[2001]154 号），提请中国证监会同意，以湖南信托和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的证券类资产合并设立同富证券有限公司（筹）（暂定名），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2001 年 1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湖南省两家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证券分业的复函》（银办函[2001]873 号），同意湖南信托与国际投资的证券资产入股新的证券公司。

2002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筹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44 号），同意筹建财富证券，注册资本金为 30,969 万元，其中湖南信托出资 17,025 万元，国际投资出资 13,944 万元。

2002年6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将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划拨给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并冲抵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欠再贷款的通知》（湘政办函[2002]71号），同意将国际投资持有的1.39亿元证券资产用于偿还其所借省财政国家再贷款，并将该资产划拨给湖南国投，由湖南信托和湖南国投共同发起设立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45号），同意财富证券开业，注册资本为53,573万元人民币，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孜湘验[2002]-3-3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02年6月18日，前述出资已足额缴纳，其中湖南信托出资40,056万元，湖南国投出资13,517万元。

财富证券于2002年8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财富证券设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总额为53,573万元，其中湖南信托认缴比例为74.77%，湖南国投认缴比例为25.2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湖南信托	40,056	40,056	74.77	非货币财产
2.	湖南国投	13,517	13,517	25.23	非货币财产
	合计	53,573	53,573	100	—

注：2003年3月24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财富证券原股东之一“湖南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06年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8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财富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573万元增至人民币213,573万元，其中湖南国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2.5%，财信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华菱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7.5%，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资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5%，新增参股资金的参股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同意湖南信托将其持有的40,056万元股权转让给财信投资。

2006年8月14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开元所评报

字[2006]第 6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2,645.64 万元，在不考虑控股溢价及股权流动性折扣的条件下，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67% 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1,763.76 万元。

2006 年 8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请支持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函》（湘政函[2006]161 号），财富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3,573 万元，财信投资以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资公司”）以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湖南国投以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增资。

2006 年 8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财富证券重组工作的会议纪要》（湘府阅[2006]66 号），同意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继续注入财富证券，股权价格为 6 亿元，其中华菱集团所有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亿元股权可以在财富证券重组完成后半年内择机转让变现；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衡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岳阳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合计所有的 2.7 亿元股权，由华菱集团代持注入财富证券。

2006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47 号），同意财富证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3,573 万元，其中财信投资以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土资公司以现金增资 40,000 万元、湖南国投以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 60,000 万元增资，同意财信投资受让湖南信托持有的财富证券 40,056 万元股权。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80,056	80,056	37.4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60,000	60,000	28.09	非货币财产
3	土资公司	40,000	40,000	18.73	货币
4	湖南国投	33,517	33,517	15.70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213,573	213,573	100	—

2007年9月3日，华菱集团与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署委托持股之解除协议，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协议约定，解除财富证券之委托持股手续，同时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华菱集团向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1,600万元。

2008年1月23日，华菱集团与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署关于委托持股之解除协议，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协议约定，解除委托持股合同，同时将股权转让给华菱集团，华菱集团向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付人民币12,000万元。

3、2008年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28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菱集团将财富证券3.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润泽，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持有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函》（湘国资产权函[2007]336号），原则同意华菱集团按照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授权转让为其代持的财富证券7,500万股股权。

2008年1月7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财富证券股权变更无异议的函》（湘证监函[2008]01号），同意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财富证券0.75亿股（占总股本的3.51%）转让至深圳润泽。200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财富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80,056	80,056	37.4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	52,500	24.58	非货币财产
3	土资公司	40,000	40,000	18.73	货币
4	湖南国投	33,517	33,517	15.6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5	深圳润泽	7,500	7,500	3.51	非货币财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213,573	213,573	100	—

4、2010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28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财富证券原股东之一“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限公司”因企业改制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5 日，财富证券完成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5 年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关于同意湖南国投转让所持财富证券股权和德盛期货股权的批复》（湘财金函[2015]28 号），同意将湖南国投持有的财富证券 15.69% 股权无偿划转给财信投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财富证券原股东之一“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国投将财富证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财信投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同意财信投资受让湖南国投持有的 335,171,055.90 元出资，股权比例为 15.69%。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富证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13,573	113,573	53.1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	52,500	24.58	非货币财产
3	湖南发展	40,000	40,000	18.73	货币
4	深圳润泽	7,500	7,500	3.51	非货币财产
	合计	213,573	213,573	100	—

6、2016 年增资扩股

2016年4月29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拟新增注册资本8.47亿元，增资价格为2.36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扩股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其中财信投资以143,742.34万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60,907.77万元，华菱集团以49,133.45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0,819.26万元，深圳润泽以7,016.21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972.97万元。

2016年5月18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阶段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8.47亿元并分两步实施，主要情况如下：

第一步，由股东财信投资、深圳润泽认购，于2016年5月24日前按2016年4月29日股东会通过的增资价格与增资额度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增资款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第一步增资款项到帐后组织验资，按第一步增资后的结果向监管部门报批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步，由股东湖南华菱集团认购，于2016年11月24日前按2016年4月29日股东会通过的增资价格与增资额度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增资款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第二步增资款项到帐后再次组织验资，按第二步增资后的结果向监管部门报批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6月24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4号），同意财富证券注册资本由213,573万元变更为277,453.74万元。

2016年7月7日，财富证券完成本次由财信投资和深圳润泽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步增资实施完成后，财富证券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174,480.77	62.8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	52,500	18.92	非货币财产
3	湖南发展	40,000	40,000	14.42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10,472.97	3.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77,453.74	277,453.74	100.00	-

7、2016 年股权划转

2014 年 7 月 17 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厅归口管理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办[2014]15 号），同意湖南发展持有的财富证券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

2016 年 7 月 6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115 号），同意湖南发展持有的财富证券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迪策投资。

2016 年 7 月 7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发展持有的财富证券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迪策投资。

2016 年 7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6 号），同意财富证券出资人变更相关事宜。

2016 年 7 月 13 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财富证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湘财金函[2016]34 号），同意将 2014 年省政府已批准划转至财信投资，由湖南发展所持有的财富证券 18.73% 股权无偿划转至华菱集团子公司迪策投资，相应股份数占财富证券第一步增资实施完成后出资总额的 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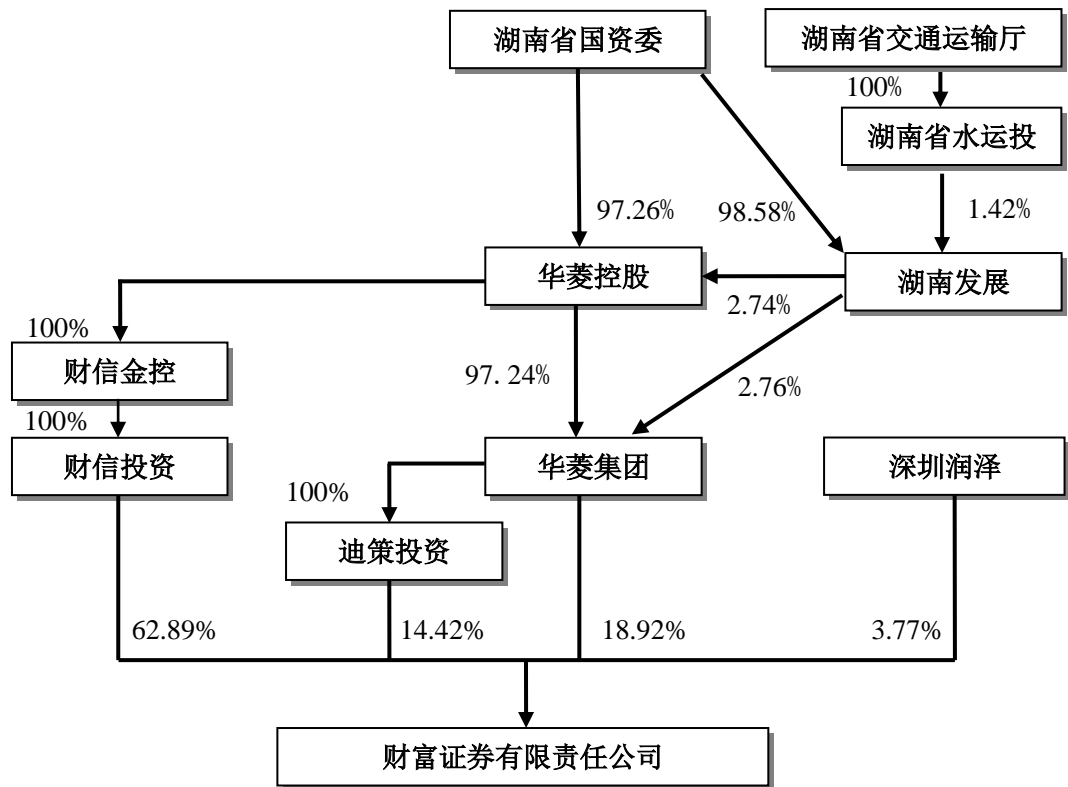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5 日，财富证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财富证券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174,480.77	62.8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	52,500	18.92	非货币财产
3	迪策投资	40,000	40,000	14.42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10,472.97	3.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77,453.74	277,453.74	100.00	-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注：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98.58%和1.42%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资企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会议精神，决定将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财富证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财富证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财富证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情形。交易对方所持财富证券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1）财信投资于2015年9月将所持财富证券800,560,000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3年；于2015年11月将所持财富证券335,170,000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中信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3年。

(2) 华菱集团于2015年3月18日将所持财富证券525,000,000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质押期限为3年。

(3) 深圳润泽于2015年6月将所持财富证券75,000,000元注册资本的股权进行了质押，质押权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为1年；2016年6月29日，深圳润泽对该项股权质押进行展期，质押展期期限为1年。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鲇鱼套	出让	210.16	长国用(2004)第015401号	商业金融业用地	2043.04.15	否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鲇鱼套	出让	210.16	长国用(2004)第015402号	商业金融业用地	2043.04.15	否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芙蓉区芙蓉中路 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出让	210.16	长国用(2008)第059481号	综合	2043.04.15	否
4	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	出让	11.76	长国用(2006)第018548号	办公用地	2048.12.18	否
5	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	出让	13.37	长国用(2006)第018549号	办公用地	2048.12.18	否
6	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	出让	13.74	长国用(2006)第018550号	办公用地	2048.12.18	否
7	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	出让	9.61	长国用(2006)第018547号	办公用地	2048.12.18	否
8	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	出让	19.16	长国用(2006)第018544号	办公用地	2048.12.18	否
9	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	出让	6.90	长国用(2006)第018545号	办公用地	2048.12.18	否
10	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	出让	14.08	长国用(2006)第018546号	办公用地	2048.12.18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1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潇湘西路南侧	出让	110.71	永（冷）国用（2012）第000118号	商业用地	2046.11.01	否
12	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13号	出让	75.41	吉国用（2008）第34-21-A-131号	综合	2053.04.17	否

此外，财富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办公及经营用房屋土地合计5宗，其土地对应财富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之第12项至第16项，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商品房办理取得分割后的土地证的情形，不影响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品房的所有权，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芙蓉区芙蓉中路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131.42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08064689号	否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芙蓉区芙蓉中路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4,262.84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594858号	否
3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1401	204.91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181820号	否
4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1402	73.79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181817号	否
5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1403	150.55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181821号	否
6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1404	102.75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181816号	否
7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1406	125.83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181811号	否
8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1406	143.05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181809号	否
9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芙蓉区五一西路2号1407	146.94	办公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1181780号	否
10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零陵中路与潇湘西路交汇处4001、4002等8套	553.53	商业	永房权证冷字第711006746号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1	德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13号明珠商业广场4楼	694.4	商业	吉房权证峒字第00053253	否
12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1207室	133.51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60932号	否
13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1206室	197.09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60933号	否
14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1208室	124.79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60931号	否
15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天一名邸14楼	144.81	办公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00078411号	否
16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天一名邸14楼	244.24	办公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00078412号	否

(3)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财富证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一、财富证券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忆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3202号	687.2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43202号	办公	2015.01.18 至 2016.11.17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倪席平（受中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杭州市庆春路42号兴业银行大厦15A（14楼）	1,041.27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8603535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8602806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8602813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8602820号、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8602825号	办公	2014.06.03 至 2017.06.02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保全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407室	295.36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00372643号	办公经营	2015.11.15 至 2020.12.31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御景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寨路327号国轩凯旋大厦	192.2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8902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48894	办公	2015.11.02 至 2017.12.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号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鸿运数码广场有限公司	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16号鸿运数码广场第三层A区	498	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08000246号	商用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4.10.01至2018.12.31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神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神农大酒店商务楼第15层C/D/E/F/G/H/I/J室	707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3733	办公室	2014.12.01至2017.12.31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彭友林、彭秋玲	湘乡市七一广场七一大厦四楼	280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0087964号	商用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2.09.13至2022.04.30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唐秀齐	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宝泉庄1栋101-104,201-203,301-303	1,506	深房地字第2000545787号、深房地字第2000546049号、深房地字第2000545791号、深房地字第2000545792号、深房地字第2000545805号、深房地字第2000545802号、深房地字第2000545803号、深房地字第2000545807号、深房地字第2000545810号、深房地字第2000545812号	办公	2011.11.10至2016.11.09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应龙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1栋2A-02	476.12	深房地字第3000531806号	办公	2014.07.26至2019.07.25
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潭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王定芳	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九号怡景财富广场三楼	987.08	潭房权证湘潭市字第233107号	营业网点和办公场所	2009.04.02至2018.04.01
1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陈辉、陈光	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福州金融街万	101.19	榕房权证R字第1101040号、榕房权证R字第1083603号	办公	2015.11.01至2020.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达广场二期 C2#写字楼				
12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娄底清泉街 证券营业部	湖南清泉商 贸实业集团 清泉大酒店 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 清泉街1号三 楼	430.22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00073951号	商用写 字楼或 证券、 期货营 业场所	2015.05.01 至 2020.04.30
13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长沙城南东 路证券营业 部	张家怡、徐宏	长沙市曙光中 路78号（即房 屋产权证地址 名韶山北路 355号鸿铭中 心金街银苑商 业街H栋205、 305、405）	1,889.43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17754号、长房权证 雨花字第00680961号、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680957号	证券营 业厅及 办公	2009.06.01 至 2019.05.31
14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邵阳红旗路 证券营业部	廖力永	邵阳市隆回县 桃洪路4号	310	房权证隆房字第1266 号	办公及 经营证 券营业 部	2013.10.09 至 2016.10.09
15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邵阳武冈陶 侃路证券营 业部	祝艳红、姜小 梅、旷良瑞	武冈市武强路 工业品市场20 号	415.7	武房权证迎春亭字第 712000546号、武房权 证迎春亭字第 711001207号、武房权 证水西门字第 714002030号	办公场 所及证 券、期 货营业 厅	2015.03.21 至 2025.03.20
16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邵阳红旗路 证券营业部	姚作良	邵阳市大祥区 城北路西湖桥 旁122号	23.43	邵房权证字第 R0005589号	营业部 发电机 房	2014.11.10 至 2024.11.09
17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邵阳城北路 证券营业部	李海松	邵阳市大祥区 城北路西湖桥 旁彩虹大厦	23.43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19560号	营业部 变压器 房	2015.06.01 至 2025.05.31
18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邵阳城北路 证券营业部	彭明	邵阳市城北路 西湖桥旁彩虹 大厦二楼	1,236	邵房权证监证字第 0021873号	办公场 所及证 券、期 货营业 厅	2014.08.10 至 2025.06.09
19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长沙成真科 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 银盆南路128 号，华韵城市 水岸苑	433.3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3146454号	商用写 字楼或 证券、 期货营 业厅	2012.09.01 至 2017.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益阳康富北路证券营业部	陈萍、邱小毛、丁敏、刘玉珍	益阳市朝阳区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新世纪广场 305,306	173.52	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2004090 号、益房权证朝阳字第 712004088 号	证券经营	2015.08.01 至 2020.08.31
2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688 号的“宝地广场”	436.68	沪房地杨字（2013）第 028131 号	办公	2015.01.15 至 2018.01.14
2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湘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16 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 30 层 3009	217.95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5027052 号	办公	2015.10.01 至 2018.09.01
2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浏阳证券营业部	浏阳市创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黄晖委托）	浏阳市世纪大道创意·东方新天地四期 3# 楼 19F	139.5	浏房权证字第 710009960 号	办公	2015.10.20 至 2018.10.19
2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许莉莎	长沙市万芙路奥林匹克花园临街商铺 120 号门面	64.4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1126717 号	办公	2013.08.18 至 2018.08.17
2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李国东	吉首市红旗门办事处人民北路 95 号 A 栋	884.21	吉房权证红字第 00040944 号、吉房权证红字第 00051163 号	证券经营	2014.12.11 至 2019.12.10
2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陈晓鸥、蒋茜	车站大道时代商住广场北幢 401 室	1,062	257336	办公	2013.02.09 至 2019.02.08
2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1 写字楼-613 室（第 6 层）	141.66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0918131 号	办公	2015.11.01 至 2018.10.31
2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湘潭市东风大酒家	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中路 25 号	295.48	潭政房字第 3198 号	办公	2012.02.29 至 2017.02.28
29	财富证券有	湘潭市东风	湘潭市雨湖区	1,003.6	潭政房字第 3198 号	办公	2012.02.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限责任公司 湘潭韶山中 路证券营业 部	集体经济管 理委员会	韶山中路25号				至 2017.02.28
30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李肖玉	北京市朝阳区 东三环中路39 号院14号楼 11层1203室	91.89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238783号	未约定	2015.10.20 至 2016.10.19
31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恒兴基 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东路89 号恒兴大厦三 层301室	450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85864号	办公	2014.07.20 至 2019.08.05
32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青岛天尧实 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区山 东路2号甲16 层F户	13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74152号	办公	2015.12.01 至 2018.12.08
33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张家界回龙 路证券营业 部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界分行	张家界市永定 区回龙路1号	470	房权证张房证字第 038228号	办公	2015.10.31 至 2020.10.30
34	财富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宁乡花明北 路证券营业 部	徐琬	宁乡县花明北 路399号中央 领御1栋603 号房、605号房	268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4012484号、宁房权 证玉潭字第714012485 号	商用写 字楼或 证券、 期货营 业厅	2014.06.01 至 2019.06.01
二、德盛期货							
35	德盛期货	湖南省粮油 食品进出口 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五一西 路2号第一大 道507室	137.65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029058号	办公场 地	2016.04.26 至 2017.04.27
36	德盛期货	湖南省粮油 食品进出口 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五一西 路2号第一大 道1505室	126..58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029058号	办公场 地	2016.1.21 至 2018.1.20
37	德盛期货株 洲营业部	湖南天易集 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天元区 神农太阳城商 业外圈4#办公 楼6层A	258.83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10584号	办公场 地	2015.08.20 至 2025.08.20
38	德盛期货事	李治佳	长沙市天心区 芙蓉中路二段	450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08082922、708082923、	办公商 用	2008.11.01 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业八部		144号城市之心大厦15楼 1501-1509、 1517		708082924、708082925、 708082927、708082931、 00633776、00633777、 00633778、00633782号		2018.10.30
39	德盛期货益阳营业部	益阳市嘉昊置业有限公司	益阳市益阳大道南侧289号嘉信大厦八楼	650	益房权证朝字第00115919号	德盛期货经营范围内的商用	2008.09.08至 2018.09.07
40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娄底营业部	湖南清泉商贸实业集团清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清泉街1号三楼	150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73951号	商用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5.05.01至 2020.04.30
三、股交所							
41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20楼和24楼	727.62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4065814号、第714065836号、714065816号、714065833号、714065830号、714065827号、714065825号、714065817号、714065822号、714065819号、714065821号、714065815号	办公	2016.01.01至 2016.12.31

此外，截至2016年4月30日，财富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仍有22处共计13,913.23平方米的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或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仍有5处共计3,935.96平方米的房产租赁协议已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租赁协议的续期手续。其中，尚未取得或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MAN KIT LI	深圳市福田区中国凤凰大厦2号楼14C	190.61	无	办公	2013.02.18至 2018.02.17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纺织(浙江)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2栋15(A、B、C、D、E、F、G、H)整层	1,186.09	无	办公	2013.02.01至 2018.01.31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魏吉文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侧橄榄大厦（橄榄鹏苑二期）2801	343.61	无	商业	2016.01.01至2018.12.31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鼎元宏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地铁大厦20楼2001号	138	无	办公	2016.02.01至2018.01.31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易琼辉	岳阳市五里牌第一世家503房	158	无	证券营业部	2012.10.10至2017.10.09
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熊滔	岳阳市五里牌第一世家504房	262	无	证券营业部	2012.10.10至2017.10.09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长沙市文艺路口12号综合办公楼一、二楼及三楼部分房屋	1,090	无	商用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5.01.01至2017.12.31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怀化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福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怀化市红星西路口2号福兴数码广场四楼区域	798	无	商用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5.01.01至2017.12.31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军区郴州房管处	湖南省郴州市八一路八二一3号	2,056	无	经营证券交易	2011.01.01至2015.12.31
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	李永保	临武县临武大道2号（图书馆二楼）	200	无	办公（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4.02.08至2019.04.30
1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李业青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07号贵阳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6层11号房	179.71	无	办公	2016.03.11至2019.03.10

1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赵威(受湖南威亿投资有限公司委托)	邵东县金龙大道威亿大厦五楼电梯以南	300	无	办公	2013.02.01 至 2018.01.31
1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江南鸿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599号工行城建支行大楼第三层楼道左边	360	无	证券营业部	2013.03.01 至 2018.08.01
1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德武陵大道营业部	常德市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柳叶大道与龙港路交汇金城苑小区12号楼11层	563.86	无	商用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5.01.01 至 2020.02.28
1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八一路营业部	湖南当代影视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八一路126号	1,120	无	证券办公及对外营业	2013.03.01 至 2018.02.28
1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丁爱国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115、2116号	120.18	无	办公	2015.11.16 至 2017.11.16
1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阜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合生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305室	412	无	办公	2014.12.15 至 2020.12.14
1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龚风萍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5号楼1001室	255.66	无	办公	2015.11.22 至 2018.11.21
1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徐常文	西安市大庆路2号恒天财智大厦	169.68	无	办公	2015.12.25 至 2019.02.15
20	财富证券天津烟台道营业部	天津市鑫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	3,417	无	商用和办公	2016.01.01 至 2020.12.31
2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迟文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9号中汇广场A座	192.83	无	办公	2015.12.05 至 2017.12.04

22	德盛期货常德营业部	常德市金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柳叶大道与龙港路交汇金城苑小区12号楼11层	400	无	商用写字楼或证券、期货营业厅	2015.01.01至2020.02.28
----	-----------	------------------	---------------------------	-----	---	----------------	-----------------------

财富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均为普通办公使用，不存在搬迁障碍且承租人可以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因此不会对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财信金控已出具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财信金控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承租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拥有的注册商标无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被司法冻结或查封等情形，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文字或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9016	第36类	2004年8月26日完成商标注册、 2015年5月15日完成商标续展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9000	第36类	2004年8月26日完成商标注册、 2015年5月15日完成商标续展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8999	第36类	2004年8月26日完成商标注册、 2015年5月15日完成商标续展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9018	第36类	2004年8月26日完成商标注册、 2015年5月15日完成商标续展
5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09017	第36类	2004年8月26日完成商标注册、 2015年5月15日完成商标续展

（2）网站域名

截至2016年4月30日，财富证券的拥有的网站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cfzq.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lezhuan365.com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财富证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金额
短期借款	8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18,999.00
拆入资金	6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3,946.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6,078.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45,603.73
应付职工薪酬	39,089.48
应交税费	18,024.49
应付款项	8,193.61
应付利息	18,197.68
应付债券	329,60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9.11
其他负债	11,055.71
负债合计	2,510,006.94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财富证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8、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无未决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索赔等事项。

（五）主营业务情况

财富证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1、主营业务

财富证券目前已经形成了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投资、场外市场业务等五大业务板块。财富证券的经纪业务板块实现基础服务集中化管理，推进互联网+服务转型以提升营销能力，同时加大机构经纪业务比重。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在成功转让财富里昂后，已全面恢复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形成涵盖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业务的大投行业务格局。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主动投资管理规模大幅提升，中后台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自营投资业务板块包括另类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量化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扩充投资领域和品种。场外市场板块加速扩张，建立起包括以新三板、股交所、私募和OTC市场为主体的齐全的场外市场业务平台。

报告期内，财富证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20,577.34	117,306.85	39,794.91
期货经纪业务	1,121.26	4,293.27	3,830.55

投资银行业务	25,507.47	14,994.52	8,199.51
资产管理业务	373.76	1,982.32	1,240.91
投资咨询业务	80.09	762.89	151.42
其他	-126.24	-125.11	-107.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47,533.68	139,214.74	53,109.42

报告期内，财富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和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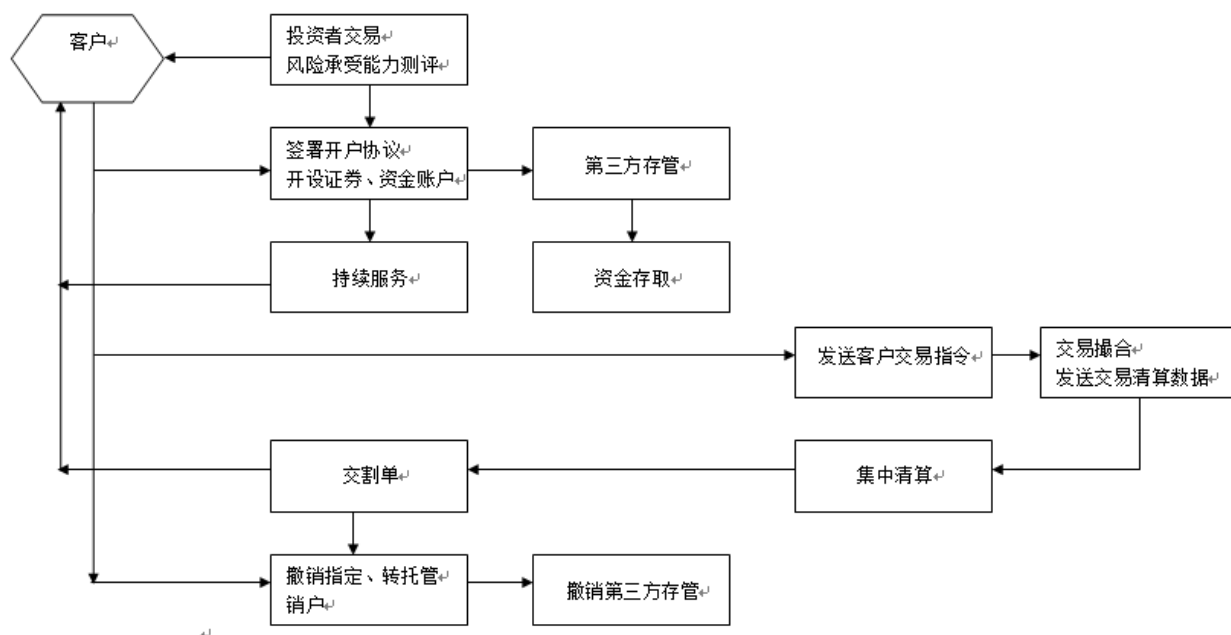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88.14	16,552.49	5,503.62
投资收益	7,781.58	71,792.06	48,371.32
汇兑损益	-7.66	74.62	35.26

（1）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

财富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经纪业务营业部数量已达到 61 家。经纪业务是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是财富证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 年和 2015 年，财富证券实现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39,027 万元和 116,851 万元。2015 年财富证券合并口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位列行业第 50 名。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数据，2016 年 1-4 月财富证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0,414 万元。

报告期内，财富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额 (亿元)	市场份额	交易额(亿元)	市场份额	交易额(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A 股）	3,585.62	0.56%	22,334.57	0.44%	5,070.20	0.34%
股票（B 股）	1.12	0.14%	4.67	0.11%	0.95	0.11%
基金	88.28	0.17%	514.73	0.17%	379.51	0.41%
国债	1.37	0.04%	4.7	0.05%	2.11	0.09%
其他债券	1,021.69	0.10%	2,847.25	0.10%	2,668.68	0.13%

近年来，随着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的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证券行业佣金费率水平持续下滑。报告期各期末，财富证券经纪业务股票

基金平均总佣金费率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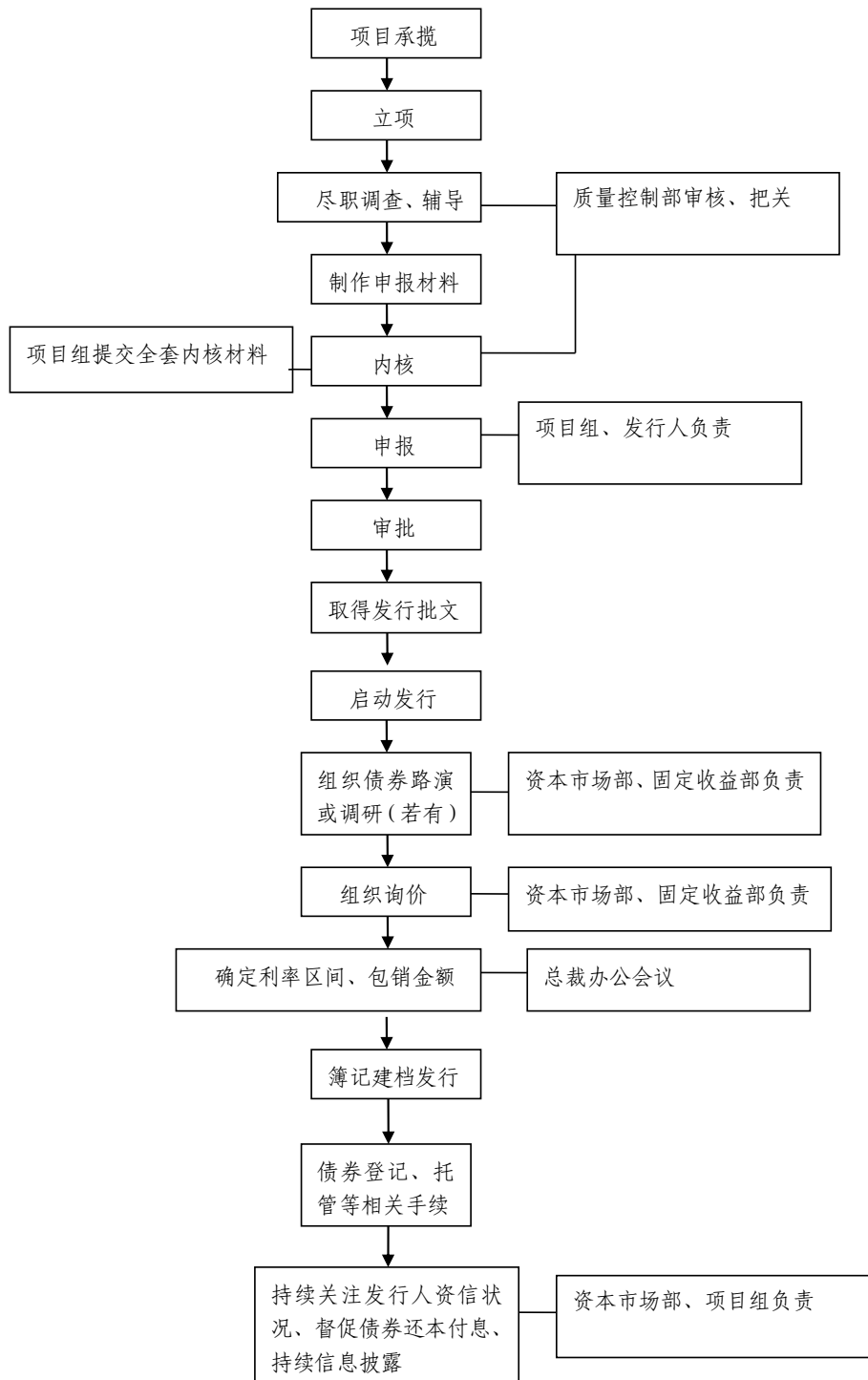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财富证券	0.453‰	0.567‰	0.798‰
证券行业	0.401‰	0.512‰	0.691‰

（2）投资银行业务

财富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挂牌及推荐业务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财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

作为湖南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财富证券专注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深耕湖南市场。近年来先后担任南岭民爆、汉钟精机、华天酒店、北方创业、中联重科、湖南有色、华菱集团等多家企业的债券、股票首次发行、再融资的主承销商和财务顾问，并担任长沙、株洲、湘潭、常德、邵阳、永州、衡阳、吉首等地市政府的财务顾问。

财富证券的债券承销业务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实力，多年来企业债券在湖南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第一名；2014年、2015年财富证券企业债券承销市场占有率分别排全国第33名、第14名；2015年以来，新公司债券制度出台以来，财富证券抓住机遇，大力拓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承销业绩在湖南市场保持领先地位。财富证券债权承销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报告期各期，财富证券债券承销业务的承销次数、承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	-----------	-------	-------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主承销	承销次数	20	18	8
	承销金额	2,481,700.00	1,144,300.00	650,000.00

财富证券的股权融资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目前已涉足 IPO、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企业改制、可交换债、上市公司收购和新三板挂牌等多类业务，项目主要分布在湖南地区，并辐射到北京、上海、西藏、新疆和内蒙古等多个省市。

（3）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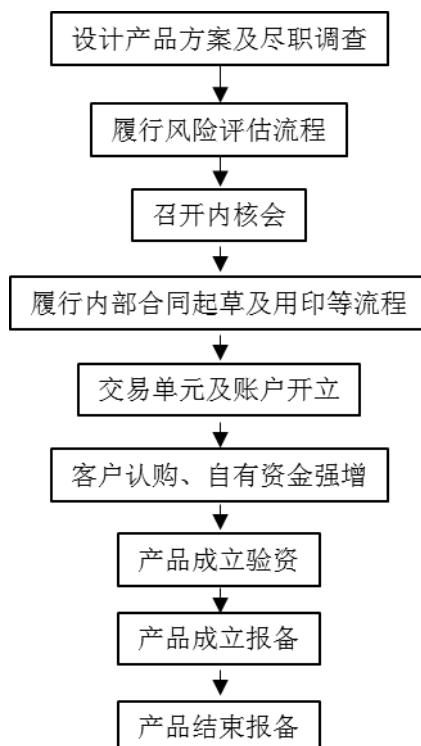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业务接受客户委托，对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其他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及投融资增值服务。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随着 2004 年 2 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的正式实施，证券公司开始规范化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2008 年 7 月，随着《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正式施行，券商资产管理业务进入了全面发展的阶段。

近年来，国内财富持续积累，社会老龄化程度逐步加深，投资者代际结构不断变化。我国国民过去 30 多年财富管理的方式，未来会转化为对存款、房地产之外的其他多样化金融资产的需求。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乃至实体经济中的企业均亟需专业化资产管理的产品与服务。

市场需求导向因素对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驱动作用不断增强。逐步放松的行业监管政策扩大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范围，为业务创新提供了广阔空间。同时，财富证券资产管理部设置了专业团队负责客户的培养与维系。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面，资产管理部会持续在与各银行渠道、上市公司、私募投资机构、高净值客户保持沟通联系。专业团队会合理设计产品要素、推广方案等细节以吸引客户；在产品发行阶段，团队也会通过向各银行、私募机构、高净值客户以及公司各营业部路演以推动产品的销售。在定向产品的营销方面，财富证券资产管理部与定向客户沟通，为客户制定适宜的理财方案，确定产品投资标的、投资金额、年限、费率水平等等细节，提供双方认可的定向合同，有效促成专属服务。近年来，财富证券持续贯彻以创新带动业务发展的思想，坚持以产品创新为

导向，推动了资产管理业务的蓬勃发展。其中，银证合作模式持续创新，促进定向资产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债券型分级集合产品的开发，填补了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空白；财富证券还推出了类保本产品、量化对冲产品、多元分级产品，以满足低风险产品、量化产品及短期理财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内，财富证券资管管理规模大幅提升，主动投资能力显著提高。

财富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财富证券各类资产产品数量及受托资金规模如下所示：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16年4月末	产品只数	11	34
	受托资金（亿元）	39.41	151.12
2015年末	产品只数	8	28
	受托资金（亿元）	29.98	108.70
2014年末	产品只数	8	26
	受托资金（亿元）	15.04	12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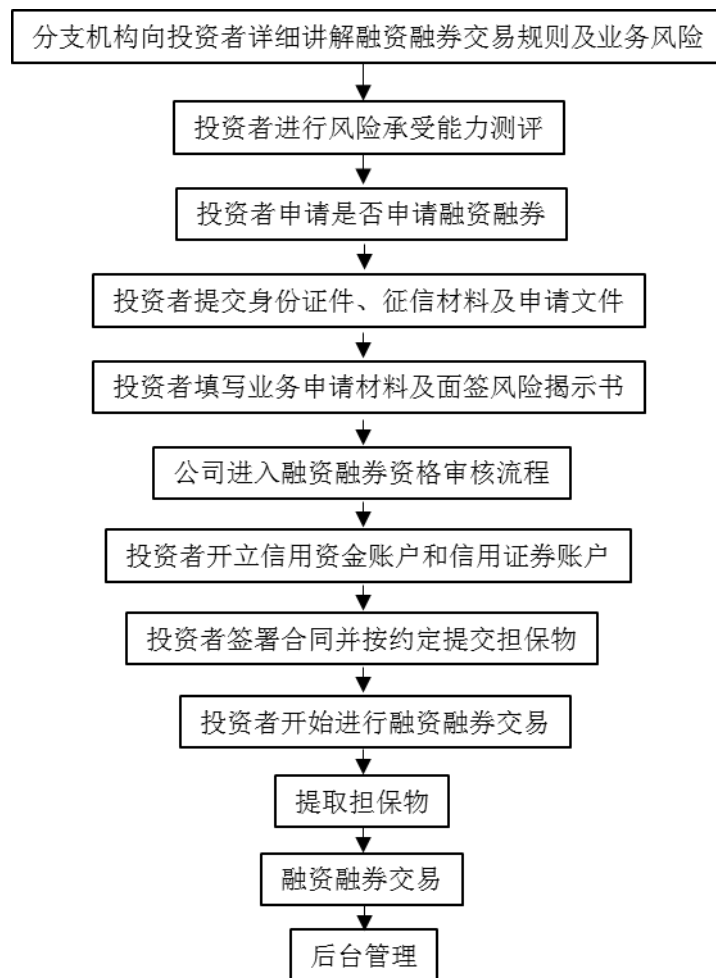
（4）融资融券业务

在融资业务方面，财富证券向有意为购买证券而筹资的经纪客户提供证券担

保融资，从而协助客户借助杠杆增加投资收益。在融券业务方面，财富证券向经纪客户借出公司持有的证券，从而使客户可以利用市场上潜在的卖空机会获取投资收益。

财富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董事会—决策机构（总裁办）—业务部门（信用业务部）——分支机构四级管理架构和授权体系，搭建了功能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独立的风控系统，制定严格的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细则，并按照制度和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征信授信、签约开户、交易管理以及客户服务等工作。

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富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部共 48 家，信用账户共 16,350 户，授信 334.66 亿元，融资融券金额 40.38 亿元，其中融资金额 40.30 亿元，融券金额（市值）0.08 亿元。

在沪深交易所确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财富证券根据评级结果筛除

一部分后作为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财富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在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参考证券品种的内部评级结果、研究员推荐等级，结合证券品种的行业环境、估值水平、成长性、近期市场表现等因素，根据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交易特点，筛选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财富证券建立起担保证券集中度监控和高风险担保证券评价的机制：信用业务部定期对公司担保证券集中度高的证券进行筛选，对于其中重点证券，如出现高位停牌证券、高市盈率证券以及利润大幅下滑的证券以及存在退市风险的证券，进行风险分析和风险警示，按照其风险等级分别采取调出担保证券范围、降低折算率等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财富证券有负债的信用客户共 4,999 户，提交的担保品市值总计 103.81 亿元，融资融券负债总额 41.30 亿元，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51.37%。财富证券信用客户融资买入的市值前十大标的证券有 5 只沪市证券、3 只深市中小板证券、2 只深市创业板，证券市值占融资余额比为 11.6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余额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金额	市场份额
融资融券余额	430,746.70	4.698‰	530,621.90	4.519‰	338,963.71	3.305‰

财富证券融资融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和佣金，公司和客户通过协议确定融资贷款或者证券借贷额度、期限和利率。财富证券目前收取的融资和融券年利率根据融资融券市场息费率水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截至报告期末，财富证券的融资年利率为 8.6%，融券年费率为 10.6%，。报告期各期，财富证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金额、信用交易佣金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12087.83	86.95%	39382.1	80.06%	17404.28	79.28%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交易佣金收入	1,813.44	13.05%	9,810.02	19.94%	4,549.17	20.72%
合计	13,901.27	100.00%	49,192.12	100.00%	21,953.45	100.00%

报告期各期，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3.45 万元、49,192.12 万元和 13,901.27 万元。

（5）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

财富证券自营业务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在确保绝对收益的前提下，遵循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的原则，努力提升相对收益水平。目前，财富证券的自营业务主要通过证券投资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和金融衍生品投资部开展，各部门的主要情况如下：

财富证券证券投资部的业务管理架构按照董事会—公司总裁办公会—证券投资决策小组—证券投资部的四级体制设立，主要情况如下：

1) 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等风险控制指标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财富证券的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充足等情况，由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可承受风险限额等；

2) 总裁办公会作为证券投资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确定资产配置策略、投资方向和考核等；

3) 总裁办公会授权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对投资经理的投资额度、证券投资品种、出入证券池的证券及其衍生品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财富证券金融工程部自营量化投资业务成立于 2014 年 4 月。金融工程部量化投资业务开展以来，投资管理规模逐步扩大，量化投资方法灵活、丰富，量化投资平台稳定、高效。

金融工程量化投资业务主要为自有资金的投资运作，分为两部分：

1) 财富证券给定的年度自有资金投资限额内的投资管理与运作，在监管单位规定的券商自营业务范围内进行自营投资运作；

2) 财富证券发行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的投资管理运作，实质仍为自有资金的投资运作管理，其中，发行收益凭证的营销工作主要由公司经纪业务部、机构服务部协助完成营业部客户推广。

财富证券固定收益部成立于 2005 年，目前业务资格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现券交易、债券回购、债券远期交易、债券借贷、同业拆借、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业务。2015 年债券交易总交割量为 3650 亿，券商排名 37 位。固定收益部下设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和清算部，涉及业务包括投资、销售、交易、研究等。部门共 20 名员工。近年来，随着债券市场的不断扩容，固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投资范围也不断增多，主要包括国债、政策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国债期货和利率互换等品种。

财富证券金融衍生品投资部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的研究和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部下设收益互换小组、场外期权小组（包括收益凭证）和场内期权小组（包括综合对冲策略等），涉及业务包括金融衍生品的研究、投资、交易和销售等。目前业务类型包括：收益凭证、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场内期权、综合对冲策略等业务。

（6）研究业务

财富证券通过研究发展中心开展证券研究工作，研究发展中心定位于对内服务，即为公司业务部门及客户提供专业研究支持。研究团队设有宏观及市场策略组、新兴行业组、传统行业组、周期行业组、综合研究及金融产品组等五大内设部门。

财富证券研究发展中心一直坚持以“研究发现价值，研究创造价值”为理念，以对内服务即对公司业务线客户和相关业务部门需求为导向。目前已经打造了一支以硕、博士为主体，具备复合知识结构和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化研究队伍，构架了一个多角度、多层次覆盖资本市场的综合研究体系。重点研究方向包括宏观经济、A 股市场、固定收益市场、基金市场和金融衍生品等，重点研究行业包括

TMT、节能环保、医疗保健、食品饮料、文化传媒等，已在业内形成湘股研究优势与特色研究品牌。

财富证券研究发展中心重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近年来，研究发展中心持续完善研究结构，以自身培养为主，适当引进高端人才，研究人员数量逐年壮大，研究人员结构稳定性得以增强。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研究发展中心拥有专业研究人员 22 人，平均年龄 33 岁，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 90%。2014 年开始财富证券将研究发展中心作为人才培养基地，与高校合作大量引进优秀毕业生，由研究发展中心集中培养，再将优秀人才向各业务线输送。

2、竞争优势

财富证券的主要竞争优势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地域资源优势 and 股东优势

财富证券是湖南省内唯一省属国有控股证券公司，按照“深耕湖南，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思路，财富证券业务和营业网点已覆盖湖南全省各地州市，特别是其企业精细化的服务模式在省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财富证券控股股东财信投资为湖南省内金融牌照最齐全、实力最雄厚的国有金融企业，依托财信投资大力推行的业务协同战略，财富证券与各金融业务平台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能够为客户提供投融资等一揽子综合化、定制化、整体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2）多层次资本市场业务平台齐全，场外业务优势突显

财富证券拥有证券经营业务全牌照，特别是在场外市场领域，建立起了较为齐全的场外市场业务平台。除公司获得的自主 OTC 柜台业务资格外，财富证券还控股湖南省唯一的省级股权交易所和唯一的省级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湖南省股权交易所的挂牌企业目前已接近 2000 家，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自 2016 年 1 月正式运作以来持续快速发展，通过引入第三方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创新、便捷的融资渠道，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场外业务平台的规范、快速发展，延伸了公司的业务价值链，为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新三板挂牌业务、IPO 业务、并购重组业务等提供了更多的市场机会。财富证券通过充分发挥场内场外业务牌照齐全的优势，有效推动场内场外业务的互联互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3）债券业务传统优势稳固

财富证券债券承销业务具备较强的区域竞争实力和领先优势，多年来企业债券的承销金额在湖南市场始终排名第一并跻身全国前列。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 年财富证券企业债券承销金额全国市场排名由上年的第 33 名上升到第 14 名，2016 年 1-6 月上升至第 3 名。2015 年中国证监会颁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以来，财富证券抓住机遇，大力拓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进一步优化了债券承销业务结构和布局。2015 年，公司债券承销金额为 42 亿元，企业债券承销金额为 73 亿元；2016 年上半年，公司债券承销金额达 132 亿元，企业债券承销金额达 180 亿元，承销业务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并在湖南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4）“互联网+”加速业务转型

财富证券紧抓互联网快速发展机遇，积极谋求变革，确立了网络金融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经过 2 年左右的探索，公司网络金融部经历了从互联网平台导入流量，到为投资者提供符合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再扩展到统筹公司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资源和客户资源的升级发展，已成为公司业务资源整合的协同平台。

财富证券积极拓展多种形式的获客模式，先后与万得资讯、同花顺、股票雷达等合作方开展密切的战略合作，尝试通过互联网平台直接面向潜在客户的推广模式。财富证券还建立了多元化立体式的互联网经纪业务支持体系，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互联网合作技术平台，对公司的互联网业务发展需求提供了快速、敏捷、高效的解决方案。2015 年，通过互联网开发客户占公司全年新增客户的 2/3，2016 年上半年，公司互联网客户累计交易量占公司整体交易量的 1/3；公司的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其中的增量部分主要得益于互联网客户线上交易。

公司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联网金融业务模式有效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

（六）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50,153.12	3,009,234.88	1,774,954.36
负债合计	2,510,006.94	2,584,678.20	1,457,77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146.18	424,556.68	317,18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710.53	416,867.57	316,871.37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209.53	250,772.92	121,376.97
利润总额	6,168.53	124,046.76	57,204.88
净利润	9,483.43	97,571.70	44,43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6.69	97,455.26	45,18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02.87	97,171.10	25,271.39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3.90	495,872.77	-52,45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4.93	-55,955.85	43,67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1.10	208,566.41	248,324.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15.39	648,557.95	239,573.2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率	29.44%	38.91%	36.61%
净利率(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计算)	29.24%	38.86%	3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6.56%	1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2.21%	26.57%	10.37%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78.04%	79.13%	75.48%

2、最近两年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财富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1,376.97 万元、250,772.92 万元和 32,209.53 万元。由于 2015 年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大幅度增加，证券市场成交量显著提高，证券行业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增长较快，财富证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提升。2015 年财富证券净利润水平相应较快提高，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89.52 万元、97,455.26 万元和

9,416.69 万元。

2014 年和 2015 年，财富证券的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3%和 49.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23%和 38.86%，总体保持稳定。

2016 年 1-4 月，财富证券的相应指标存在一定程度变化，主要原因为其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浮亏，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形成较大影响，2016 年 1-4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累计达到-2.9 亿元，因此相应指标有所下滑。

3、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财富证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4、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财富证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7	-240.24	-3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5	650.00	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	-208.64	-137.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05	20,064.77
小计	13.82	284.16	19,918.1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45	71.04	4,97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	245.93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4	-32.81	14,938.79

2014 年，财富证券产生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当年处置对财富里昂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 年，财富证券

获得政府补助 650 万元，主要为当年取得的中小企业融资补助资金。

除 2014 年财富证券处置对财富里昂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外，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财富证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财富证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章之“一、财信投资”之“（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八）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九）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1）2015 年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15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关于同意湖南国投转让所持财富证券股权和德盛期货股权的批复》（湘财金函[2015]28 号），同意湖南国投将持有的财富证券 15.69% 股权无偿划转给财信投资。

2015 年 11 月 3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国投将财富证券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财信投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5]34 号），同意财信投资受让湖南国投持有的 335,171,055.90 元出资，股权比例为 15.69%。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财富证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13,573	53.18	113,573	53.18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	24.58	52,500	24.58	非货币财产
3	湖南发展	40,000	18.73	40,000	18.73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4	深圳润泽	7,500	3.51	7,500	3.51	非货币财产
合计		213,573	100	213,573	100	—

(2)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7 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厅归口管理公司资产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办[2014]15 号），同意湖南发展持有的财富证券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财信投资。

2016 年 7 月 6 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6]115 号），同意湖南发展持有的财富证券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迪策投资。

2016 年 7 月 7 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发展持有的财富证券出资额无偿划转至迪策投资。

2016 年 7 月 11 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6 号），同意财富证券出资人变更相关事宜。

2016 年 7 月 13 日，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财富证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批复》（湘财金函[2016]34 号），同意将 2014 年省政府已批准划转至财信投资，由湖南发展所持有的财富证券 18.73% 股权无偿划转至华菱集团。

2016 年 7 月 15 日，财富证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财富证券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62.89	174,480.77	62.8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	18.92	52,500	18.92	非货币财产
3	迪策投资	40,000	14.42	40,000	14.42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77	10,472.97	3.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合计		277,453.74	100.00	277,453.74	100.00	-

2、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2016年4月29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拟新增注册资本8.47亿元，增资价格为2.36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扩股认购对象为公司股东，其中财信投资以143,742.34万元的价格认购注册资本6,090.77万元，华菱集团以49,133.45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0,819.26万元，深圳润泽以7,016.21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972.97万元。

2016年5月18日，财富证券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阶段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8.47亿元并分两步实施，主要情况如下：

第一步，由股东财信投资、深圳润泽认购，于2016年5月24日前按2016年4月29日股东会通过的增资价格与增资额度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增资款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第一步增资款项到帐后组织验资，按第一步增资后的结果向监管部门报批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步，由股东湖南华菱集团认购，于2016年11月24日前按2016年4月29日股东会通过的增资价格与增资额度签署增资协议并缴付增资款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第二步增资款项到帐后再次组织验资，按第二步增资后的结果向监管部门报批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6月24日，湖南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24号），同意财富证券注册资本由213,573万元变更为277,453.74万元。

2016年7月7日，财富证券完成本次由财信投资和深圳润泽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步增资实施完成后，财富证券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1	财信投资	174,480.77	62.89	174,480.77	62.89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2	华菱集团	52,500	18.92	52,500	18.92	非货币财产
3	湖南发展	40,000	14.42	40,000	14.42	货币
4	深圳润泽	10,472.97	3.77	10,472.97	3.77	货币及非货币财产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式
	合计	277,453.74	100.00	277,453.74	100.00	-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2015年，财富证券启动增资扩股工作。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财富证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财富证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财富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3月15日出具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 1-021号）。由于市场环境变动，财富证券2015年度增资工作未予实施。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出具的评估报告，对财富证券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合并资产总额为1,663,582.60万元、负债总额为1,346,399.5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17,183.08万元；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630,392.37万元、负债总额为1,314,462.0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15,930.32万元。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财富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2,962.91万元。与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增值155,779.83万元，增值率49.11%。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增值157,032.59万元，增值率49.70%。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应的交易价格对比分析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富证券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应的交易价格如下：

时间	交易性质	转让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或估值)	单位交易价格
2015年11月26日	股权转让	15.69%	湖南国投	财信投资	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
2016年7月7日	增资扩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6元/单位注册资本
2016年7月15日	股权转让	14.42%	湖南发展	迪策投资	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富证券涉及的增资扩股及评估对应的交易价格如下：

2015年，财富证券启动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出具的评估报告，财富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2,962.91万元，与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增值155,779.83万元，增值率49.11%，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增值157,032.59万元，增值率49.70%，对应每单位注册资本价格为2.21元。由于2016年财富证券改为由原股东增资扩股，因此2015年引入战略投资者计划未予实施，评估报告相应失效。

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本次预估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的评估背景已发生了较大变化。财富证券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增长较快，且各项业务目前保持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财富证券本次预估值水平较前次评估存在一定程度增幅。

2016年，财富证券原有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增资（其中湖南发展对应的增资份额由财信投资享有），增资价格为2.36元/单位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分两步实施，2016年7月7日财信投资和深圳润泽已完成第一步增资，华菱集团正在实施第二步增资。由于该次增资为财富证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增资价格与本次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十）下属重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1）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和投资”）为财富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929620），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各项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

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核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财富证券获准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惠和投资

作为财富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探索传统券商买卖股票、固定收益等以外的投资盈利模式，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或债转股投资、贸易融资、投资管理咨询等，并通过交易所逆回购等手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现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4 层。

德盛期货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号 260)、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 0349)、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 236）、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 226）的会员，拥有该四家交易所交易席位。

德盛期货组织架构完备，现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经纪业务部、结算部、资产管理部、合规稽核部、风险控制部、信息技术部、中心业务部等部门和岳阳、吉首、娄底、株洲、郴州、永州、常德、衡阳、益阳 9 家营业部。

德盛期货拥有国内一流的信息技术设施，建立了以上期综合交易平台(CTP)为主交易系统，以安全、稳定、高速、开放式接口，为客户提供彭博闪电手、文华一键通、快期、众期等多套交易系统及资管系统。同时提供全面的行情资讯系统，如文华财经行情系统和彭博博易大师行情系统。可随时为客户提供交易、信息、账务管理的投资服务与决策支持，并推出了建行、农行、交行、中行、工行、光大等多套全国银期转账服务，方便客户全国范围内即时调拨资金。同时，公司与股东财富证券紧密合作，共同打造了先进、高效的期证合作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完善的投资服务。

报告期各期，德盛期货的期货经纪业务成交额情况如下所示：

成交金额（亿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商品期货成交金额	2,223.33	5,690.57	5,471.05
商品期货市场份额	0.18%	0.21%	0.21%
金融期货成交金额	149.32	26,474.92	9,419.61

金融期货市场份额	0.11%	0.32%	0.29%
成交金额合计	2,372.65	32,165.49	14,890.66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富证券在浙江和深圳共设立 2 家分公司，且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62 家营业部，财富证券营业部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1	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008837602134	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192 号
2	长沙曙光中路证券营业部	430100000104186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78 号鸿铭中心 H 座 205、305、405 号
3	长沙韶山北路证券营业部	430100000099521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130 号
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43010000012245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 15 楼
5	邵阳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500745911140B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西湖桥旁彩虹大厦
6	湘潭韶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0300743153956E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韶山中路 25 号
7	株洲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200680337992X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建设南路 108 号家润多广场第五层 B1 区
8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310075336910111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 66 号
9	张家界回龙路证券营业部	914308006828408584	湖南省张家界市回龙路东门桥 1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10	湘潭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91430300682844859A	湖南省湘潭市芙蓉路九号怡景财富广场三楼
11	衡阳解放西路证券营业部	91430400717000921L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解放西路 16 号鸿运数码广场三楼 A 区
12	怀化红星路证券营业部	91431200682840559K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路口 2 号（福兴数码广场四楼）
13	武冈武强路证券营业部	91430581682844226G	湖南省武冈武强路工业品市场 20 号
14	郴州八一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100068284738XH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八一南路 9 号
15	娄底清泉街证券营业部	914313005576382203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清泉街 1 号
16	常德柳叶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700559515312T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办事处白马村柳叶大道与龙港路交汇处金城苑小区 12 楼 11 层
17	益阳康富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90005583415X0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朝阳办事处金山社区新世纪广场 305、306
18	长沙银盆南路证券营业部	430100000167701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128 号华韵城市水岸苑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19	岳阳花板桥路证券营业部	91430600060113023H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花板桥路23号第一世家五楼503-504
20	长沙县星沙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21060123627B	长沙县星沙镇星沙北路2号(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楼三、四楼)
21	湘乡市大正街证券营业部	914303810682221286	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大正街96号
22	郴州临武县临武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102506824831X6	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舜峰镇临武大道2号图书馆二楼
23	永州零陵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31100070574974H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599号
24	浏阳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181070595150A	湖南省浏阳市世纪大道创意·东方新天地四期3#号楼19F
25	长沙宁乡花明北路证券营业部	91430124074968751F	宁乡县玉潭镇花明北路399号
26	长沙总部证券营业部	914301020705857883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芙蓉中路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第24层(电梯29层)2407房
27	邵阳邵东金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30521070589826E	湖南省邵东县金龙大道威亿大厦五楼
28	长沙万芙路证券营业部	43010000017719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芙路奥林匹克花园临街商铺120号
29	邵阳隆回桃洪路证券营业部	914305240876232776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4号
30	天津烟台道营业部证券营业部	9112010110318843X2	天津市和平区烟台道23号
31	深圳红桂路营业部证券营业部	91440300892261889L	深圳市罗湖区红桂路宝泉庄一栋1-3楼
32	深圳深南大道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1922939942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心区26-3中国凤凰大厦1栋2A-02
33	北京中关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7560444335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9号3层301室
34	北京德胜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754158445G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305室(德胜园区)
35	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0300749847668A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时代广场四楼
36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5335504649Y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14号楼11层1203室
37	上海大连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0324595346X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1601室
38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328264667F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2号兴业银行大厦15A04室
39	中山市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	91442000MA4UJB3G55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16号之三国际金融中心30层9卡
40	武汉淮海路证券营业部	91420103MA4KLCU43C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第5幢10层1号房
41	南昌凤凰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60100MA35FHF44C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000号南昌万达中心B1写字楼-613室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42	合肥金寨路证券营业部	91340100MA2MQUMLXD	合肥市庐阳区金寨路327号国轩凯旋大厦2001、2018室
43	福州鳌峰路证券营业部	91350103MA344PFB1M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福州金融街万达广场二期C2#写字楼16层01、02室
44	青岛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70202MA3C4K2W4D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16层F户
45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91450103MA5KAGM37P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21层2115、2116号
46	西安大庆路证券营业部	91610104MA6TXF9A41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天才智大厦第1号楼19层11903号房
47	沈阳北陵大街证券营业部	91210105MA0P4B6Y89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9号2913、2914
48	贵阳花果园大街证券营业部	91520102MA6DKY4U2X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C区第10（贵阳国际中心2号）栋1单元6层11号房
49	昆明新兴路证券营业部	91530103MA6K5L0E5G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兴路霖岚国际广场B座第18层1804、1805号房
50	成都光荣北路证券营业部	91510106MA61UMYB9A	成都市金牛区新华大道光荣北路86号14栋2楼
51	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91130100MA07QNJ25H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商业办公楼02单元9楼0904号
52	郑州金水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MA3XA6J63N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8号11号楼11层1104号
53	哈尔滨爱建路证券营业部	91230102MA18Y3915Y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7号4层401号
54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91500105MA5U6A441Y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1号附9号21-1
55	长春建设街证券营业部	91220101MA0Y58W19R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81号3楼3A、3B室
56	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MA59DPE61F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2412房自编之二
57	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	91140100MAOGUNYH3H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3号君威财富中心1幢8层0803号
58	兰州金昌南路证券营业部	91620100MA73JWM70K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361号（东方数码大厦）25层B3、B4
59	南京新模范马路证券营业部	91320106MA1MP6DX4W	南京新模范马路66号南京邮电大学科技综合楼901室
60	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MA5DBP3N3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3030橄榄大厦
61	嘉兴东升东路证券营业部	91330402MA28AFJQ78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苑商铺1幢29号、29号和27号（嘉兴市东升东路1928号、1930号和1932号）
62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91331000MA28GJUAX0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40号至350-1号

注：第62项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许可证尚在申领过程中。

（十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财富证券及子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财富证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业务许可或者取得其颁发的业务许可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主要情况如下：

（1）财富证券现时持有湖南证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3200000，证号：NO. 000000015818。

（2）德盛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 00001398 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3）德盛期货的 9 家期货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此外，财富证券及子公司还取得了下列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财富证券				
1	关于财富证券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湖南证监局	2014.7.11	湘证监函[2014]244 号
2	关于财富证券开展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无异议函	湖南证监局	2010.9.9	湘证监函[2010]234 号
3	关于领取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的通知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2.9.13	中证协发[2002]89 号
4	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板券商业务资格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4.28	中证协函[2011]127 号
5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8.27	中证协发[2012]574 号
6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1.20	中证协函[2014]731 号
7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2.16	中证协函[2014]733 号
8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为我司会员的批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2.12.24	上证会字[2002]155 号
9	关于确认财富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3.28	上证会字[2013]38 号
10	关于确认财富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8.2	上证会字[2013]127 号
11	关于财富证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1	上证函[2015]101 号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12	关于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8	上证函[2015]197号
13	关于同意财富证券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2.10.9	深证复[2002]256号
14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1.12	深证会（2013）15号
15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7.2	深证会（2013）60号
16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6	中证金函[2013]116号
17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7	中证金函[2014]124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12.21	sc201228号
1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7.11	股转系统函[2014]851号
20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3.3.21	股转系统函[2013]38号
21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国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2014.11.10	中投信[2014]1号
22	关于财富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5	证保函[2014]314号
23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6	中国结算函字[2015]7号
24	关于财富证券手机开户业务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4.2	中国结算办字[2015]245号
25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确认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4.3	-
26	关于财富证券单向视频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6.1	中国结算办字[2015]462号
27	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会员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4.5.8	中汇交发[2004]129号
德盛期货				
1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03-08	30260000
2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9-11	中期协备字[2015]132号

2、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财富证券不存在涉及立项、环评、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财富证券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财富证券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财富证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财富证券承担。财富证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需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尚需与其主承销商沟通确定。

（十三）涉及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财富证券作为金融类企业，其主要资产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亦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事项。

四、湖南信托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00044488082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	王双云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6-9 层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财信大厦 6-9 层
经营范围	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

	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二）历史沿革

1、发起设立

1985年1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1985]8号及198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字[1985]第99号文件批准，同意成立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并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2001年12月30日，为解决湖南信托主体缺位问题，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重新登记的批复》（湘政办函[2001]199号），同意湖南信托重新登记，在湖南信托基础上成立财信投资，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成为湖南信托控股股东。

2002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2002]345号），同意湖南信托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5,777.21万元（其中外汇1,500万美元），其中财信投资出资83,777.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7.67%，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

2、2006年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6年初，按照财信投资深化改革的要求，湖南信托与财信投资机构、人员、财务分离，开始按照独立法人规范运作。2006年4月12日，湖南信托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信托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777.2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71,878.06万元，其中财信投资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899.15万元，占减少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4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银监局”）出具了《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06]92号），同意湖南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777.21万元减少至人民币71,878.06万元。

2006年6月14日、2006年6月15日和2006年6月16日，湖南信托在《金融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06年6月28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2006]验内字第022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湖南信托减少注册资本13,899.15万元，其中股东财信投资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899.15万元，占减少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8月2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湖南信托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湖南信托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南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财信投资	698,780,600	698,780,600	97.22
2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78
合计		718,780,600	718,780,600	100

3、2006年第二次减少注册资本

2006年9月1日，湖南信托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信托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8,780,645.75元减少至人民币640,759,443.88元，由财信投资相应减少所持注册资本人民币78,021,201.87元。

2006年11月6日，湖南银监局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调整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06]315号），同意湖南信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18,780,645.75元减少至人民币640,759,443.88元。

2006年11月8日、2006年11月9日和2006年11月10日，湖南信托在《金融时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06年12月8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资[2006]验内字第037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6年11月30日，湖南信托减少注册资本7,802.12万元，其中股东财信投资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802.12万元，占减少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4月2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湖南信托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湖南信托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南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财信投资	620,759,443.88	620,759,443.88	96.88
2	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12
合计		640,759,443.88	640,759,443.88	100

4、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9 日，湖南信托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信托 3.12%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国投。

2007 年 8 月 31 日，湖南银监局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湘银监复[2007]383 号），同意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信托 3.12%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国投。

2007 年 9 月 12 日，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与湖南国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湖南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信托 3.12% 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国投，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湖南信托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财信投资	620,759,443.88	620,759,443.88	96.88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12
合计		640,759,443.88	640,759,443.88	100

5、2008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10 日，湖南信托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信托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40,759,443.88 元减少至人民币 500,000,000 元，由财信投资相应减少所持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759,443.88 元。

2008 年 4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批

准湖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8]147号），同意湖南信托将注册资本减少至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08 年 4 月 26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 004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8 年 4 月 26 日，湖南信托减少注册资本 14,075.94 万元。

2008 年 5 月 2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湖南信托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湖南信托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南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财信投资	48,000	48,000	96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总公司	2,000	2,000	4
合计		50,000	50,000	100

6、2008 年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

2008 年 5 月 26 日，湖南信托做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包括人民币和外币业务）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29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1 月 13 日，湖南信托完成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1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9 日，湖南信托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信托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财信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6%，湖南国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

2011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财信投资、湖南信托签订了《华融湘江银行股权变动确认函》，同意财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股股份增资至湖南信托。

2011 年 11 月 3 日，根据《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拨的批复》（湘财金[2011]37 号），同意财信投资以其持有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股股份增资至湖南信托。

2011 年 11 月 18 日，湖南银监局出具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湘银监复[2011]460 号），同意湖南信托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至 70,000 万元，其中财信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 4,200 万元和以华融湘江银行股权认缴 15,000 万元），湖南国投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拨的说明函》，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1 年 11 月出具的湘财金[2011]37 号文，同意财信投资以其持有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股股份以出资方式划转至湖南信托，股权投资按原始出资价格，资产价值已获财政厅确认并备案，因此不涉及需对华融湘江银行的股权进行评估的情形。

2011 年 12 月 1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湖南信托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湖南信托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财信投资	67,200	67,200	9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湖南国投	2,800	2,800	4
合计		70,000	70,000	100

8、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3 月 1 日，湖南信托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湖南信托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财信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6%，湖南国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

2013 年 6 月 14 日，湖南银监局作出了《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湖南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湘银监复[2013]169 号），同意湖南信托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7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财信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 万元，湖南国投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湘验[2013]23 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10 日，湖南信托收到股东财信投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6%，湖南信托收到股东湖南国投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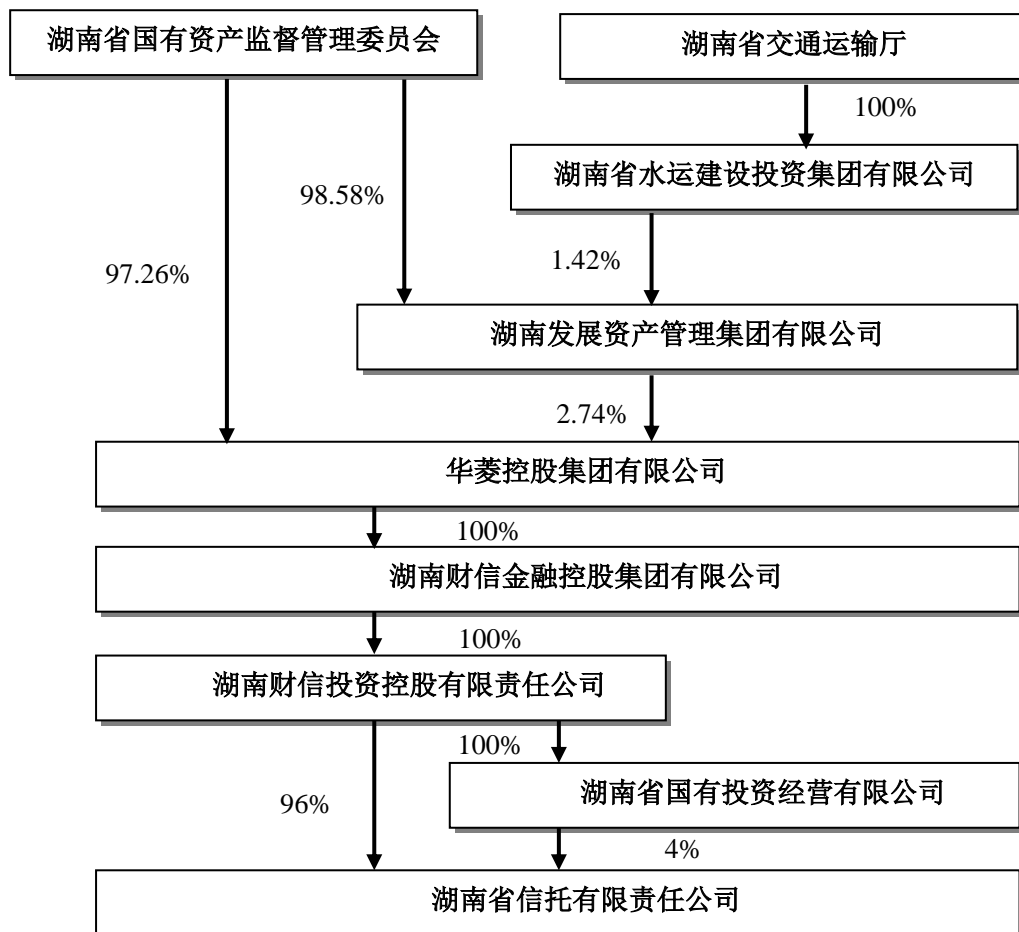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 17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湖南信托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湖南信托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财信投资	115,200	115,200	96
2	湖南国投	4,800	4,800	4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和湖南国投分别持有湖南信托 96%和 4%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注：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58%和 1.42%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资企业，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会议精神，决定将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财信投资持有湖南信托 96%的股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财信投资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南信托 96%的股权。

湖南信托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信托股东不存在虚假出

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湖南信托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间接所持湖南信托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情况。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信托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40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41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43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5.42	长国用(2010)047944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5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46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47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48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49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5.42	长国用(2010)047950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5.24	长国用(2010)047951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1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53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1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54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1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55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1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5.42	长国用(2010)047956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15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5.24	长国用(2010)0479457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1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59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1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60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1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61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1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62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65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66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67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5.42	长国用(2010)047968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5.24	长国用(2010)047969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项权利
25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71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72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4.83	长国用(2010)047973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出让	25.42	长国用(2010)047974	住宅用地	2068.9.8	否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他项权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9204506	天心区敦仁里 004 号 002 栋部分	1,836.68	无

(3) 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信托租赁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南信托	财信投资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601	1,090.61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071617 号	办公	2013.07.01-2016.12.31
2	湖南信托	财信投资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801	1,107.9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071619 号	办公	2007.01.01-2016.12.31
3	湖南信托	财信投资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901	1,107.93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071620 号	办公	2007.01.01-2016.12.31
4	湖南信托	湖南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财政厅政务楼一层大厅	448.00	-	办公	2015.1.1-2019.12.31

注：湖南信托从湖南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湖南信托租赁的无证房产均为普通办公使用，不存在搬迁障碍且承租人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因此不会对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并且，财信金控已出具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该等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财信金控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承租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信托无注册商标。

（2）网站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万网)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com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net	
4	hnxt.cn	
5	huntic.cn	
6	huntic.com	
7	huntic.net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湖南信托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金额
拆入资金	19,9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90.18
应交税费	652.45
应付利息	146.18
预计负债	3,252.70
长期借款	4,000.00

其他负债	33,889.24
负债合计	71,230.76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信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为盘活湖南信托的风险资产并提高湖南信托的盈利能力，湖南国投对湖南信托的风险及产权瑕疵资产进行收购，目前尚未完成全部价款的支付。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信托存在对湖南国投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8,444.24 万元，其中风险及产权瑕疵资产收购款 58,184.24 万元（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58,184.24 万元，瑕疵固定资产的收购价格为 0），收购协议签订后发生的风险资产代垫款 260.00 万元。

湖南国投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彻底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若因湖南国投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湖南国投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信托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8、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信托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作为原告或被被告的未决诉讼共 11 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渝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垣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3,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	强制执行阶段
2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李迟康、严素娥	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拟申请破产
3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蟠桃宴酒业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3,270 万元及相应利息	破产阶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及金额	进展情况
		团有限公司			
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蟠桃宴酒业有限公司、湖南天健纤维板有限公司、湖南天运生物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文靖波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523.428 万元及相应利息	破产阶段
5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科农林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强制执行阶段
6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德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35 亿元及相应利息	强制执行阶段
7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志高动漫文化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志高实业(龙岩)有限公司、泰安志高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焕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999 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	强制执行阶段
8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三瑞环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天福泉酒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律师费	强制执行阶段
9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洞庭珍珠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复利	破产阶段
10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山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世银联控股有限公司、崔瑾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	强制执行阶段
11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袁洁云；向平；李季；北京中科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长沙坤宇实业有限公司	有关纠纷	赔偿款 2,300 万元及和解损失约 40 万元	待开庭

上述 11 项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第 1-5 项为湖南信托固有业务产生的合同纠纷，湖南信托已对其未收回部分全额核销，并已将该部分债权转让至湖南国投；

(2) 第 6 项固有业务产生的诉讼、第 8 项至第 10 项信托业务产生的诉讼，其对应合同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已由财信投资承接，因此未在湖南信托的财务报表中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财信投资在本次重组中已将该部分剥离给了财信金控；

(3) 第 7 项为湖南信托信托业务产生的诉讼，湖南信托已将因该部分纠纷所形成的债权资产转让至湖南国投，由于湖南国投尚未支付对应债权的转让价款，因此目前形成对湖南国投的其他应收款；

（4）第 11 项为信托业务对应的纠纷，湖南信托已将涉及的权利义务转让至财信金控，因此不涉及需采取其他会计处理的情形。

鉴于诉讼标的涉及的债权资产已转让或核销，且未来相应诉讼如取得相应的赔付将由诉讼标的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受让方所享有，相应诉讼的胜负与否对湖南信托的财务状况将不构成任何影响，且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湖南信托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分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固有业务投资领域主要为：金融类股权投资、贷款、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领域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证券投资等。

报告期各期，湖南信托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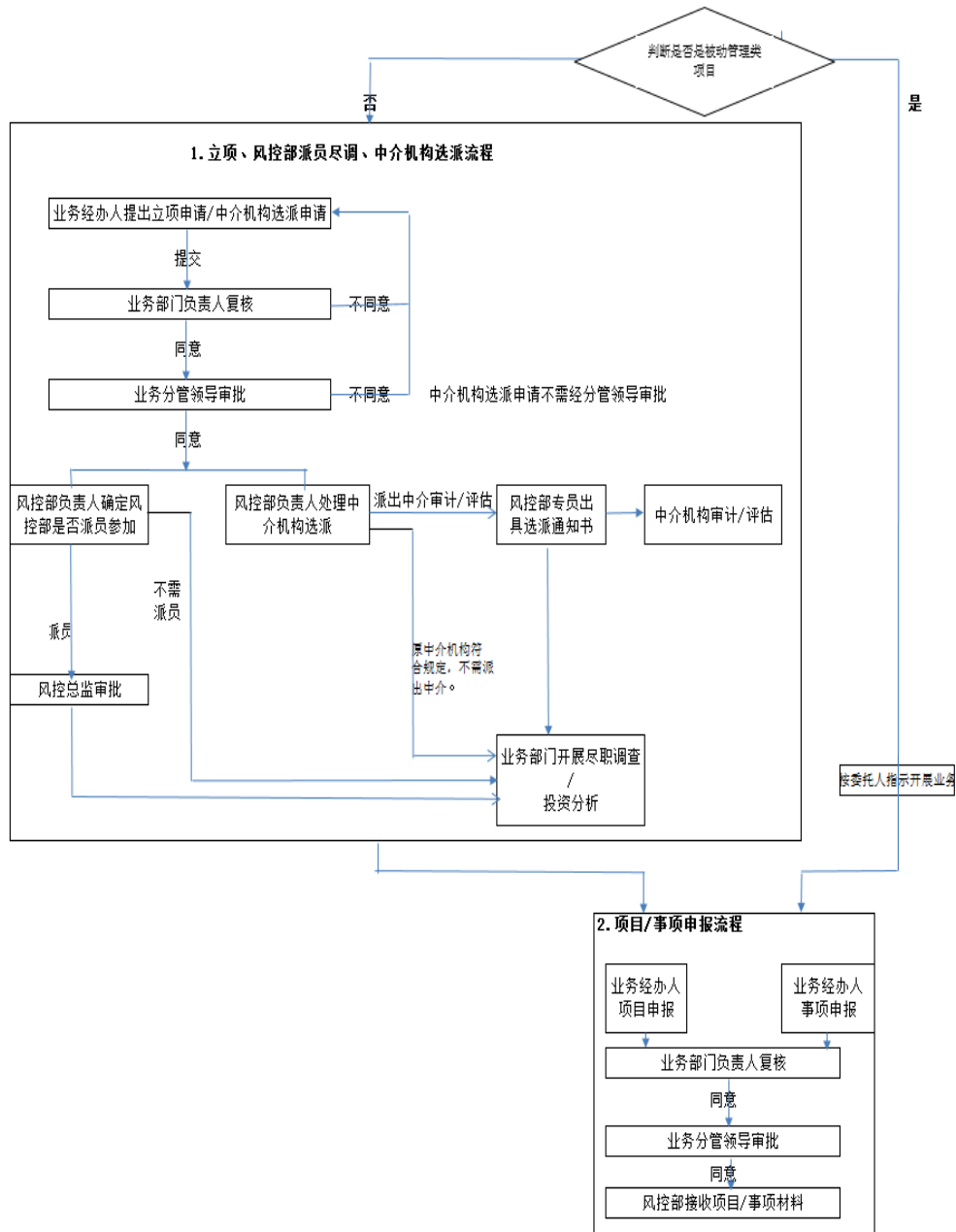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净收入	20,049.28	68,880.48	73,075.19
利息净收入	1,570.84	3,621.37	3,881.28
投资收益	2,280.21	13,517.01	17,467.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56.93	-718.25	1,261.91

（1）信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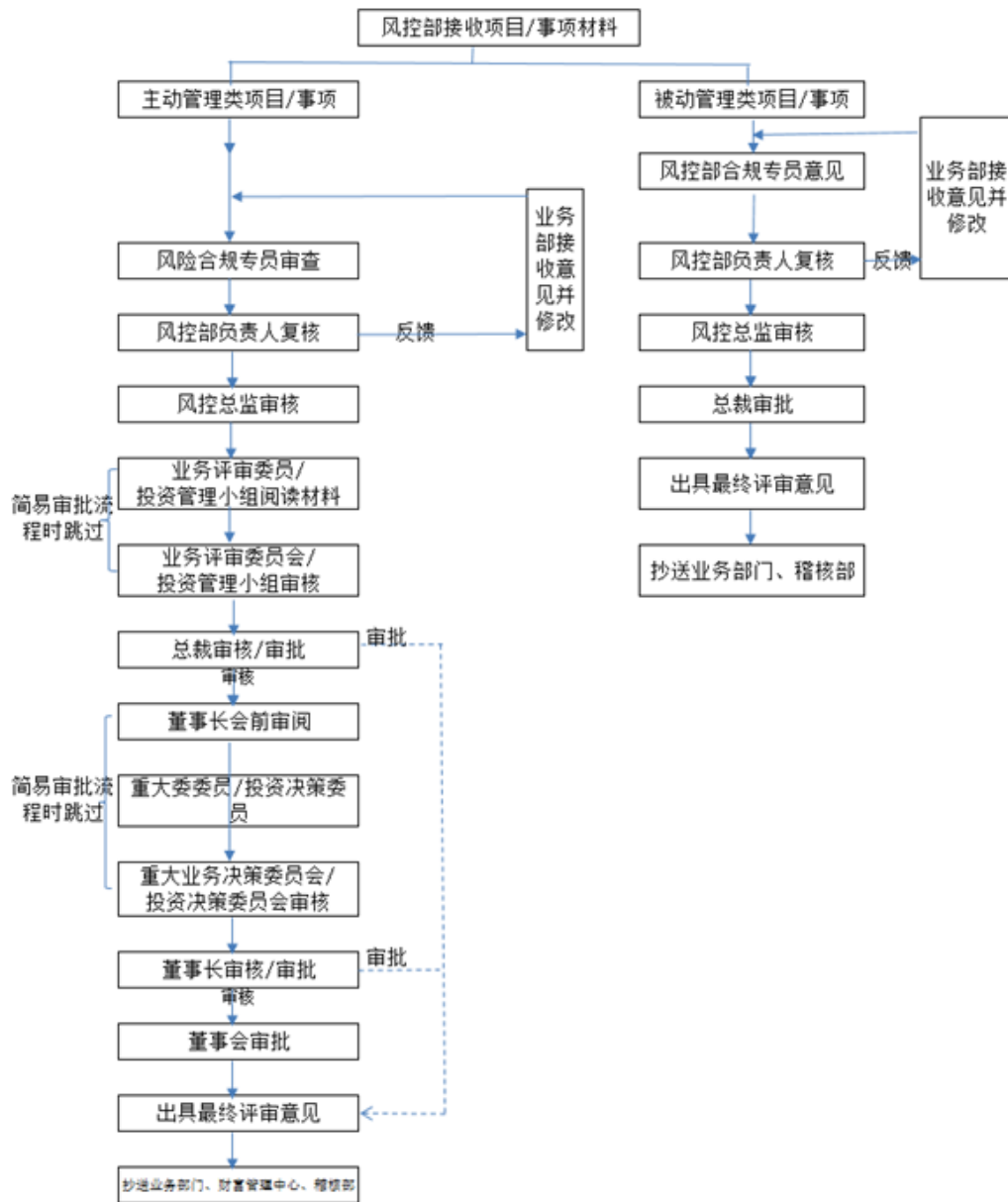
信托业务是指湖南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湖南信托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由湖南信托内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和财富管理部门共同负责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信托的信托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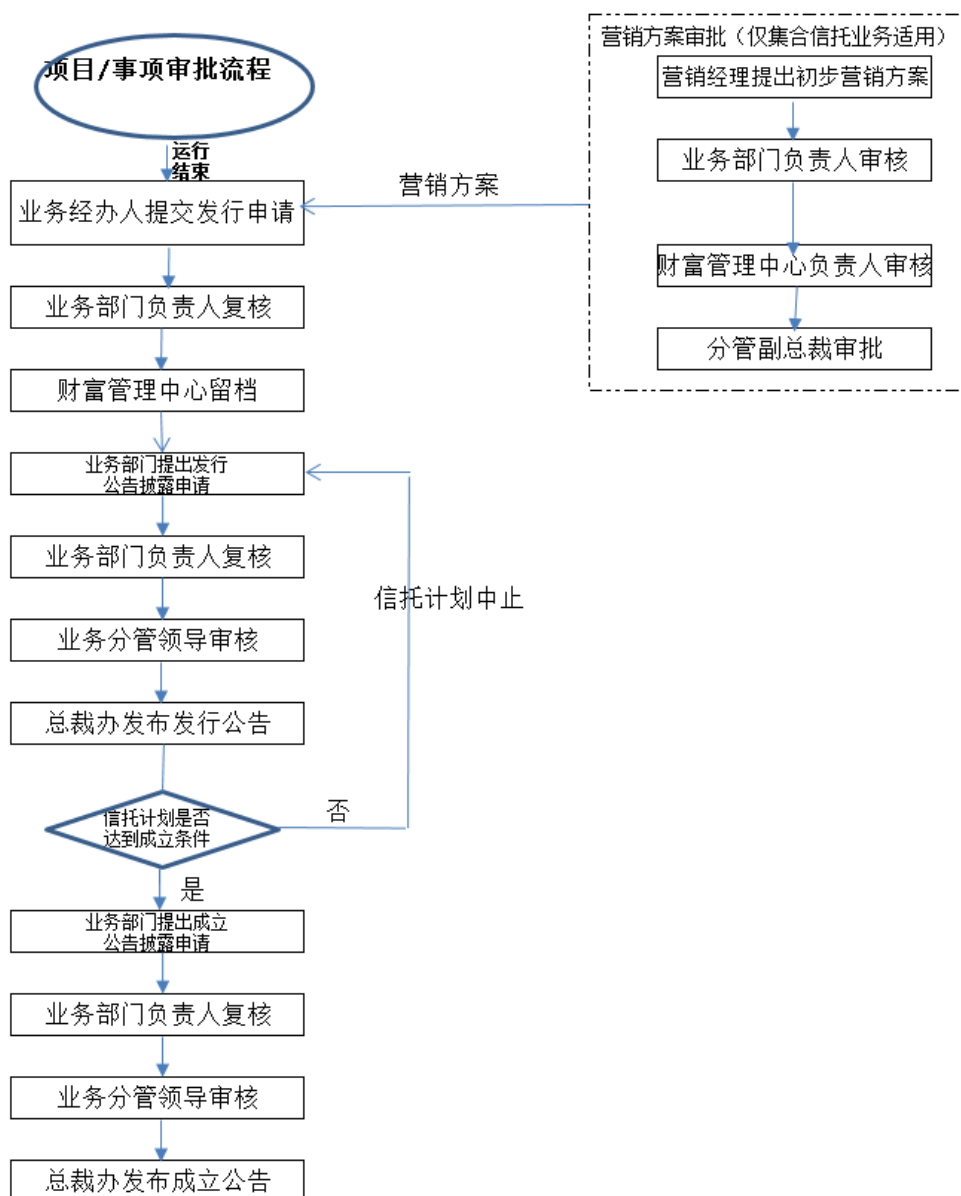
① 尽职调查阶段



②项目审核阶段



③发行阶段



按照信托资产的不同分类方法，湖南信托的信托资产情况主要如下：

1) 按资产分布分类

报告期各期，湖南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675.14 亿元、479.46 亿元和 433.26 亿元，从信托资产的行业分布来看，基础产业是湖南信托最主要的信托业务涉及行业领域。报告期各期，基础产业占湖南信托的信托资产比例分别为 46.12%、63.15%和 64.92%。

资产分布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础产业	2,812,885	64.92%	3,027,929	63.15%	3,113,628	46.12%
房地产	308,386	7.12%	234,168	4.88%	691,489	10.24%
证券市场	111,101	2.56%	92,222	1.92%	42,414	0.63%
实业	573,862	13.25%	904,728	18.87%	2,294,632	33.99%
金融机构	170,079	3.93%	247,375	5.16%	286,441	4.24%
其他	356,270	8.22%	288,174	6.01%	322,843	4.78%
总计	4,332,582	100.00%	4,794,596	100.00%	6,751,447	100.00%

2) 按管理方式分类

按照管理方式的不同，各类信托资产的管理可分为主动管理类与被动管理类，在实践中对信托资产主动和被动管理的划分主要依据受托人在信托项目中是否处于主导地位、受托人在信托项目中是否承担主要管理职责。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湖南信托主动、被动信托资产规模的具体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动管理	2,774,082	64.03%	2,976,697	62.08%	5,097,418	75.50%
被动管理	1,558,500	35.97%	1,817,899	37.92%	1,654,029	24.50%
合计	4,332,582	100.00%	4,794,596	100.00%	6,751,447	100.00%

3) 按资产来源分类

按照信托资产来源划分，信托业务可分为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单一资金信托业务、其他信托业务。集合资金信托是以货币资金为信托财产，为不同委托人设立的信托关系；单一资金信托是以货币资金为信托财产，为单一委托人设立的信托关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湖南信托按资产来源分类的各类信托资产规模的具体状况如下：

项目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集合	2,307,427	53.26%	2,177,315	45.41%	2,288,518	33.90%
单一	2,011,478	46.43%	2,603,604	54.30%	4,447,789	65.88%
其他	13,677	0.32%	13,677	0.29%	15,140	0.22%
合计	4,332,582	100.00%	4,794,596	100%	6,751,447	100%

（2）固有业务

湖南信托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三大部分。其中，湖南信托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湖南信托的固有业务规模分别为 304,668.44 万元、349,876.19 万元和 376,703.21 万元，主要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按资产分布分类

资产分布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基础产业	116,932.50	31.04%	121,732.50	34.79%	120,223.00	39.46%
证券市场	9,360.49	2.48%	10,373.20	2.96%	17,391.86	5.71%
实业	22,650.00	6.01%	2,750.00	0.79%	5,713.63	1.88%
金融机构	79,941.44	21.22%	84,419.10	24.13%	76,058.89	24.96%
其他	147,818.78	39.24%	130,601.38	37.33%	85,281.06	27.99%
总计	376,703.21	100.00%	349,876.19	100.00%	304,668.44	100.00%

2) 按资产运用分类

资产运用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运用	2016年4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22,462.01	5.96%	25,958.78	7.42%	22,579.46	7.41%
贷款及应收款	133,751.20	35.51%	118,293.33	33.81%	99,598.74	3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0.49	2.48%	10,373.20	2.96%	16,321.86	5.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9.43	11.54%	43,479.43	12.43%	43,479.43	1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1,538.70	37.57%	120,738.70	34.51%	100,912.51	33.12%
长期股权投资	15,898.07	4.22%	23,553.88	6.73%	16,231.05	5.33%
其他	10,213.31	2.71%	7,478.86	2.14%	5,545.38	1.82%
总计	376,703.21	100.00%	349,876.19	100.00%	304,668.44	100.00%

2、竞争优势

湖南信托的主要竞争优势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积极实施业务创新转型，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经过多年积累培育，湖南信托在原有业务模式和业务特色基础上，主动适应行业转型发展的需要，已具备较强的主动管理能力，为业务转型奠定良好基础。未来公司信托业务结构将持续优化，从被动通道型向主动管理型转变，逐步将创新业务培育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信托资产运用方面，努力寻求在高报酬率的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领域延伸，构造持续健康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具备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提供专业财富管理服务。

成立30多年来，经过持续不断地累积，湖南信托已拥有一定规模的忠实客户。湖南信托积极加强财富管理能力，逐步将财富管理业务提升到战略高度，并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优质的金融服务体验，不断提升客户粘性。

（3）股东资源带来的业务协同优势

湖南信托可利用财信投资的资源优势，加强与其他金融业务协同，积极创新，拓宽业务领域。此外，湖南信托与各级政府能够保持良好的沟通，对地方

的经济发展有充分的了解，在从事地方政府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业务时具有天然优势。

（六）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湖南信托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6,703.21	349,876.19	304,668.44
负债合计	71,230.76	52,257.13	55,48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72.45	297,619.05	249,181.53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943.37	85,300.80	95,685.63
利润总额	13,067.60	55,564.76	75,572.59
净利润	9,097.56	41,196.82	57,309.9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178.86	41,148.56	57,630.68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0.30	-23.65	1,24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7.04	3,402.77	-17,1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6.76	3,379.31	-15,911.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率	39.65%	48.30%	5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15.07%	2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4%	15.06%	25.93%
资产负债率（%）	18.91%	14.94%	18.21%

2、报告期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湖南信托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685.63 万元、85,300.80 万元和 22,943.37 万元。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57,309.98 万元、41,196.82 万元和 9,097.5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湖南信托的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8%、65.14%和 56.96%，净利润/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9%、48.30%和 39.65%，上述指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由于信托市场竞争激烈，湖南信托的信托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和信托报酬率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湖南信托的固有业务部分实现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减少。

3、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湖南信托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4、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湖南信托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6	0.07	2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5	66.76	15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71	-18.57	-49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1.30	48.26	-320.7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0.33	12.07	-80.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97	36.19	-240.53

其中，2014 年湖南信托获得政府补助 153.22 万元，主要为 2013 年度天心

区创业富民区域经济发展奖励 118.22 万元和 2013 年度银行业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奖励 35 万元。2014 年湖南信托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 2014 年度湖南信托参与农村医疗公益信托计划产生对外捐赠支出 5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湖南信托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湖南信托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参见本章之“一、财信投资”之“（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八）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财信投资 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取得湖南信托其他股东同意和转让前置条件限制的情形。

（九）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湖南信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涉及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事项。

（十）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湖南信托无下属子公司。

（十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湖南信托现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18H243010001，证号：NO.00130514。

此外，湖南信托还取得了下列主要业务资格：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1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	中国银监会	2013.8.15	银监复[2013]422号
2	国有资产股权投资资格	湖南银监局	2012.11.27	湘银监复[2012]692号

序号	业务资格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批复号或编号
3	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3.10.28	银总部函[2013]76号
4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7.23	登记编号：P1018882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支行	2011.5.9	长银市场备[2011]7号

2、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湖南信托不存在涉及立项、环评、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二）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中，湖南信托 96%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湖南信托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湖南信托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南信托的债权债务仍将由湖南信托承担。

（十三）涉及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湖南信托作为金融类企业，其主要资产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亦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事项。

五、吉祥人寿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xia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30000000098939
注册资本	1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3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305 号

联系电话	4008-003-003
邮编	410007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1、发起设立

吉祥人寿系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1]1164号”《关于筹建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财信投资等9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湘验字[2012]10号）验证，吉祥人寿实收资本为115,000万元。2012年9月7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祥人寿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98939）。吉祥人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0	货币	20.00
2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17.39
3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货币	16.52
4	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货币	9.56
5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8.70
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8.70
7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8.70
8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货币	6.08
9	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货币	4.35
	合计	115,000	115,000	货币	100.00

2、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嘉宇”）将其持有的吉祥人寿2,00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巴陵”）1,000万股，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汇鸿”）

1,000 万股，相关事项已经保监会《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865 号）批准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祥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0	货币	20.00
2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	17.39
3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9,000	19,000	货币	16.52
4	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货币	9.56
5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8.70
6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8.70
7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8.70
8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货币	4.35
9	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货币	4.35
10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87
11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87
	合计	115,000	115,000	货币	100.00

3、2015年增资扩股

根据吉祥人寿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吉祥人寿拟实施增资，由湖南巴陵、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原“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方投资”）、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投资”）、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先导”）和湖南嘉宇五家特定投资者按每股价格 1 元以货币资金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357,500,000 股。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备案的《吉祥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80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吉祥人寿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6,864.72 万元，折合为每股价值为 1.10 元。2015 年 9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湘验字[2015]43020013 号）验证，吉祥人寿本次增资后实收资本变为 150,75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2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107 号），

同意吉祥人寿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750 万元，并核准了吉祥人寿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19.90
2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货币	18.91
3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3,000	货币	15.26
4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18,350	18,350	货币	12.17
5	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货币	7.30
6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6.63
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6.63
8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6.63
9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5,900	5,900	货币	3.91
10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1.99
11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66
	合计	150,750	150,750	货币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4、2016年股权转让

根据湘政函[2014]174 号、湘财办[2014]15 号，并经保监会《关于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183 号）批准，湖南发展和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吉祥人寿 10,000 万股和 11,00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财信投资。股权划转完成后，吉祥人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44,000	货币	29.19
2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19.90
3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货币	18.91
4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18,350	18,350	货币	12.17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6.63
6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6.6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7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5,900	5,900	货币	3.91
8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货币	1.99
9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0.66
	合计	150,750	150,750	货币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5、2016年增资扩股（正在实施过程中）

2016年4月15日，吉祥人寿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增资，由湖南巴陵、海方投资、潞安投资、长沙先导、湖南嘉宇和财信投资六家特定投资者按每股价格1元以货币资金合计认购新增股份792,500,000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湘验字[2016]43020001号）验证。

吉祥人寿本次增资完成前后股东出资金额和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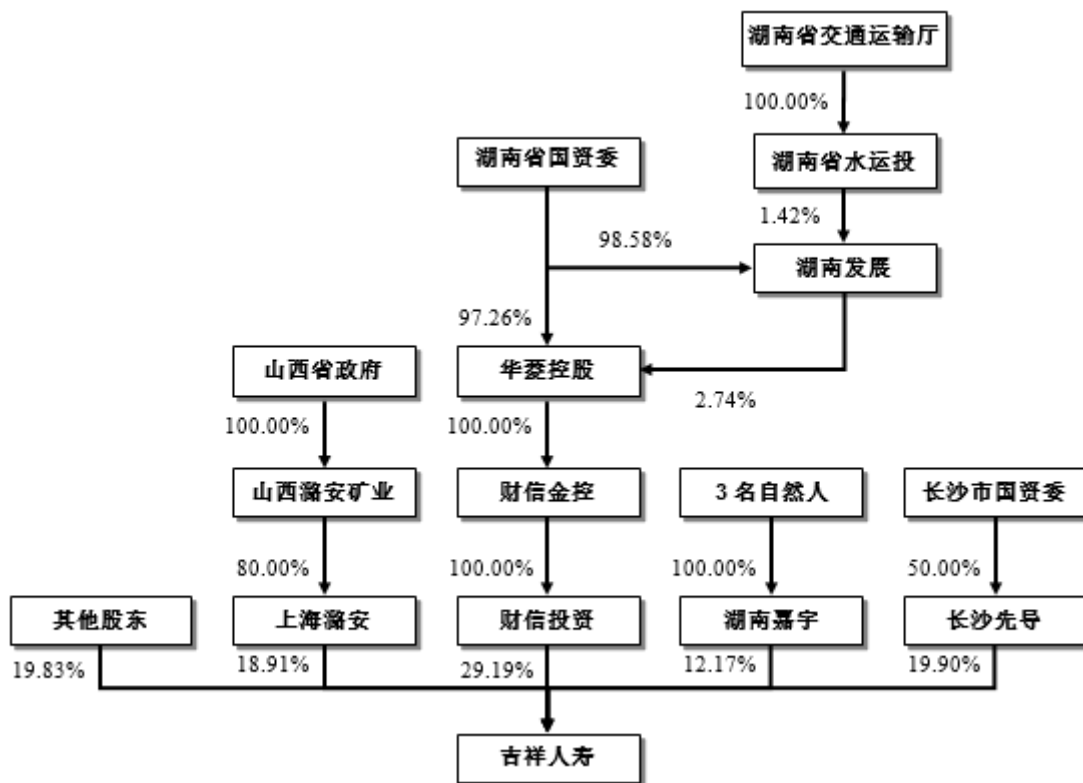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认缴出 资额	增资前 实缴出 资额	增资前 持股比 例(%)	增资后认 缴出资 额	增资后实 缴出资 额	增资后持 股比例 (%)
1	湖南财信投资 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44,000	44,000	29.19	88,000	88,000	38.26
2	长沙先导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9.90	40,000	40,000	17.39
3	上海潞安投资 有限公司	28,500	28,500	18.91	38,000	38,000	16.52
4	湖南嘉宇实业 有限公司	18,350	18,350	12.17	31,700	31,700	13.78
5	中联重科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63	10,000	10,000	4.35
6	湖南省高速公 路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6.63	10,000	10,000	4.35
7	湖南海方投资 有限公司	5,900	5,900	3.91	6,800	6,800	2.96
8	湖南巴陵建设 有限公司	3,000	3,000	1.99	4,500	4,500	1.96
9	湖南汇鸿经贸 有限公司	1,000	1,000	0.66	1,000	1,000	0.43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认缴出资额	增资前 实缴出 资额	增资前 持股比 例 (%)	增资后认 缴出资额	增资后实 缴出资额	增资后持 股比例 (%)
	合计	150,750	150,750	100.00	230,000	23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增资扩股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获得保监会许可批复。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依据保监会许可批复情况，财信投资持有吉祥人寿 29.19% 股份，为吉祥人寿单一第一大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注 1：湖南省国资委及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8.58%和 1.42%股权。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会议精神，决定将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注 2：长沙市国资委、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沙先导 50%、10%和 40%股权，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长沙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财政部。

注 3：湖南嘉宇 3 名自然人股东为张倩、卜波和彭建平。

注 4：其他股东包括：

-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祥人寿 6.63%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湖南省国资委。
- 2、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祥人寿 6.63%股权，公司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吉祥人寿 3.91%股权，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周玲。
- 4、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99%，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朱政华及钟秋良并列第一大股东。
- 5、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0.66%，公司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包括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杨晓璠。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股权权属情况

财信投资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吉祥人寿 29.19%股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财信投资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吉祥人寿 29.19%的股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吉祥人寿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所持吉祥人寿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代持情形。交易对方所持吉祥人寿股权质押的情况如下：

（1）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将所持吉祥人寿 230,000,000 股的股权进行了质押，为其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所借 44,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3 年，贷款用途为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方案，财信投资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在获得同意后计划于二董前提前偿还上述债务。债务偿还完毕后，吉祥人寿的股权质押也将相应解除。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祥人寿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2）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305号	9,769.86	长房权南自第005337号	办公	2011.12.06至2016.12.06
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涟源中心支公司	毛庚平、肖金玉	涟源市蓝田办事处人民路	280	涟房权证2013字第019464号	办公	2015.02.01至2020.01.31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支公司	湖南百特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吉星金融广场	1,060.71	无证房产	办公	2013.12.01至2018.11.30
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市支公司	刘胜辉	新化县梅苑开发区上渡办事处上梅东路南侧A区三楼	350	新房字第S0906587	办公	2014.12.01至2017.11.30
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杨景宁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办事处芷荷社区柳叶路2508号（恒华花园二期3号楼1-4层）	1,027	无证房产	办公	2014.08.18至2018.02.17
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公司	卢美军、袁秀珍	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办事处新厂居委会蝶恋花园门面1-2楼	409.98	石房权证楚江镇字第00032421号	办公	2014.07.10至2017.07.09
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公司	严克菊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永兴寺居委会澧州东段215号	347.86	澧房权证澧阳镇字第00039496号	办公	2015.05.25至2021.05.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公司	李茜榕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义丰坊社区滨河路 58 号	303.18	桃房权证字第 38623 号	办公	2015.11.05 至 2018.11.05
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人民电影院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东路 16 号 2 楼	842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48883 号	办公	2013.12.01 至 2018.11.30
1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	李皓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东路 16 号 401 室	423.6	郴房权证北湖字第 713030696 号	办公	2015.02.01 至 2018.11.30
1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	资兴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资兴市东江中路 289 号资兴市农业局老办公楼现有第三层、第四层办公室 12 间	360	资房产权证公字第 00037398 号	办公	2014.11.01 至 2018.06.30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	桂阳县蔡伦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桂阳县城关镇蔡伦中路 38 号 4 栋第一层、第四层	357	房权证桂阳字第 00025798 号	办公	2015.05.06 至 2018.05.05
1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	陈成林、何良伟	汝城县城关镇滨河西路锦绣新村第 5 栋第 401、402 号房屋	169.78	汝城县房产证转移登记字第 00014011 号	办公	2016.02.01 至 2018.12.31
				169.37	汝城县房产证转移登记字第 00014015 号		
1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衡阳市石鼓区解放路 34 号 701 室	939.2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8092474 号	办公	2013.06.26 至 2018.06.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	汪滴涓	常宁市培元办事处西一环路东侧 1-3 层	289.92	常房权证常宁市字第 07002308 号	办公	2014.09.19 至 2019.10.31
1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支公司	胡玉屏、胡兴友	衡阳县西渡镇工业园内西侧第一栋三层东侧部分	274	蒸房权证西渡镇字第 00032892 号	办公	2016.03.22 至 2021.04.10
1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武陵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化市迎丰东路 41 号顺天国际三层	24.08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 712015605 号	办公	2012.12.31 至 2017.12.30
				24.9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 712015606 号		
				116.47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 712015607 号		
				43.46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 712015608 号		
				19.34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 712015609 号		
				17.91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 712015610 号		
				33.4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 712015631 号		
				21.35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 712015634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9.71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712015637号		
				14.66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712015638号		
				36.87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712015645号		
				19.84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712015575号		
				19.28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712015579号		
				55.39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712015580号		
				18.72	怀房权证鹤城字第712015581号		
1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中心支公司	芷江县和平剧院管理中心	和平剧院临街位置3楼	262.46	房权证建字第3204号	办公	2014.10.01至2017.09.30
1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中心支公司	沅陵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建设西街(沅陵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楼4楼)	320	沅房权证城区字第00000493号	办公	2015.10.22至2018.10.21
2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中心支公司	姚非、胡雅丽	怀化市辰溪县辰阳镇东风路0601、602、701号	280	辰房权证辰阳镇字第714001357号	办公	2016.05.01至2019.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	邵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培训宣传指导站	邵阳市公园路 20 号培训楼	1,331	无证房产	办公	2016.03.12 至 2017.03.11
2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	谢任初、刘东红、杨壮志、安伶俐	湖南省邵东县宋家塘办事处衡宝路 1337 号	358.65	未提供	办公	2014.05.01 至 2017.04.30
2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行	陈开德	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昌北路 226 号	360	洞房权证所有权证字 A38328 号	办公	2014.07.04 至 2017.07.24
2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湘西分公司	湖南省吉首市光明西路铁通大厦 2-4 楼	908	吉房权证峒国字第 00027372 号	办公	2014.01.01 至 2018.12.31
2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张湘翠	湖南省龙山县民安镇民族路 97 号 2-3 楼	309.84	龙房权证民安字 710002632 号	办公	2014.12.12 至 2017.12.11
2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花垣县支公司	冉泽	湖南省吉首市花垣县花垣镇建设路边城大厦 A 栋 2 楼 201-205/207 号门面	300	花垣房权证花园镇字第 00013924 号	办公	2016.02.14 至 2019.02.13
2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顺县支公司	李英奎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长大坝坪永顺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楼 3-5 层	340	无证房产	办公	2015.10.25 至 2018.10.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2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	永州市华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州市冷水滩区颐园小区	1,081	永房证冷字第 711007586 号	办公	2013.12.18 至 2018.12.17
2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	吕淑蓉、周冬军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白竹湖社区沿湖路	350	祁房权证浯溪镇字第 712009688 号	办公	2014.11.01 至 2017.10.31
3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李启仁	益阳基督教协会信义大楼（益阳市康富北路华天壹号公寓旁）	891	无证房产	办公	2013.02.01 至 2018.01.31
3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唐雨军、黄芳	湖南省沅江市庆云山路与新中路交汇处沅江百货购物中心的 1 栋 706 房	336	沅房权证庆云山字第 714003962 号	办公	2014.08.25 至 2019.11.24
3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刘健	湖南省安化县望江路 8 号安化总督大酒店三层	295	安房权证东坪镇字第 709000965 号	办公	2015.04.01 至 2018.02.28
3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俊	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 46 号天瑞新城 18 楼	1,155.61	无证房产	办公	2013.05.01 至 2018.04.30
3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齐建平	湘潭县易俗河镇杨柳中路 1 号锦绣名都 16 栋 9 楼	307.04	潭房权证湘潭县字第 00090777 号	办公	2014.10.15 至 2017.10.14
3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	朱桂平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桑梅中路鼎龙大厦五楼	308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 000295801	办公	2014.10.16 至 2017.11.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3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	尹瑞兰、张林希	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南向金色阳光 A 栋	241.16	韶政私房权证字第 5701 号	办公	2015.11.01 至 2018.10.31
3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林锦、潘碧娟	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办事处回龙居委会金海岸逸臣盛世 4 栋 9 楼	784.59	无证房产	办公	2014.01.01 至 2019.12.31
3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周海成、向美英	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何家坪桑植故事一期 4 栋 2 单元 2 楼 201 室	332.76	无证房产	办公	2015.01.01 至 2020.12.31
3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苏慈平、符似雪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慈姑路 109 号	397	无证房产	办公	2015.07.01 至 2021.06.30
4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	葛蓉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100 号华尔兹 24 楼	901.68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355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354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353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99351 号	办公	2015.12.01 至 2016.11.30
4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	何美玲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100 号华尔兹 12 楼 1203-1207 室	258.05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324015 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000324018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324021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324020号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324032号		
4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	醴陵市西山街道办事处河西村民委员会	醴陵市左权中路138号	288.6	醴房权证西山办字第00027425号	办公	2014.07.16至2017.07.15
4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	单秋德、刘巧英	攸县交通中路129号第二层	329	709004739	办公	2015.05.01至2018.04.30
4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安得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南湖大道南端西侧云峰花园	1,019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264437号	办公	2013.01.01至2018.04.15
4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任泽平	岳阳县东方路52号供销社二楼	244.9	未提供	办公	2016.01.15至2017.01.14
4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傅楸、伏晋	汨罗市建设西路北侧1-3楼	628	无证房产	办公	2015.09.26至2023.09.25
4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黄立军	长沙市长沙县四区57栋283号	320	长房权证星沙字第00002512	办公	2014.12.18至2017.12.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司						
4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刘瑛	浏阳市环府路威尼斯国际花园综合楼第3层301-302、306-311号	416.18	浏房权证字第713003670号	办公	2013.04.01至2018.03.31
4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陈秋良	宁乡县新康路与春城北路交汇处博远大厦的第6层	425.6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713006858号	办公	2013.06.25至2018.08.14
5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金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湖路39号央谷金苑A座1020房、1023房	445.7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98164号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3298167号	办公	2015.12.28至2018.12.27
5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油富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490号曙光798城市体验馆1栋4楼	3,625	无证房产	办公	2012.11.01至2017.10.30
5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百脑汇(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群光中心29层	1,582.01	无证房产	办公	2015.09.01至2021.11.30
5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9号河南信息广场B座第五层503-509号	1,552.3	无证房产	办公	2015.06.20至2018.06.19
5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键硕商贸有限公司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1159号商务大厦	879.84	无证房产	办公	2015.12.01至2018.12.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5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河南新乡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 176 号 3 层东侧	78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211112 号	办公	2015.12.01 至 2018.11.30
5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周口市庆丰置业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建安路南段 荣华小区底商住宅楼 3 层	1,098	无证房产	办公	2016.01.01 至 2018.12.31
5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阜姗姗、周文明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54 号南园花园汇景公寓第三层的 301 房屋	1,461.82	房地权证合庐字第 8130075200 号	办公	2015.12.24 至 2020.12.23
5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瀚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与光华路交叉口西北角的肯彤名邸 2#办公楼(又名瀚科大厦)第 3 层	1,038.96	无证房产	办公	2016.06.18 至 2021.06.17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祥人寿共租赁房产 81 处，总面积 46,430.69 平方米。其中 18 处房产，共计 18,327.33 平米尚未办理或未提供房屋产权证，占总房产数量的 22.22%，总租赁面积的 39.47%。对于租赁合同中有约定的，瑕疵情形造成的相关损失将由房屋出租方承担。对于租赁合同中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财信金控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吉祥人寿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财信金控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祥人寿名下无房屋所有权。

3、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1.	吉祥人寿		12645466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	至 2025.08.20	否	否
2.	吉祥人寿		12645238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	至 2025.08.27	否	否
3.	吉祥人寿		12645359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银行；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古玩估价；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出租；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至 2026.05.13	否	否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是否设置质押等项权利
4.	吉祥人寿		12645429	事故保险；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火灾保险；健康保险；海上保险；人寿保险；保险咨询；保险信息	至 2025.08.27	否	否

（2）网站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jxlife.com.cn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吉祥人寿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7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97.6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62,671.0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08.4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06,522.28
其他负债	110,106.22
负债合计	997,075.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祥人寿无对外担保情况。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吉祥人寿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7、涉及的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祥人寿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8、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祥人寿未涉及标的诉讼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亦不存在涉及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吉祥人寿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借助先进的信息技术应用建立起辐射全国的运营中心，在主要流程、核心业务及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上统一规范标准，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吉祥人寿着力挖掘本土资源，创新业务模式，提高差异化竞争能力，坚守“城乡居民和职工保险保障综合服务商”这一发展定位，在传统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政府采购服务进入社保医保领域，获得市场准入机会，争取创新跨越发展，通过积极与财信投资下属其他公司合作互动不断创造新的价值共享空间。吉祥人寿将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以便捷为特色，以承保和投资双轮驱动为盈利模式，立足湖南、深耕湖南，逐步向全国布局，打造在全国具备一定影响力、特色化显著的中型寿险公司。

自 2012 年 9 月开业至今，吉祥人寿总规模保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个险	305	1,653	6,908	41,540	50,406
银保	2,151	53,564	186,632	320,522	562,869
团险	319	4,070	36,068	41,263	81,720

电销	22	653	1,663	2,858	5,196
网销	0	0	326	13	339
经代	0	3	405	1,050	1,458
合计	2,797	59,943	232,002	407,246	701,988

资产端运用方面，截至 2015 年末，吉祥人寿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规模 14.41 亿元，其中基金投资 11.48 亿元，理财产品投资 2.93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规模 28.45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 8.87 亿元，权益工具投资 19.58 亿元。

2、竞争优势

（1）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

吉祥人寿 2012 年至 2015 年完成总规模保费 70.2 亿元，创立仅 3 年即进入全国 75 家人身险公司前 50 位，2016 年 1-6 月份规模保费位列全国 41 位，在规模保费方面实现了“适度规模”和“深耕湖南”的发展目标。吉祥人寿目前已基本完成省内总体机构布局，所有市州均开设中心支公司，实现了省内主要地域的覆盖，并已建成河南、湖北、安徽 3 家省外分公司。目前吉祥人寿已有总分支机构 56 家，与同期成立的 11 家公司相比，位列第 4 位。

（2）多样化的业务渠道

吉祥人寿在银保渠道、个险渠道、团险渠道均积极探索，高标准建设代理人团队，升级信息化技术系统，优化服务体系。创立三年来，在各营销渠道的共同协作下，吉祥人寿成功积累有效客户数近 200 万人。

（3）投资体系完善、投资能力较强

吉祥人寿投资体系逐渐完善。2015 年吉祥人寿实现财务投资收益 4.7 亿元，投资资产平均资金占用 53.0 亿元，财务投资收益率 8.84%，较上年末提升了 1.42 个百分点，高于 2015 年保险行业 7.56% 的平均财务投资收益率。

（4）本土法人机构优势

作为湖南本土唯一保险法人机构，吉祥人寿依托省委省政府及股东单位的支持，已在省内实现多项创新性的业务突破。同时，吉祥人寿还将以此为基础，充分发挥自身精算技术优势、本土服务优势等，高效便捷地提供多样化、特色化的保险保障服务。

（六）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吉祥人寿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65,835.41	802,309.76	385,899.37
负债总额	997,075.65	706,437.69	307,61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59.76	95,872.07	78,285.76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9,951.00	179,174.31	78,511.69
利润总额	(12,647.65)	(13,139.18)	(18,166.72)
净利润	(12,647.65)	(13,605.22)	(17,700.68)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747.66)	(13,551.98)	(17,700.70)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052.03	245,147.02	183,95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87.52)	(216,303.35)	(200,49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0.34)	122,537.65	14,52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14.17	151,381.31	(2,021.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6-04-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净利率	-5.27%	-7.59%	-2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14.12%	-16.92%	-2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年化）	-14.24%	-16.85%	-21.09%
资产负债率（%）	93.55%	88.05%	79.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毛利率指标不适用。

2、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吉祥人寿分别实现净利润-17,700.68万元、-13,605.22万元和-12,647.6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09%、-16.92%和-14.12%（未年化），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71%、88.05%和93.55%，绝对亏损规模较高，资本消耗较快，杠杆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且79,250万元增资款已到账验资但由于尚未取得保监会批准，目前仍作为负债而非权益进行核算。2013-2015年，吉祥人寿保险保费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157.32%，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高达212.91%，在短短三年内市场规模已位居湖南省前列。

报告期内，吉祥人寿净利率分别为-22.55%、-7.59%和-5.27%，相较于营业收入的亏损程度逐步降低，体现出吉祥人寿日臻成熟的成本控制能力。2015年，吉祥人寿承保费用率已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吉祥人寿尚处于人寿保险公司生命周期的早期，设立及拓展分支机构费用较高，而寿险企业的保费，尤其是长期保费通常存在一定的积累周期，且其产生较为稳定收益的时间段相对滞后。因此寿险企业成立初期数年出现业绩亏损基本属于行业的客观规律。根据国内外寿险行业经验，寿险公司一般自开业后7-8年后进入盈利期，并将在未来10-15年内保持稳定增长，而后进入稳定期。总体来看，吉祥人寿报告期内的亏损状态与寿险行业的发展路径相符合。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吉祥人寿未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吉祥人寿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02 万元、-53.24 万元和 100.0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7,700.70 万元、-13,551.98 万元和 -12,747.66 万元。吉祥人寿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政府补贴，不具备持续性，但鉴于占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1%，占比较小，对吉祥人寿净利润无显著影响。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c.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提供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吉祥人寿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吉祥人寿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吉祥人寿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其他主体。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吉祥人寿除变更精算假设外，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吉祥人寿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吉祥人寿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时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年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赔款准备金人民币 1,139.83 万元，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49.20 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43.25 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2,132.28 万元。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吉祥人寿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八) 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吉祥人寿股权转让事宜。交易完成后吉祥人寿股权结构不变。

(九) 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吉祥人寿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转让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市净率
2014 年股权转让	1 元/股	1.24x
2016 年股权转让	无偿划转	-
增资扩股	增资/转让价格	对应市净率
2015 年增资扩股	1 元/股	1.47x
2016 年增资扩股 (正在实施过程中)	1 元/股	1.57x

资产评估	评估价格	评估基准日
2014年资产评估	1.1元/股	2014年9月30日

除 2016 年吉祥人寿股权无偿划转外，吉祥人寿过去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由于寿险行业的特点为需要 7-8 年才能进入盈利期，吉祥人寿 2012 年成立，目前仍处于亏损期，因此过去三年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对应的市净率持续提高，2014 年股权转让对应的市净率为 1.24 倍，2015 年增资对应的市净率为 1.47 倍，2016 年增资对应的市净率为 1.57 倍。

本次吉祥人寿评估值为 151,271.48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2.20 倍，对应每股价格为 1 元/股。考虑到增资款 79,250 万元已到账验资但由于尚未取得保监会批准，目前作为负债未作为权益核算，若考虑上述增资款，本次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为 1.56 倍，与近三年股权转让、评估价格和增资价格处于相近水平。本次收购的股权为吉祥人寿第一大股东股权，且吉祥人寿过去几年已实现业务的高速发展。结合过去三年的股权转让价格、评估价格和增资价格，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十）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祥人寿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	9143130009573126X4	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吉星金融广场三楼	2014.03.17
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涟源市支公司	91431382344672265P	涟源市蓝田办事处人民路罗家佃社区	2015.06.02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县支公司	91431322320707494R	新化县梅苑开发区上渡办事处上梅东路南侧 A 区三楼	2015.04.30
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914307020705674328	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办事处芷荷社区柳叶路 2508 号（恒华花园二期 3 号楼 1-4 层）	2013.05.29

序号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县支公司	914307263205586953	常德市石门县永兴街道办事处新厂居委会蝶恋花园门面 1-2 楼	2014.09.28
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支公司	91430723355545309H	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永兴寺居委会澧州东段 215 号	2015.09.09
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公司	91430725MA4L2NA35F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义丰坊社区滨河路 58 号	2016.01.20
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	914310020919717763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东路 16 号 2 楼、401 室	2014.01.08
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公司	91431081329420924T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东江中路 289 号市农业局老办公楼 3-4 楼	2015.01.16
1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公司	91431021355520063Q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鹿峰街道蔡伦中路 38 号	2015.09.07
1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县支公司	91431026MA4L4FBC4Y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卢阳镇滨河西路锦绣新村	2016.05.20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	9143040008355047XX	衡阳市石鼓区解放路 34 号 701 室。	2013.11.06
1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支公司	91430421MA4L59AN79	衡阳县西渡镇工业园内西侧第一栋三层东侧	2016.07.01
1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市支公司	91430482329352917W	常宁市培元办事处西一环路东侧 1-3 层	2015.01.06
1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中心支公司	914312000726435238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东路 41 号（顺天国际 3 楼）	2013.07.18
1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芷江县支公司	91431228329436045J	湖南省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城北街（和平剧院临街位置 3 楼）	2015.01.14
1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	91431222MA4L2M6Y05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建设西街（沅陵县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学楼 4 楼）	2016.01.19

序号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	91430500072647583E	邵阳市大祥区公园路20号3-6楼	2013.07.15
1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县支公司	91430521395645136K	湖南省邵东县宋家塘办事处衡宝路1337号	2014.07.25
2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洞口县支公司	914305253205267064	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文昌北路226号	2014.09.28
2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山县支公司	91433130338495610L	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民族路97号2-3楼	2015.04.21
2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91433100098511828D	湖南省吉首市峒河办事处峒河社区光明西路36号铁通大厦1-4楼	2014.04.23
2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花垣县支公司	91433124MA4L541T51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建设路边城大厦A栋二楼201-205、207号门面	2016.06.22
2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顺县支公司	91433127MA4L2HR45L	湖南省永顺县灵溪镇大坝坪永顺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办公楼3-5层	2015.01.11
2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	91431100099740673A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颐园小区1号地标4楼	2014.05.09
2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支公司	914311213294318503	湖南省祁阳县浯溪街道办事处白竹湖社区沿湖路32号	2015.03.03
2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91430900068239763U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康富北路信义大楼5楼	2013.05.15
2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市支公司	914309813294409415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庆云山路与新中路交汇处沅江百货购物中心1栋706房	2014.11.11
2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公司	914309233447132077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望江路8号安化总督大酒店三楼	2015.6.24

序号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3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	91430300074957366U	湘潭市岳塘区河东大道46号天瑞新城18楼	2013.07.15
3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公司	9143032132068267XW	湘潭县易俗河镇杨柳中路1号锦绣名都16栋9楼	2014.11.28
3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市支公司	9143030381329391027Y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桑梅中路鼎龙大厦五楼	2015.02.03
3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公司	91430382MA4L2HF65P	韶山市清溪镇厦门大道南向金色阳光A栋	2016.01.08
3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91430800098606501J	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办事处回龙居委会金海岸逸臣盛世4栋9楼	2014.04.23
3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桑植县支公司	914308223294294352	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何家坪桑植故事一期4栋2单元2楼201室	2015.02.26
3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利县支公司	91430821352827466G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零阳镇慈姑路109号	2015.09.01
3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	91430200062247113L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00号华尔兹公寓24楼	2013.03.11
3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公司	91430281394219995N	醴陵市左权中路138号河西村委会办公楼3楼	2014.09.28
3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公司	91430223344683482T	攸县联星街道百花社区交通中路129号二楼	2015.06.24
4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91430600072608111P	岳阳市南湖大道78号云峰公馆5楼	2013.06.26
4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	91430621395152710B	岳阳县东方路52号供销社二楼	2014.06.25
4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公司	91430681396105262C	汨罗市建设西路北侧1-3楼	2014.06.25

序号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4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91430100396965641W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305 号 1 楼、10 楼	2014.07.23
4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区支公司	914301000749841618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490 号曙光 798 城市体验馆 1 栋 4 楼	2013.01.29
4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公司	9143012408359216XJ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与春城北路交汇处博远大厦六楼	2013.11.27
4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公司	91430181072622255J	浏阳市环府路威尼斯国际花园综合楼 3 楼 301-302、306-311 室	2013.06.19
4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公司	91430121344856099C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四区 57 栋 283 号	2015.06.09
4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公司	91430100MA4L52PR6K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A 座 1020 房、1023 房	2016.06.20
4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花机场营销服务部	430121000101015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出发大厅 A.B.C 值机岛客运柜台	2014.09.30
5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话销售中心	91430100MA4L27EU8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490 号曙光 798 城市体验馆 1 栋 4 楼	2014.10.31
5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914101003495327393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9 号河南信息广场 B 座第五层 503-509 号	2015.07.30
5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91410702MA3X7B5W4F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 176 号 3 层东侧	2016.02.23
5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91411600MA3X79QL2Q	周口市川汇区建安路南段荣华小区底商住宅楼三楼	2016.02.22
5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91410800MA3X7A3X7F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1159 号商务大厦 21 层	2016.02.23
5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1340100MA2MWEC50A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54 号南园花园汇景公寓商 301	2016.05.24

序号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5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91420111MA4KLJKL8M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0号群光中心29层	2015.12.09

（十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祥人寿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资质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168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2.09.06
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3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3.13
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涟源市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38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5.05
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32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2.15
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7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05.23
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门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726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9.26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723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8.13
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桃源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725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12.28
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1.26
1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兴市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08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1.15
1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02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8.13
1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汝城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026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04.28
1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4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10.30
1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42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06.28
1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宁市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48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2014.11.28
1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怀化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2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07.10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1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芷江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228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12.31
1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陵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22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12.28
1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阳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5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07.10
2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52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7.23
2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洞口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525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9.26
2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山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313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4.14
2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西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31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4.21
2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花垣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3124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06.20
2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顺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3127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12.28
2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州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1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5.0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2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112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2.15
2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9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05.09
2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市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98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10.29
3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923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6.09
3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3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07.12
3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32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11.25
3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市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38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1.15
3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韶山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48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12.28
3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8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4.21
3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桑植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82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2.15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3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82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8.13
3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2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03.29
3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28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9.26
4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223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6.09
4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6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06.17
4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62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6.09
4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68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04.11
4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7.23
4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芙蓉区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10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01.17
4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124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11.13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4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18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06.14
48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12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5.05
4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104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05.05
50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花机场营销服务部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30121001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09.29
51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10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07.29
52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107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02.16
5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116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02.17
54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420000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寿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2015.12.0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日期
55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000168340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05.23
56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话销售中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000168430000800	电话渠道专属的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产品	2014.04.21

2、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吉祥人寿不涉及立项、环评、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十二）涉及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情况

吉祥人寿作为金融类企业，其主要资产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亦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事项。

六、华菱节能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33837521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怡谋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住所	娄底娄星区凤阳街(涟钢 2 号办公楼 5 楼)
办公地址	娄底娄星区凤阳街(涟钢 2 号办公楼 5 楼)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新技术的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1）2015年5月22日，华菱节能设立

华菱节能前身为湖南涟钢集团能源中心下属的发电一车间、发电二车间、发电三车间、发电维修车间和汽车板公辅动力车间。2015年5月18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5]第126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2015年5月22日，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31300000067692）。2015年5月26日，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楚验字[2015]YN第011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5月25日，华菱节能收到股东华菱集团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2015年5月，发电资产无偿划转至华菱节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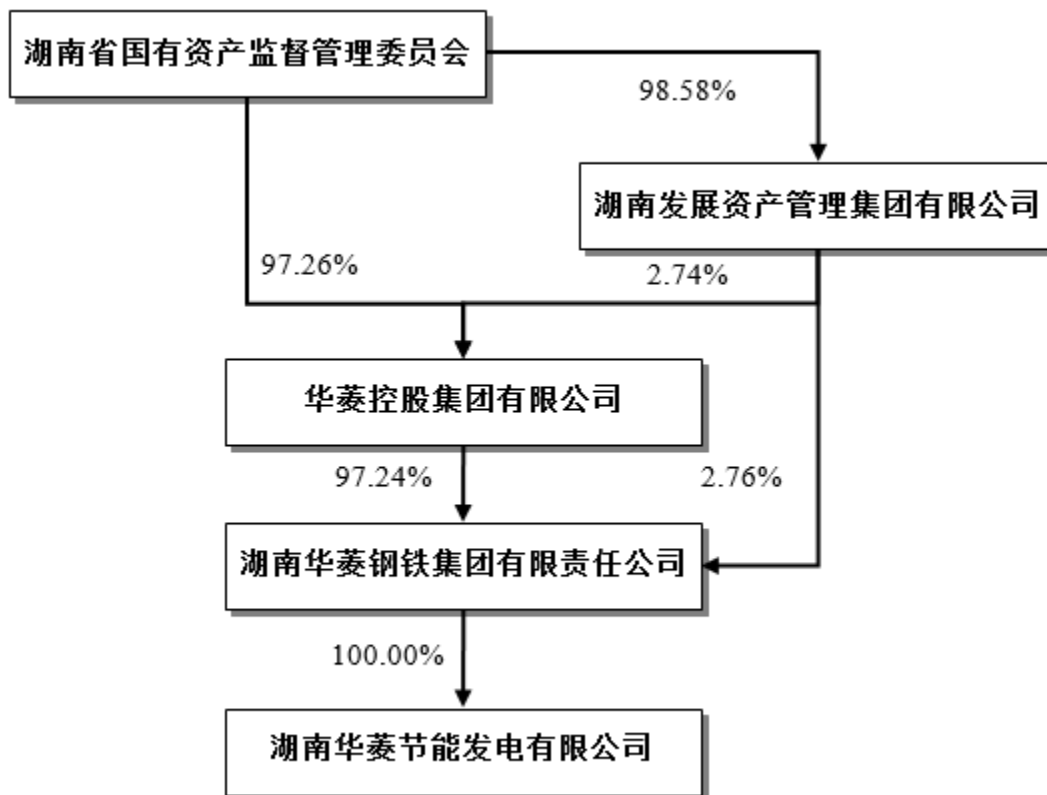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电资产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5]59号），涟钢集团将下属发电有关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打包，并将其无偿划转至华菱节能；与发电资产相关的债务依法依规由华菱节能承接。本次划转标的资产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湘审（2015）477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审验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华菱集团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的控股股东为华菱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权属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权属情况，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①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1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星区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出让	317,93.68	娄国用(2015)第05765号	工业用地	2058.12.31	否
2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作价入股	22,588.54	娄国用(2015)第05763号	工业用地	—	否
3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出让	1783.16	娄国用(2015)第05764号	工业用地	2058.12.31	否

②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已取得全部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项权利
1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热电厂	357.24	公用设施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6120023号	湘国用(2005)第267号	工业用地	否
1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热电厂	449.460	公用设施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6120030号	湘国用(2005)第267号	工业用地	否
2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热电厂	397.530	工业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6120027号	湘国用(2005)第267号	工业用地	否
3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热电厂	1175.85	办公楼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6120015号	湘国用(2005)第267号	工业用地	否
4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热电厂	31.230	门卫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S201506120021号	湘国用(2005)第267号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 证编号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是否 设置 抵押 等他 项权 利
5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涟钢 热电厂	32.070	公用设 施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24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工业用 地	否
6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850.360	机房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31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工业用 地	否
7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58.680	公用设 施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26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工业用 地	否
8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热电厂 发电二 车间厂 房	6255.660	厂房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32号	娄国用 (2015)第 05765号	工业用 地	否
9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星区 循环水 泵房	589.240	厂房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19号	娄国用 (2015)第 05765号	工业用 地	否
10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除盐水 厂房	947.370	厂房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18号	娄国用 (2015)第 05765号	工业用 地	否
11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辅助间	424.180	厂房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29号	娄国用 (2015)第 05765号	工业用 地	否
12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办公楼 热电分 厂	386.040	办公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22号	娄国用 (2015)第 05765号	工业用 地	否
13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余热锅 炉给水 泵房	231.090	厂房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25号	娄国用 (2015)第 05765号	工业用 地	否
14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 碳灭火 间	23.490	厂房	娄房权证娄 底字第 S2015061200 20号	娄国用 (2015)第 05765号	工业用 地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 证编号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是否 设置 抵押 等他 项权 利
15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压缩站	443.580	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16 号	娄国用(2015)字 05765 号	工业用地	否
16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热电厂发电三车间	7097.630	综合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14 号	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	工业用地	否
17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辅助间	424.180	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28 号	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	工业用地	否
18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加药间	376.650	工业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6120017 号	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	工业用地	否
19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星区 360 余热发电主厂房 0014 幢	1219.990	厂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02 号	娄国用(2015)第 05763 号	工业用地	否
20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环城路(机炉厂房 2 栋)	4325.3	工业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09 号	湘国用(2005)第 255 号	工业用地	否
21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环城路(变压器室 3 栋)	170.39	工业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05 号	娄国用(2008)第 A0446 号	工业	否
22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钢城西(余热发电机厂房 4 栋)	1461.02	工业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12 号	湘国用(2005)第 267 号	工业用地	否
23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沿河路(型材厂 1 栋)	31.790	工业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08 号	湘国用(2005)第 267 号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 证编号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是否 设置 抵押 等他 项权 利
24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涟钢能源中心变压器室	170.39	工业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 05 号	湘国用(2005)第 267 号	工业用地	否
25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 0011 栋）	2322.080	工业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 10 号	娄国用(2012)第 00571 号	工业用地	否
26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 0010 栋）	1550.25	废水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 04 号	娄国用(2012)第 00571 号	工业用地	否
27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 6 栋）	63.250	柴油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 07 号	娄国用(2012)第 00571 号	工业用地	否
28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 8 栋）	593.640	空压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 11 号	娄国用(2012)第 00571 号	工业用地	否
29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 7 栋）	561.460	变电站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 01 号	娄国用(2012)第 00571 号	工业用地	否
30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	604.680	锅炉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 13 号	娄国用(2012)第 00571 号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米塔尔9栋)						
31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华菱安塞乐米塔尔12栋）	859.330	膜压机房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3 号	娄国用（2012）第 00571 号	工业用地	否
32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涟钢厂区环城路（民用煤气净化加压站5栋）	1705.860	工业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 S20150930006 号	湘国用（2005）第 279 号	工业用地	否

③租入资产及租出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第 267 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13275.3	2015.6.1-2020.5.31
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高溪村	娄国用（2008）第 A0446 号	出让	工业	1452.3	2015.6.1-2020.5.31
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字第 255 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5086.1	2015.6.1-2020.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字第279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1199.6	2015.6.1-2020.5.31
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字第255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6730.2	2015.6.1-2020.5.31
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底市黄泥塘办事处	湘国用(2005)字第279号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45.5	2015.6.1-2020.5.31
7	湖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	娄国用(2012)第0057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0120	2014.6.1-2029.5.31
8	湖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娄涟公路南侧	娄国用(2012)第0057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43785	2014.6.1-2029.5.31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娄底市娄星区凤阳街涟钢新办公楼5楼	1567.93	娄房权证娄底字第00086353号	办公	2015.05.20至2020.05.19

（3）知识产权情况

①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注册商标。

②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拥有专利情形，亦不存在已申请但尚未取得证书的专利。

（4）主要资产情况

华菱节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0,040.82	556.25
应收账款	5,988.24	3,601.74
其他应收款	8,335.73	12,815.55
其他流动资产	270.13	-
固定资产	131,233.05	135,735.40
在建工程	10,766.85	7,302.28
无形资产	960.70	967.70
资产合计	167,595.53	160,978.92

（五）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或委托贷款，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华菱节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负债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364.21	-
应付账款	0.20	1.90
应付票据	5,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650.84	68.78
应交税费	2,068.54	1,931.58
应付利息	-	52.00
其他应付款	1,992.32	22,19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	7,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55.12	-
长期借款	20,900.00	25,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0.00	1,790.00
负债合计	60,821.24	58,939.37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业务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华菱节能主营发电和能源介质供应两部分业务。华菱节能目前的发电业务，主要是利用钢铁企业华菱涟钢的煤气和余热进行发电，其产值占公司总产值的90%以上；发电总装机容量335MW，发电设备包括CCPP燃气汽轮机组3套(燃机由日本三菱公司制造)；汽轮发电机组13套和三套余热发电机组；最大年发电产能27亿千瓦时；2015年实际发电20.48亿千瓦时。能源介质供应业务，主要是供应华菱汽车板公司生产所需的压缩空气和氢气等能源介质，其产值占公司总产值的10%左右；供应的能源介质具体包括：压缩空气、氢气、蒸汽、水和处理华菱汽车板公司生产的废水回收再利用。其中，公司目前有3台70m³/min的空压机生产压缩空气，年产压缩空气11,038万立方米。目前公司配有一套400m³/h的制氢装置，年产量约350万立方米；

两台20t煤气锅炉，年产蒸汽约31.68万吨。

华菱节能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的发电量分别为255,816万千瓦时和92,880万千瓦时，实现发电销售收入分别为72,033万元和31,220万元。同期，压缩空气产能分别为11,038万立方米和3,679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779万元和1,326万元；氢气产能分别为350万立方米和116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57万元和124万元；蒸汽产能分别为316,800吨和200,000吨，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6,553万元和2,311万元。

2、生产经营相关证照

涟钢集团将所属发电资产无偿划转至华菱节能，其对应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52310-00193，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2010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30日）持有主体需相应变更至华菱节能。但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中有关“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可豁免许可的规定，该发电机组燃料为钢厂高炉产生的高炉煤气、焦炉产生的焦炉煤气及转炉产生的转炉煤气，满足豁免许可条件的规定，不必办理电力业务许可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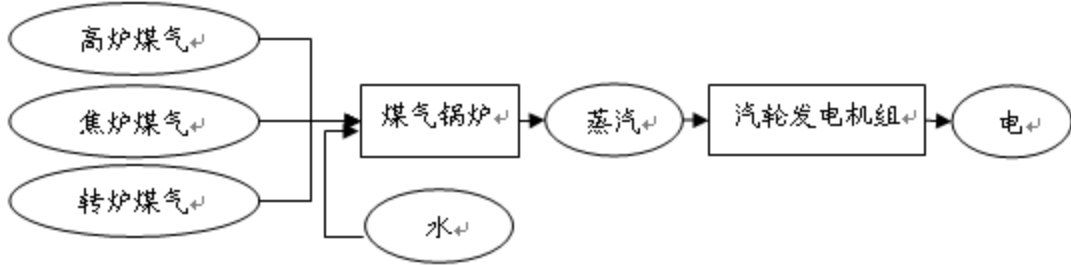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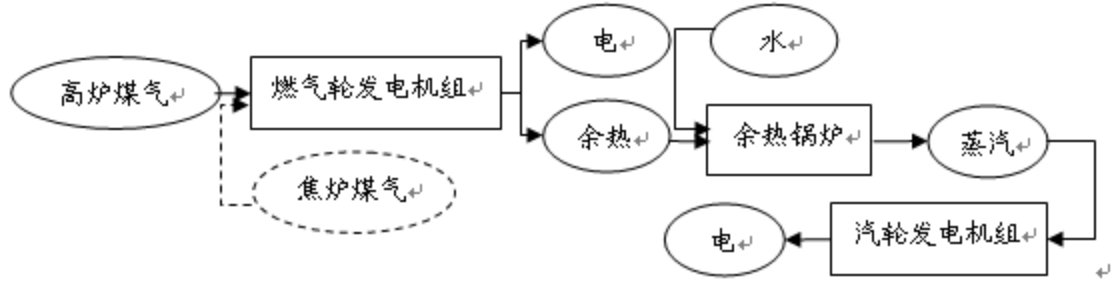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的用途

华菱节能目前的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发电业务，即利用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焦炉煤气剩余煤气发电；另一部分业务为能源介质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华菱汽车板公司供应压缩空气、氢气、蒸汽、氮气、补充水及废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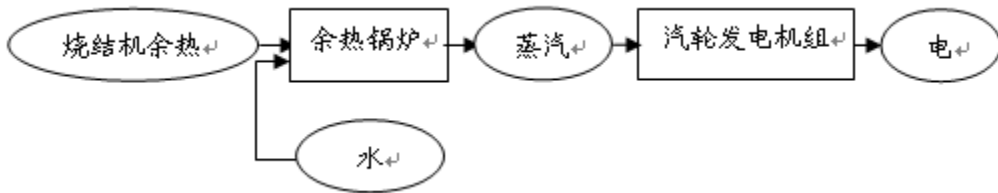
4、业务流程图

①发电业务流程图

A.余气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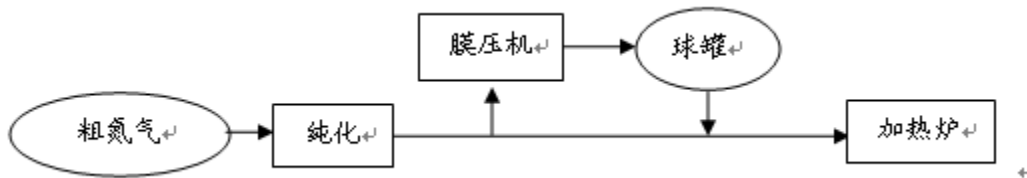


B. 余热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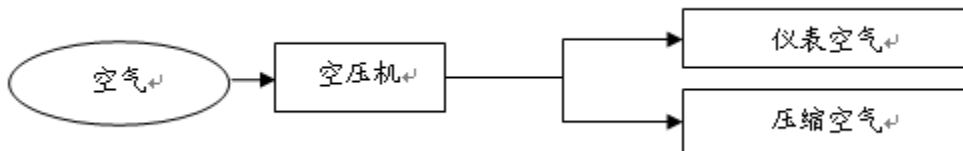


② 能源介质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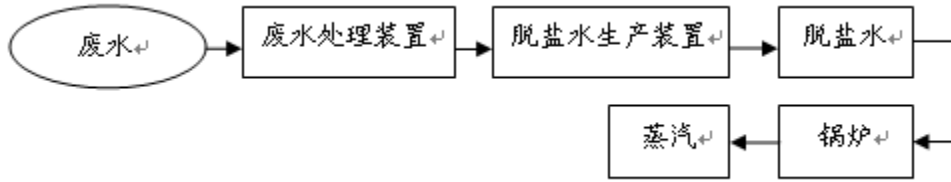
A. 氮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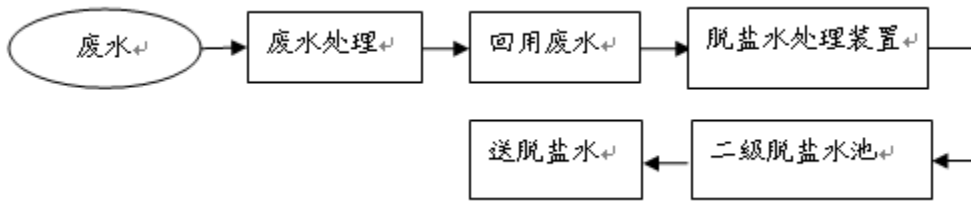
B. 压缩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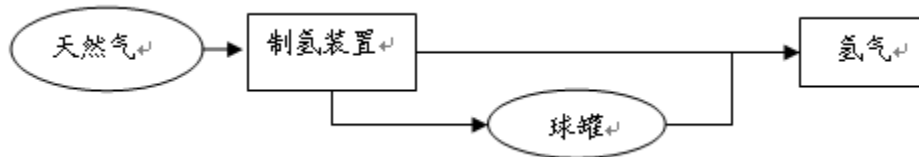
C.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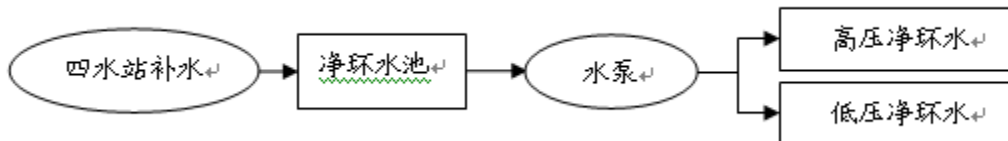
D.脱盐水



E.氢气



F.净环水



5、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华菱节能的余热余气发电属于循环经济，其原料主要为华菱涟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和余气，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

华菱节能能源介质业务的粗氮和清水等原材料来源于华菱涟钢，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其他原材料来源于空气、自来水等，无采购成本或者由自来水公司根据政

府指导价格统一定价。

②生产模式

华菱节能将采购的余热、余气送入煤气锅炉，生成蒸汽后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电力通过内网直接供给华菱涟钢；将粗氮、水以及空气等原材料经过提纯、压缩、脱盐、分离和净化等工艺处理后，生成高纯度氮气、压缩空气、蒸汽、脱盐水、氢气和净环水等供给华菱汽车板公司，作为后者生产冷轧板所需的能源介质。

③销售模式

华菱节能生产的电力直接通过内网供给华菱涟钢，销售价格参照政府指导售电价格定价。

华菱节能生产的纯度氮气、压缩空气、蒸汽、脱盐水、氢气和净环水等直接销售给华菱汽车板公司，销售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方式确定。

6、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华菱节能未存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存在境外的资产。

7、质量管理情况

①质量管理标准

华菱节能通过了ISO9000和TS16949等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②质量管理体系

华菱节能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

③质量纠纷

华菱节能目前供电正常，没有出现因供电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七）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华菱节能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7,595.53	160,978.92
所有者权益	106,774.29	102,039.55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193.89	81,622.57
利润总额	4,873.21	12,057.55
净利润	4,734.74	10,84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34.74	10,842.01
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74)	5,81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89)	(4,71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1.20	(54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4.57	556.2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6-04-30	2015年度 /2015-12-31
毛利率	11.44%	15.15%
净利率	9.82%	13.28%
资产负债率	36.29%	36.61%

华菱节能主营的发电业务原材料为钢铁业务产生的余热、余气等，所生产电气主要供应钢铁业务。受2016年钢材销量及销售价格持续下降，钢铁业务持续亏损的影响，华菱节能2016年1-4月盈利能力略有下降，毛利率及净利率较2015年度下滑。华菱节能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由于华菱节能为节能发电企业，无存货，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2）最近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未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2）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华菱节能于电力、热能供应至电网公司或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操作为：每月末本华菱节能根据能源网各发电机组实际销售量及蒸汽量进行抄表，采集后编制发电量及蒸汽量结算统计表，以此开具增值税发票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华菱节能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2）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

华菱节能无子公司。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统一情况

本次交易前，华菱节能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及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华菱节能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华菱节能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及股权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菱集团投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的股权。根据华菱节能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转让股权的权利”。上市公司已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华菱集团将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安排，符合华菱节能的公司章程规定。华菱集团合法拥有其持有的华菱节能股权，上述华菱节能股权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争议、纠纷、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等任何限制、阻滞或禁止被转让的情形。

（十）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上市公司发布《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27,152,3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 万元，其中 115,859.09 万元用于收购华菱节能 100% 股权。根据沃尔森评估师出具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60 号）评估值为 115,859.09 万元。

本次交易中，华菱节能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29,607.07 万元，相对 2015 年 7 月

评估值增值 11.87%，剔除期间滚存利润后（华菱节能 2015 年、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842.01 万元、4,734.74 万元），不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华菱节能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评估事项。

（十一）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无下属子公司。

（十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报批情况

1、华菱节能相关报批情况

华菱节能相关业务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现持有娄底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湘环娄临字第 138 号《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5 日。

2、在建项目相关报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菱节能存在三个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需要报批
饱和蒸气回收利用发电改造工程	技术改造	是
发电三车间 1#CCPP 循环发电机组改造	大修	否
发电二车间 3#4#汽轮机、2#余热锅炉改造工程	大修	否

其中，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项目共 1 个，为“饱和蒸气回收利用发电改造工程”。2014 年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予以核准（娄发改行审[2014]197 号），办理了环评、安评和节能评价；因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改造，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截止至目前，已办理完环评验收、节能评价验收和安评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但由于该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5 月从涟钢集团划转至华菱节能，前置立项、环保、节能等相关验收涉及项目主体仍为涟钢集团。根据与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华菱节能拟于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由涟钢集团完成竣工审

批。

“发电三车间 1#CCPP 循环发电机组改造”及“发电二车间 3#4#汽轮机、2#余热锅炉改造工程”大修的目的是更换已到检修周期的主要部件，是为了维持现有固定资产设施、设备、装备的正常生产能力和功能而进行的维护和修复，是一种功能恢复性的辅助生产活动，不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因此，无需履行立项程序。同时考虑到公司效益，2015 年将这两个项目由大修计划转入到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避免进入当期成本，因此在建工程内列入了这两个项目。

3、拟建项目相关报批情况

华菱节能有一拟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涟钢 1*135MW 超高压高温煤气高效利用发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 项目基本情况

利用富余的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焦炉煤气配套建设一台 400t/h 超高压高温锅炉及一套 135MW 的汽轮发电机组。

B. 批复情况

批复	项目主体	批复编号
项目立项批复	华菱节能	湘发改能源[2015]701 号
环评批复	华菱节能	娄环审[2015]142 号
节能批复	华菱节能	湘发改环资[2015]547 号

C. 项目进展

该项目投资金额 47,467 万元，建设期限 2016 年至 2017 年。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该项目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已中止，目前项目尚未开工。目前实施情况正在进行考察、方案讨论，实施方案有可能发生改变。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中，华菱节能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华菱节能的企业法人地位不

发生变化，不涉及华菱节能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菱节能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华菱节能享有和承担。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进行备案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预估基准日，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 625,842.87 万元，财信投资 100% 股权预估值约 820,632.96 万元、湖南信托 96% 股权预估值约 496,771.52 万元、财富证券 100% 股权预估值约 885,486.88 万元、吉祥人寿 29.19% 股权预估值约 44,156.15 万元、华菱节能 100% 股权预估值约 129,607.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标的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E	预估值	
							F=B*E	
1	拟置出资产	625,924.94	625,842.87	-82.07	-0.01%	100%	625,842.87	资产基础法
2	财信投资	89,096.86	820,632.96	731,536.10	821.06%	100%	820,632.96	资产基础法
3	湖南信托	305,472.45	517,470.34	211,997.88	69.40%	96%	496,771.52	市场法
4	财富证券	421,485.70	885,486.88	464,001.18	110.09%	100%	885,486.88	市场法
5	吉祥人寿	68,759.76	151,271.48	82,511.72	120.00%	29.19%	44,156.15	市场法
6	华菱节能	106,774.29	129,607.07	22,832.78	21.38%	100%	129,607.07	资产基础法

注：

- （1）账面值为截至201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2016年7月7日，财信投资、深圳润泽分别完成向财富证券增资143,742.34万元、7,016.21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
- （3）2015年9月，吉祥人寿拟进行增资扩股792,500,000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次增资尚在进行中，具体情况参见“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

二、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根据不同标的资产的行业及公司特性，分别选取了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预估。其中，拟置出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财信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预估；财富证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湖南信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吉祥人寿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华菱节能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市场法是指采用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把特定资产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产额或投资额，是以资产的整体获利能力为标的进行的评估方法。此方法基于以下原则：投资者在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资产（或与该资产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能够对资产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能够对与资产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菱钢铁拟置出的资产及负债进行预估。目前，钢铁行

业的钢材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未来价格难以客观准确地进行估计，因而收益预测数据可能与企业未来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存在较大的差异，从而影响了收益法预估结果的可靠性。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综合分析后，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合理反映拟置出资产的自身状况和股东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选定以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的预估结论。

（二）财信投资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财信投资进行预估。财信投资作为金融类投资管理公司，主要职能是对各子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并获取投资收益，其核心资产主要为投资的各金融牌照公司，包括：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等，作为组建的模拟企业，其相关实体业务没有实质性开展，近年来并无营业收入，日常经营也不活跃，故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选定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为财信投资的预估结论。

（三）财富证券预估方法

财富证券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由于财富证券属证券行业，其价值主要取决于管理团队、品牌及行业许可所带来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而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涵盖上述因素，因此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反应较为敏感，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目前我国宏观经济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证券市场未来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导致证券公司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相对充分地剔除了行业波动对评估对象当前运营状况的短期或周期性影响，同时通过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参数对比，公允而合理地体现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能客

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选定以市场法结果为财富证券的预估结论。

（四）湖南信托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湖南信托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并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尽管目前中国的宏观环境整体上有利于信托行业的快速发展，然而本次评估对象是信托公司，信托行业目前存在的政策影响和较强周期性波动，使得企业对未来收益预测也更多的受到政策和较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选定以市场法结果为湖南信托的预估结论。

（五）吉祥人寿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吉祥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并选用市场法结果为本次预估结论。鉴于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吉祥人寿已有人寿产品的保单权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企业品牌等无形资产，且作为实物资产占比较低、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金融类企业，其价值与实物资产规模相关性较小，相对而言，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相对充分地剔除了行业波动对评估对象当前运营状况的短期或周期性影响，同时通过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参数对比，公允而合理地体现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次选定以市场法结果为吉祥人寿的预估结论。

（六）华菱节能预估方法

华菱节能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预估，收益法评估时，对于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是建立在对未来经济环境（包括宏观和微观）的判断以及一系列假设条件上的，鉴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收益预测中存在着较多的假设条件，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未来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通过分析两种方法的价值内涵和评估过程，并从稳健的角度出发，

确定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为本次华菱节能预估结论。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

（一）拟置出资产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对拟置出资产的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预估结果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

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账面净资产为 625,924.94 万元，预估值为 625,842.87 万元，预估增值额为-82.07 万元，增值率为-0.01%。

4、预估结果与可比公司比较

拟置出资产预估值与钢铁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600808.SH	马钢股份	1.17
600019.SH	宝钢股份	0.79
000709.SZ	河钢股份	0.78
000898.SZ	鞍钢股份	0.70
600005.SH	武钢股份	1.18
000959.SZ	首钢股份	1.04
600022.SH	山东钢铁	1.40
000825.SZ	太钢不锈	0.93
平均值		1.00
中值		0.99

由拟置出资产预估价值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相除获得市净率为 1.00 倍，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区间，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二）财信投资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对财信投资的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预估结果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资产基础法估值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三无”（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

经查阅与被投资单位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其投资时间、金额、比例、被投资单位成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进行核实。结合被投资企业的资料收集情况，采取不同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控股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子公司的投资。本次评估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评估后的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
1	湖南信托	是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2	财富证券	是	市场法、收益法	市场法
3	吉祥人寿	是	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

（4）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

本次评估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①购置价

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

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部分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和待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废品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7) 负债

关于负债中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的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审计数作为其评估值。

4、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财信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7,416.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18,952.16 万元，增值额为 731,536.10 万元，增值率为 106.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8,319.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8,319.20 万元，未发生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9,096.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20,632.96 万元，增值额为 731,536.10 万元，增值率为 821.06%。其中，财信投资对湖南信托、财富证券和吉祥人寿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较大。湖南信托、财富证券和吉祥人寿的估值分析参见本章节“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之“(三) 财富证券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四) 湖南信托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五) 吉祥人寿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5、预估结果与可比公司比较

财信投资作为金融控股型平台公司，其核心覆盖证券、信托、寿险等多项金融

牌照业务。目前市场上已有的上市金融控股型公司与财信投资持有的金融业务牌照不同，且对牌照公司持股比例也不同，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三）财富证券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对财富证券的预估结果，市场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市场法估值分析

（1）评估实施过程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财富证券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财富证券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财富证券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是证券类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同时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

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另外证券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亦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证券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5) 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财富证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可比证券公司各指标系数与财富证券比较后确定。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确定各影响调整系数。

（2）市净率的确定

根据可比企业的成交状况，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

评估公式为：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 × 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 ×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4、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由财富证券预估价值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相除获得市净率为 2.05 倍。财富证券作为全牌照证券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咨询、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等各个领域。相比于已上市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在资本受限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尤其在近两年，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特别在投资银行、融资融券和债券融资等业务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目前，财富证券的利润来源已趋于多元化，盈利结构也更加合理，在近年来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方面，甚至领先于许多行业内的可比上市公司，这也

反映出财富证券在未来获得进一步增长的巨大潜力。因此，财富证券本次预估值总体合理。

5、预估结果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比较

财富证券预估值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000686.SZ	东北证券	2.48
000750.SZ	国海证券	2.32
002500.SZ	山西证券	2.77
600109.SH	国金证券	2.38
601555.SH	东吴证券	1.86
均值		2.36
中值		2.38
财富证券		2.05

注：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取2016年4月30日收盘价，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取2016年3月31日数据，下同

财富证券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范围为 1.86-2.77 倍，本次评估市净率处于此区间内，略低于平均市净率 2.36 倍。

近年来 A 股市场证券公司主要近似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的市净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同信	100.00%	3.82
2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安信证券	100.00%	1.80
3	2015 年 9 月 30 日	江海证券	99.95%	2.01
4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中航证券	28.29%	1.40
5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国盛证券	100.00%	2.12
均值			-	2.23
中值			-	2.01

财富证券	-	2.05
------	---	------

近年来 A 股市场证券行业发生的股权交易、吸收合并等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范围为 1.40-3.82 倍，财富证券股权评估值处于此区间内，略低于交易市净率 2.23 倍平均水平。综上，财富证券的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四）湖南信托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对湖南信托的预估结果，市场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市场法估值分析

（1）评估实施过程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湖南信托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湖南信托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湖南信托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是信托类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同时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信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另外信托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亦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信托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5) 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湖南信托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可比信托公司各指标系数与湖南信托比较后确定。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确定各影响调整系数。

（2）市净率的确定

根据可比企业的成交状况，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

评估公式为：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 \times 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 \times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4、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由湖南信托预估价值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相除获得市净率为 1.69 倍。我国信托行业在近十年以来得到了飞速的增长，尤其在 2013 年其资金管理规模突破了 10 万亿元大关，一举超过保险行业，成为我国资管规模仅次于银行的第二大金融支柱行业。近年来，信托公司数量增长迅速，但受制于自身特点与上市监管政策要

求，几乎没有纯信托业务上市公司。湖南信托在 2002 年 12 月重整后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提升较大，因此本次预估值基本合理。

5、预估结果与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比较

湖南信托预估值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000563.SZ	陕国投 A	2.39
600816.SH	安信信托	4.46
中值		3.43
均值		3.43
湖南信托		1.69

目前我国 A 股市场纯信托类上市公司仅有陕国投 A 和安信信托，湖南信托评估市净率低于陕国投 A 及安信信托市净率。

最近几年 A 股市场信托公司主要近似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的市净率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海信托	97.33%	2.69
2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中航信托	16.82%	1.67
3	2014 年 9 月 30 日	渤海信托	32.43%	2.09
4	2015 年 6 月 30 日	新盛信托	-	1.12
均值			-	1.89
中值			-	1.88
湖南信托			-	1.69

近年来 A 股市场信托行业发生的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范围为 1.12-2.69 倍，湖南信托股权评估值处于此区间内，低于交易市净率 1.89 倍平均水平。因此，湖南信托的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五）吉祥人寿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市场法结果作为对吉祥人寿的预估结果，市场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参数确定标准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市场法估值分析

（1）评估实施过程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吉祥人寿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对交易实例中标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企业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可比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吉祥人寿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吉祥人寿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被评估公司是保险类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同时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保险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

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另外保险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亦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保险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金融企业，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5) 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吉祥人寿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可比保险公司各指标系数与吉祥人寿比较后确定。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确定各影响调整系数。

(2) 市净率的确定

根据可比企业的成交状况，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

评估公式为：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 \times 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 \times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4、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由吉祥人寿预估价值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相除获得市净率为 2.20 倍。2014 年以来，寿险行业驶入发展的快车道。得益于保费端投资端和政策端利好，加上保险公司自身在经营策略、营销员管理、产品开发、客户经营等方面都有长足进步，预计未来寿险公司收益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时期。

吉祥人寿的价值具有较好的品牌、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等，本次评估预估值溢价基本合理。

5、预估结果与可比公司及可以交易比较

目前 A 股市场尚无从事人寿保险且与吉祥人寿规模相当的可比上市公司。最近

几年 A 股市场寿险公司主要近似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的市净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保险	51.00%	1.98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年人寿	2.83%	3.45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华人寿	43.86%	2.04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海康保险	50.00%	3.11
均值			-	2.65
中值			-	2.58
吉祥人寿			-	2.20

近年来 A 股市场寿险行业发生的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市净率范围为 1.98-3.45 倍，吉祥人寿股权评估值处于此区间内，略低于交易市净率 2.65 倍平均水平。因此，吉祥人寿的预估值具有合理性。

（六）华菱节能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对财信投资的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的主要预估依据及预估结果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3、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及合理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菱节能的账面净资产为 106,774.29 万元，预估值约为 129,607.07 万元。具体预估情况如下：

华菱节能	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D=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634.93	24,634.93	-	-
非流动资产	142,960.60	164,450.88	21,490.28	15.03
其中：固定资产	131,233.05	151,466.35	20,233.30	15.42
在建工程	10,766.85	10,945.91	179.07	1.66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960.70	2,038.62	1,077.92	112.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60.70	2,038.62	1,077.92	112.20
资产总计	167,595.53	189,085.81	21,490.28	12.82
流动负债	38,131.24	38,131.24	-	-
非流动负债	22,690.00	21,347.50	-1,342.50	-5.92

负债总计	60,821.24	59,478.74	-1,342.50	-2.21
所有者权益	106,774.29	129,607.07	22,832.78	21.38

综上，根据预估情况，本次重组华菱节能作价合计约 129,607.07 万元，华菱节能预估合理性和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类资产预估增值 20,233.30 万元，主要原因：

1) 评估基准日的建材价格、人工机械、物价指数的上涨，现时重置成本高于其建造时期的重置成本。

2) 由于企业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折旧年限，同时大部分房屋现状较好，成新率较高，因此造成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类资产预估增值 1,077.92 万元，主要原因：

1) 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对娄底市新征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有大幅度的提高，对地价水平有一定的提升。

2) 近两年娄底市国土资源局公布的城市规划区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标准较以往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故致使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预估结果与可比公司比较

目前 A 股尚无主营业务为节能发电的可比上市公司。

第六章 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支付方式概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和支付现金；拟置出资产的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与支付现金。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

（一）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3	3.63
前 60 个交易日	3.90	3.51
前 120 个交易日	3.73	3.35

华菱钢铁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03 月 25 日）收盘价为 3.95 元/股。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

（三）资产置换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和支付现金；拟置出资产的支付方式为资产置换与支付现金。

华菱钢铁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范围为：上市公司除湘潭节能 100% 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华菱钢铁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范围为：（1）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 股权；（2）华菱集团持有的财富证券 18.92% 股权；（3）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 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 625,842.87 万元，初步作价为 625,842.87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富证券 33.34% 股权的预估值约 513,111.44 万元，初步作价为 513,111.44 万元。资产置换差额由华菱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足，上市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置入的财富证券股权将由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信投资或其他符合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承接。

（四）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总额为 858,729.76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36,564.68 万股。本次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数量为：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万股）
财信金控	820,632.96	226,069.69
深圳润泽	38,096.80	10,494.99
合计	858,729.76	236,564.68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

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情况

财信金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财信金控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深圳润泽取得华菱钢铁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华菱钢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华菱钢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华菱钢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3	3.63
前 60 个交易日	3.90	3.51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3.73	3.35

根据前述规定，经华菱钢铁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3.63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避免了市场波动较大的影响

本次上市公司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至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资本市场整体出现了较为剧烈波动，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亦随着整体市场行情而呈现出大幅波动。本次停牌前 20 日内（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A 股市场逐渐企稳，非理性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减少，整体走势较为稳定，因此，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日均价更能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影响，对近期上市公司股价更具有参考价值和代表性。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经公允的商业谈判，兼顾各方利益，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公平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估值高于同行业平均估值水平

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 A 股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价格	市净率
600808.SH	马钢股份	2.66	1.13
600019.SH	宝钢股份	5.35	0.77
000709.SZ	河钢股份	3.11	0.75
000898.SZ	鞍钢股份	4.18	0.71
600005.SH	武钢股份	3.01	1.07
000959.SZ	首钢股份	4.87	1.17

600022.SH	山东钢铁	2.65	1.37
000825.SZ	太钢不锈	3.45	0.95
平均值			0.99
中值			1.01

注：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按照本次上市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计算，市净率按照股票价格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归母净资产相除计算。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市净率为 1.70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0.99 倍，中值为 1.01 倍。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估值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华菱集团	180,656.09	59.91%	180,656.09	33.57%	180,656.09	23.39%
财信金控	-	-	226,069.69	42.01%	226,069.69	29.27%
华菱控股	-	-	-		234,159.78	30.32%
深圳润泽	-	-	10,494.99	1.95%	10,494.99	1.36%
其他股东	120,908.91	40.09%	120,908.91	22.47%	120,908.91	15.66%
合计	301,565.00	100.00%	538,129.67	100.00%	772,289.45	100.00%

注：配套融资规模按照 850,000 万元计算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华菱钢铁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6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34,159.78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上市公司向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资本金。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对财信投资的增资，并由财信投资通过增资方式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的资本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初步计划如下（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以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正式方案为准）：

标的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人民币亿元)
财富证券	补充资本金	60.00
湖南信托	补充资本金	15.00
吉祥人寿	补充资本金	10.00
共计		85.00

1、财富证券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根据财富证券的发展现状及目标，计划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60 亿元用于补充财富证券的资本金，具体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类业务

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类业务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性，对于整合财富证券客户资源、提高盈利水平、改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信用交易类业务在行业利润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已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而且随着信用业务标的及参与主体的不断增加，信用交易业务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信用交易类业务（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属于资本中介业务，需消耗大量资本金，受净资本规模的限制，财富证券信用交易类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财富证券目前的客户资产已突破 1,100 亿元，信用业务规模 77 亿元，转化率为 7%。根据 2014 年、2015 年财富证券客户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62.8%和 99.7%的情况，保守预计至 2017 年末，财富证券客户资产规模较目前增长 50%，则将新增客户资产 550 亿元，按照 7%的转化率计算，信用交易类业务预计新增规模达 38.5 亿元，按照自有资金占比 70%预测，预计需要 27 亿元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20 亿元用于发展信用交易类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拓宽业务收入来源，增强财富证券盈利能力。

2) 固定收益业务

固定收益业务是财富证券传统优势板块，拥有一个优秀的投资团队 2014 年、2015 年的投资收益回报率均达到 30%，2016 年上半年，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年化投资收益率超过了 15%。受财富证券资本金的限制，固定收益业务的投资规模一直未能得到有效提高，目前固定收益投资总规模为 72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规模 12 亿元，杠杆倍数较高。

固定收益业务属于稳健型、低风险的业务种类，未来财富证券将依托业内优秀的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进一步加大固定收益业务投资规模，并基于风险控制角度适度降低杠杆倍数。预计至 2017 年末，财富证券固定收益投资总规模达到 1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达到 30 亿元，即需要新增固定收益自有资金投入 18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13 亿元用于新增固定收益业务自有资金投入，增加财富证券盈利稳健、风险可控的业务收入来源，增强财富证券盈利能力。

3) 证券自营业务

目前，财富证券已建立严格的涵盖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等方面的风险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在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收益。随着证券行业政策的不断放宽，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和品种不断扩大，自营业务收入将逐渐成为未来证券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

本次交易后，财富证券将继续发挥专业的研究和管理优势，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改善投资结构。目前财富证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约 16 亿元，其中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11 亿元、金融工程量化投资 2 亿元、金融衍生品投资 0.8 亿元、新三板做市商业业务投资 2.5 亿元。财富证券计划至 2017 年末，证券自营业务资金投入规模达到 26 亿元，即需要新增资金投入 10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8 亿元用于增加证券自营业务资金投入，提升财富证券盈利能力，增加财富证券投资收益。

4) 发展财富证券另类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公布的《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2011 年 8 月，证监会在《关于证券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意见》，明确了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审批程序与相关报备要求。

目前，财富证券通过其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惠和投资”）从事另类投资业务，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并购、产业基金投资、新三板优质挂牌企业、股权投资等。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惠和投资各类资产投资规模为 15.6 亿元。在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进入深水区的“新常态”背景下，投资市场的各个细分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分化格局，另类投资业务作为投资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细分市场投资和投资组合多元化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有利于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专业能力，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回报和分散投资风险。惠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8.5 亿元，财富证券拟将惠和投资注册资本提高至 20 亿元，需要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1.5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8 亿元用于增加对惠和投资的资本金投入，以大力发展另类投资业务，达到获取多元化的收益和分散风险的效果，提升财富证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综合产品服务的能力。

5) 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财富证券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了各类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产品。未来，财富证券将进一步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开发更多产品尤其是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同时，进一步改善资产管理产品结构，提高固定收益类产品在资管产品中的整体比例，并增加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在降低资产管理业务运作风险的同时，提升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能力。

目前财富证券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规模约 80 亿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约 10 亿元。财富证券计划至 2017 年末，主动型资管产品（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达到 120 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的资管产品投资比例达到 20%，即需要新增资金投入 14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8 亿元用于增加自有资金参与资管产品的资金投入，以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盈利能力。

6) 改造传统经纪业务，提升综合理财服务水平

经纪业务是财富证券的基础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为应对近年来传统股票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财富证券将在发展传统证券代理买卖服务之外，大力推动建立跨业战略联盟，完善理财产品体系，延伸经纪业务的业务和服务范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业务、全方位的服务，逐步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

目前，财富证券较 2015 年末新增设营业网点 17 个，拥有的各类营业网点达到 62 个，已初步构建了网上网下相结合的全新的营销体系、产品体系和客服体系（即“三大体系”）。财富证券全力推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在发展第三方平台引流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发展自主运营平台引流客户，2015 年财富证券新增投资者开户数 93.1 万户，其中通过互联网手段开发客户数 58.12 万户。2016 年上半年，财富证券互联网客户交易量在全市场交易总量的占比为 1.795%，约占财富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总量的 1/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2 亿元用于财富证券进一步加大对传统经纪业务的改造投入，形成相对完善合理的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加大互联网服务和大数据平台建设，特别是推动零售业务、机构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快

速协调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7) 加强财富证券中后台运营支持建设

财富证券中后台建设将始终围绕支持业务转型和创新，进一步加强 IT 平台管控和创新，升级完善各业务 IT 系统的对接和整合，全面推进财富证券风险控制平台、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内部控制系统平台建设，提升业务营运效率，最大程度服务支持整体及业务战略的达成。

未来，财富证券将加强 IT 系统建设，主要包括：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系统平台实现风险评估和量化等工作，强化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的防范控制；加快搭建机构客户信息平台，加强对机构客户资料信息收集和需求的调研分析，捕捉业务机会，并根据各业务部门的专业特长和业务功能明确分工，加强机构客户产品的开发，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财富证券信息技术服务的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建设新的高标准灾备机房，进一步提升财富证券信息技术系统的服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 1 亿元用于财富证券加强财富证券中后台运营支持建设。

(2) 募集配套资金安排测算依据

基于财富证券的发展形势及财富证券发展战略，财富证券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定位为进入行业前 30 位（前 1/4）。根据行业公开数据统计，截止 2015 年底，行业内排名第 30 位的证券公司净资产为 121.5 亿元，预计至 2017 年末进入行业前 30 名的净资产规模需达到 145 亿元左右（按照较 2015 年度同位券商增长 20%测算）。目前财富证券净资产为 41.5 亿元，考虑近期老股东 20 亿元增资到位，则还需要增加 83.5 亿元的资本金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计划使用 60 亿元对财富证券增资，未超过未来资本需要量，具有合理性。具体参考数据如下：

近两年净资产排名前 15 位、20 位、30 位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2015 年净资产	对应券商	2014 年净资产	对应券商
			产	

15	226.8	平安证券	163.5	西南证券
20	163.4	国金证券	114.9	安信证券
30	121.5	西部证券	73.4	山西证券
	41.5	财富证券（68）	31.6	财富证券（63）

说明：1、2015年共125家，其中1家未公布报表，样本数124家；2、2015年净资产300亿以上的券商为13家、200亿以上的为16家；100亿以上的为37家。

根据财富证券管理层测算，综合考虑财富证券现阶段客观情况及发展需求，财富证券对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传统经纪业务改造及加强中后台运营支持建设等方面的使用计划及测算依据如下：

新增资金投入具体用途	测算过程及依据	资金需求量(亿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类业务	预计2017年末公司客户资产规模较目前增长50%，则将新增客户资产550亿元，按照7%的转化率计算，信用交易类业务预计新增规模达38.5亿元，按照自有资金占比70%预测，预计需要27亿元投入	27	20
固定收益业务	预计2017年末，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规模达到12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达到30亿元，已投入自有资金12亿元，尚需要新增固定收益自有资金投入18亿元	18	13
证券自营业务	预计至2017年末，证券自营业务资金投入规模达到26亿元，目前已投入约15亿元，尚需要新增资金投入10亿元	10	8
另类投资业务	财富证券全资子公司惠和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15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8.5亿元，公司拟将惠和投资注册资本提高至20亿元，需要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1.5亿元	11.5	8
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	预计2017年末，主动型资管产品（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达到12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参与设立的资管产品投资比例达到20%，即需要新增资金投入14亿元	14	8
改造传统经纪业务	计划安排2亿元资金用于进一步加大对传统经纪业务的改造投入，优化营销网络布局，扩大网点规模与服务能力，大力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技术开发与平台建设	2	2

新增资金投入具体用途	测算过程及依据	资金需求量(亿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亿元)
中后台运营支持建设	计划安排1亿元资金用于加强IT平台管控和创新,升级完善各业务IT系统的对接和整合	1	1
合计		83.5	60

财富证券上述新增资金投入规模为83.5亿元,其中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60亿元,其余资金需求将由财富证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筹集解决。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系结合财富证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富证券未来业务发展确定的,与财富证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2、湖南信托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规划

1) 全方位支持信托业务转型升级,打造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湖南信托制定了以转型促发展的方针,将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作为推动转型的抓手,在加强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改造传统业务,加大力度积极开展创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积极推动湖南信托成为优秀的资产管理机构,切实培育和提升湖南信托核心竞争力。在落实上述经营目标过程中,本次补充的资本金将给予信托业务发展以多方面的支持。一是扩充净资本,为信托业务发展扩展更大空间;二是增强资本实力,提升优化获取金融同业合作准入的条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同业创新合作;三是加大创新业务的研发、人才延揽与培养、技术支持等投入力度,力促创新转型;四是根据PPP、产业基金等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专业子公司等,配合信托业务发展;五是主动配置一些优质信托项目,积极增信,助推信托业务条线拓展市场份额。

2) 进一步强化多元化和长中短期配置,提高自有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

湖南信托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将强化战略投资，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构建起层次丰富、结构合理的资金运作体系，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效益，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大力强化股权投资，实施战略性布局。一是积极捕捉投资机会，按照财信投资总体战略部署，争取投资已运作成熟、效益稳定、股东回报良好的金融机构；二是待监管政策明确后，立即设立专业化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②加大资本市场投资力度。一是积极进行PE、VC等投资，积极介入高科技、互联网、环保、养老医疗等产业；二是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投资、二级市场投资等，博取短期或中长期理想收益；③做好直接贷款、过桥贷款等业务，重点为省内外优质的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投融资服务；④继续开展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提高固有业务收入，支持创新业务开展。

总体而言，凭借着相对有利的内外部环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将极大地促进湖南信托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湖南信托将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运用，为投融资对象和委托人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实现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广大股东创造理想回报。

（2）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第一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估算固有及信托业务资产规模。一是根据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发展规划，参考过去几年信托行业固有业务规模增速，估算未来三年的固有业务资产规模；二是根据湖南信托信托业务发展规划，参考过去几年湖南信托信托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和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增长速度，测算湖南信托未来三年的信托资产规模。

第二步，根据估算的固有及信托业务资产规模，测算湖南信托未来三年发展各项业务所需的风险资本规模。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和其他业务，应当计算风险资本。由于信托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存在一定风险并可能导致资本损失，因此应按照各项业务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并与净资本建立对应关系，确保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有相应的净资本来支撑。

风险资本计算公式如下：①风险资本=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②固有业务风险资本=固有业务各项资产净值×风险系数=投资类业务规模×风险系数（例如，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为 5%、权益类证券投资为 10%、金融股权投资为 10%、非金融股权投资为 20%等）+ 融资类业务规模×风险系数（10%）+ 其他非现金资产×风险系数（10%）；③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信托业务各项资产余额×风险系数=单一类业务×风险系数（按照信托类型分别为 0.1%-1%）+ 集合类业务×风险系数（按照信托类型分别为 0.2%-3%）+ 财产类业务×风险系数（0.2%-1%）+ 附加风险资本（银信合作融资类等附加 2%-9%）；④其他业务风险资本=其他各项业务余额（债券承销等）×风险系数（3%-5%）。

第三步，根据测算的风险资本规模计算湖南信托净资本需求。《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100%。考虑过去几年湖南信托净资本/风险资本的历史情况，并参照同业信托公司相关指标情况，拟定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最低要求为 150%，以确保湖南信托有一定的业务扩展弹性和可持续发展性。因此，所需的净资本最低必须等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150%。

第四步，估算净资本和净资产缺口。根据测算的净资本规模计算湖南信托净资产需求。《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净资产须有一定比例扣减才会构成净资本。这主要是为了确保信托公司固有资产充足并保持必要的流动性，以满足抵御各项业务不可预期损失的需要。根据固有资产配置形式的风险和流动性的不同，对每类资产设置了不同的扣减比例。考虑到湖南信托拟定净资本/净资产指标最低要求为 80%，以确保湖南信托适时调整业务结构，提高净资产风险保障度。因此，所需的资本（净资产）缺口等于净资本缺口÷80%。

各类固有资产扣减类别	扣减比例
国债及金融债	1%
票据	1%-2%
短期贷款	10%-20%
两年及以上长期贷款	50%
上市公司股票	5%
金融产品	10%

各类国有资产扣减类别	扣减比例
非上市金融股权投资	10%
其他股权投资	30%

（3）业务发展规划及资本规划测算结果

1) 固有业务规划

未来三年，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充分利用固有业务股权投资资格之机，全面打开长期投资渠道，即金融股权投资和实业类股权投资并投共进、积极布局；紧抓资本市场机会，积极开展长中短期操作，获取较高收益；有力支持信托主业发展，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强化短期流动性运作，提高资金效率和效益。通过固有业务的多元化运作，为湖南信托持续健康发展谋篇布局、搭建平台、优化机制，力创佳绩。

根据湖南信托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未来三年，湖南信托的固有业务规模年均增长 25%左右，由此得出湖南信托截至 2018 年末固有资产规模为 58.6 亿元。根据估算的固有资产规模，测算湖南信托所需的风险资本：

项目	占固有资产比重	风险资本系数	2018 年预计风险资本 (亿元)
现金	5%	0	0.00
金融产品	40%	25%	5.86
融资类	30%	10%	1.76
投资类	25%	15%	2.20
合计			9.81

根据湖南信托初步测算，固有业务在 2018 年底所对应的风险资本额约为 9.81 亿元。

2) 信托业务规划

未来三年，湖南信托信托业务发展的基本思路是：以发展成为专业性资产管理机构为战略定位和目标导向，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战略

性核心业务扩大竞争优势，以创新性业务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自主管理为主的业务结构和服务体系，构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赢利模式。

根据湖南信托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在不考虑增资的情况下，未来三年，湖南信托的信托业务规模年均增长 25%左右，由此得出湖南信托截至 2018 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910 亿元。根据估算的信托资产规模，测算湖南信托所需的风险资本：

项目	占信托资产比重	风险资本系数	2018 年预计风险资本（亿元）
集合	50%	2.5%	11.38
单一	40%	0.5%	1.82
财产	10%	0.5%	0.46
附加风险	2%	5%	0.91
合计			14.56

根据湖南信托初步测算，信托业务在 2018 年底所对应的风险资本额约为 14.56 亿元。

3) 基于业务规划的资金需求测算结果

根据前述测算，截至 2018 年末，湖南信托的固有业务风险资本和信托业务风险资本合计共约 24.37 亿元。

结合上述假设和业务发展规划，为支持湖南信托未来三年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发展，并确保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能保持在 150%以上，湖南信托所需的净资本最低必须等于各项业务风险之和 $\times 150\%$ 。因此，湖南信托净资本规模在 2018 年末约 36.56 亿元。

截至 2015 年末，湖南信托净资本规模为 23.5 亿元。根据测算结果，湖南信托截至 2018 年末净资本规模需达到 36.56 亿元，由此产生的净资本缺口约为 13.06 亿元。

由于通过募集资金在投入国有资产后将需要按照一定比例扣减净本。湖南信托预计未来三年，净资本/净资产比率将保持 80%左右，即新增的净资产转成净资本的

扣减率为 20%左右。因此，湖南信托未来三年的资本（净资产）缺口约 16.3 亿元（净资产缺口除以 0.8）。

综上，此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预计 15 亿元将投入湖南信托用于补充资本金，未超过湖南信托未来三年的资本缺口，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3、吉祥人寿

（1）资本实力是吉祥人寿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保险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为控制相关风险，监管部门对各保险公司实施了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监管政策。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能力，实际上监管考察的依然是各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偿付能力是否充足，即资本金是否充足，直接影响到吉祥人寿新业务拓展、分支机构开设等一系列经营活动，而吉祥人寿的承保能力、部分业务申请资格更是直接与公司注册资本紧密挂钩。如进行股权投资必须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 120%以上，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50%时监管部门将暂停保险公司新增分支机构。行业理想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应维持在 300%左右。

鉴于资本管理及偿付能力管理的重要性，吉祥人寿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与业务规模、业务结构、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内部偿付能力管理体系，制订了与发展规划相一致的资本规划，通过强化资本约束，近年来有效保证了吉祥人寿偿付能力持续处于充足水平。但随着吉祥人寿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对资本金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根据吉祥人寿未来三年战略规划所进行的偿付能力测算结果显示（如下表），预计还需通过持续增资以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实现战略规划。

吉祥人寿未来三年偿付能力测算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资产	59,295	9,366	-53,094
认可资产	1,282,779	2,105,769	2,983,190
认可负债	1,223,765	2,118,798	3,064,552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实际资本	59,014	-13,029	-81,362
核心资本	59,014	-13,029	-81,362
最低资本	80,991	154,014	199,60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3%	-8%	-4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3%	-8%	-41%
150%偿付能力充足率资金缺口	62,473	244,050	380,763
200%偿付能力充足率资金缺口	102,968	321,057	480,564
300%偿付能力充足率资金缺口	183,959	475,071	680,165

（2）资本实力是吉祥人寿实现机构快速铺设的重要保证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新机构开设是吉祥人寿实现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重要条件。未来几年，吉祥人寿业务将迎来又一次较大的发展和跨越，机构建设也势必进一步加速，预计到“十三五”末，吉祥人寿作业机构将达到200余家，其中：分公司将达到18家，中支公司将达到110余家，县支公司将达到80余家。目前吉祥人寿已开设分公司4家，中支公司16家，县支公司35（含营销服务部1家），未来每年预计平均开设分公司3家，中支公司18家，县支公司9家。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和吉祥人寿筹备标准测算，预计需一次性投入约6亿元用于铺设机构，此外每年还需约9亿元管理费用。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突破发展瓶颈，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已成常态。据保监会披露信息整理：2012年共有46家次保险公司累计增资636亿元，9家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债711亿元，总计超1300亿；2013年44家寿险公司增资累计金额645.79亿元，其中19家中小寿险公司成为增资的主力，增资额高达330.4亿元；2014年35家寿险公司增资近489.1亿元；2015年21家寿险公司完成增资542.96亿元。与吉祥人寿同期开业的新公司中，利安、前海、珠江均已大幅增资，在近期研究机构统计的70家寿险公司注册资本排名中，吉祥人寿资本金位列第57位，资本实力处于明显劣势。由此可见，吉祥人寿加快资本补充势在必行。

（3）资本实力是吉祥人寿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今年3月份，中国保监会颁布了《关于规范中短存续期人身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22号文），该通知明确保险公司中短存续期产品年度保费收入应控制在其最近季度末投入资本和净资产较大者的2倍以内。根据吉祥人寿未来发展思路，“十三五”期间，吉祥人寿总保费规模及长期价值保费将实现每年40%左右的增长，预计2020年，当年总保费规模将突破300亿元。为确保吉祥人寿快速占领市场、做大资产规模，在确保价值业务不断积累的前提下，通过中短存续期产品的销售来确保一定的规模保费增速较为必要，预计至2018年，吉祥人寿当年规模保费将超过150亿元，其中中短存续期产品将达到100亿元。因此，仅此项资本金需要达到50亿元，在完成7.92亿元增资情况下，吉祥人寿资本金缺口在26亿元左右。按财信投资持有吉祥人寿38.26%股权计算，财信投资还需增资10亿元以维持现有持股比例。

综上，此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预计10亿元将投入吉祥人寿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增资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上述仅为募集资金安排的初步计划，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安排将以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时审议通过的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安排为准。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向财信投资增资，具体投向为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资本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旗下将拥有证券、信托、保险等牌照的金融业务体系，公司将构建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财信投资拥有证券、信托、保险等牌照，是A股上市公司少有的多牌照金控平台。金融类企业的业务发展强烈依托于自身的资本金规模，后续为做大做强整体金融类业务，形成金融控股平台内部的协同效应，提升整体金融平台的竞争实力，上市公司将有必要通过增资等形式对下属金融板块业务进行资金投入。具体而言：

1、对财富证券增资的必要性

（1）推动创新业务发展的需要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已经进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场外金融衍生品、股票质押式回购、新三板做市等创新型业务的推出，证券公司业务结构和营利模式正在经历深刻的变化，证券行业正加速从传统的通道业务主导的业务模式向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为主导的资本消耗型业务模式转型。此类资本消耗型业务的快速发展在推动行业利润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2）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地位的需要

由于财富证券财富证券资本金较低，而其他证券公司的增资扩股如火如荼，使得财富证券净资产规模排名持续下滑；财富证券只能靠盈利增加净资产，不得不通过扩张负债规模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虽然财富证券 2015 年各项业务规模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排名却出现下降。目前，国内已有 24 家券商在 A 股上市，9 家券商在 H 股上市，5 家券商在新三板挂牌，7 家券商已报送上市材料，30 多家券商提出了上市计划。如果财富证券不能抓紧时机突破资本瓶颈，很有可能在“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行业残酷竞争中，被中国证券行业新一轮的并购大潮吞没。

（3）发展创新业务的需要

创新发展和业务转型将带来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不确定性的上升，必然要求对风险的理解、认识和管控能力也要随之大幅提升。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对风险做到可控、可测、可承担。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财富证券直接负债 132.85 亿元，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 75.84%，杠杆比率达到 4.14 倍，接近 5 倍的监管指标上限，因此增加净资本，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迫在眉睫。

2、对湖南信托增资的必要性

（1）湖南信托主业总体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净资本占用比重不断加大。

湖南信托为适应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形势，一手抓传统业务的精耕细作，一手抓创新业务破题扩张。为此，湖南信托从人才战略、扩点布局、机制优化、资源整

合、内控强化、创新引领等方面已经着手并将继续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从而确保在主动适应和引领信托行业新常态过程中，继续保持了信托主业有效发展、创新业务有效破题的较好势头。在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风险防控压力增大，公司净资本的“消耗”亦相应加快。2015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479亿元，2016年预估将超过600亿元，规模增长25%。按此发展势头，公司未来五年依然会面临较大的净资本压力。

（2）信托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公司纷纷增资，湖南信托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近三年来，信托公司掀起了新一轮增资扩股潮。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信息，2015年末，信托业实收资本为1652.51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达24.3亿元），相比2014年末的1386.52亿元，增加265.99亿元，同比增长19.18%，较2013年末的1116.55亿元，增加535.96亿元。截至目前，重庆信托、平安信托、中信信托的注册资本金位列行业前三，注册资本金分别为128亿元、120亿元、100亿元；注册资本在30亿元及其以上的信托公司由2013年的6家增至目前的17家，20亿元及其以上的信托公司达35家，本公司12亿元的注册资本在68家信托公司排名第51位。湖南信托资本实力与行业相比还是存在较大的差距，导致湖南信托与银行、证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受到制约，严重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另外，各家公司都在积极地准备通过多种渠道如股东增资、定向增发甚至IPO等措施补充资本，这将加剧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市场的实力竞争。因此，湖南信托必须尽快增资以扩充竞争和发展实力。

（3）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有效协同也需要强大资本支持

新常态下，信托行业转型升级遇到了很多挑战，转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为确保湖南信托稳健发展，固有业务即自有资金投融资业务对湖南信托整体转型具有很强的支撑意义。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信托业拓展出现困难，在此情况下，很多信托公司能保持稳健的增长，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这些信托公司拥有大量的优质金融股权和非金融股权，因此固有业务进行股权投资也需要大量资本投入。

同时，信托业务的发展，往往需要自有资金支持，包括参与组建子公司拓展信托业务、因产品设计需要认购公司信托产品、因营销需要以过桥资金形式持有信托产品、因创新业务需要参与项目前期投资以及协同信托业务开展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而资本实力增强后，在这些方面的投资将大大增加，也就有助于湖南信托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助推创新业务开展。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以此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将促进湖南信托在克难攻坚中获取健康发展。

3、对吉祥人寿增资的必要性

（1）资本实力是保险公司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保险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行业。为控制相关风险，监管部门对各保险公司实施了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监管政策。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能力，实际上监管考察的依然是各保险公司的资本实力。偿付能力是否充足，即资本金是否充足，直接影响到公司新业务拓展、分支机构开设等一系列经营活动，而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部分业务申请资格更是直接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紧密挂钩。如 2016 年 3 月 20 日，保监会下发 22 号文件，要求中短存续期产品业务规模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2 倍。

鉴于资本管理及偿付能力管理的重要性，吉祥人寿经营层历来对此项工作极为重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与业务规模、业务结构、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内部偿付能力管理体系，制订了与发展规划相一致的资本规划，通过强化资本约束，在过去几年里有效保证了吉祥人寿偿付能力持续处于充足水平。但随着吉祥人寿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对资本金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从而实现战略规划。

（2）资本实力是保险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为保持市场竞争力，突破发展瓶颈，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已成常态。据保监会披露信息整理：2012 年共有 46 家次保险公司累计增资 636 亿元，9 家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债 711 亿元，总计超 1,300 亿；2013 年 44 家寿险公司增资累计金额 645.79 亿元，其中 19 家中小寿险公司成为增资的主力，增资额高达 330.4 亿元；2014 年 35 家寿险公司增资近 489.1 亿元；2015 年 21 家寿险公司完成增资 542.96 亿元。与我司

同期开业的新公司中，利安、前海、珠江均已大幅增资，在近期研究机构统计的 70 家寿险公司注册资本排名中，公司资本金位列第 57 位，资金实力处于明显劣势。由此可见，吉祥人寿加快资本补充势在必行。

4、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除湘潭节能 100%股权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将置出，因此上市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作为置出资产的一部分将全部置出。

（1）财信投资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信投资货币资金余额为 26.23 亿元，其中包含 4 月 22 日收到的发行公司债资金 19.92 亿元。上述资金用途为：

- ①14.4 亿元拟用于置换中信信托 14.4 亿元存量贷款；
- ②5 亿元用于置换兴业银行 5 亿元存量贷款，已于 5 月 17 日已经完成置换；
- ③剩余资金用于增资财富证券、偿付利息及财信投资流动资金。

2) 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对比

财信投资是湖南省内以金融服务为主、实业投资为辅的大型国有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财信投资将仅保留证券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部分商业银行少数股权。财信投资为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在同行业间对比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的可比性不强。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性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资本金。

（2）财富证券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富证券拥有货币资金 1,040,297.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现金	2.50
银行存款	1,039,720.82
其他货币资金	574.00
合计	1,040,297.3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富证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情况，无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现金为财富证券日常支付现金库存；银行存款 1,039,720.32 万元，其中客户资金 837,136.89 万元，自有资金 202,583.93 万元，为财富证券日常流动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证券申购在途资金。

2) 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对比

财富证券所处行业为证券行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000686	东北证券	82.73%
000728	国元证券	69.96%
000776	广发证券	78.43%
000783	长江证券	81.40%
002500	山西证券	70.91%
600030	中信证券	75.74%
600109	国金证券	69.93%
600369	西南证券	74.27%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600999	招商证券	80.94%
601099	太平洋	69.82%
601688	华泰证券	80.70%
601788	光大证券	78.12%
601190	方正证券	78.20%
平均		76.24%
财富证券（2016.4.30）		79.13%

财富证券2016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9.13%，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继续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的空间较小。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性

截至2016年4月30日，财富证券总资产规模为295.02亿元，本次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向财富证券补充资本金50亿元，占其资产规模的比重为16.95%，与财富证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增资系推动财富证券创新业务发展、巩固和提高财富证券竞争地位以及增强其抵御风险能力的必要条件，综合上述财富证券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财富证券存在必要性。

（3）湖南信托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2016年4月30日，湖南信托拥有货币资金2.25亿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库存现金	6.70
银行存款	21,731.08
其他货币资金	724.23

合计	22,462.01
----	-----------

湖南信托银行存款 21,731.08 万元，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724.23 万元，系存出投资款。

2) 湖南信托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信托资产负债率 18.91%。湖南信托所处行业为信托行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600816	安信信托	33.73%
000563	陕国投 A	8.32%
平均		21.02%

虽然湖南信托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但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 年第 2 号）]的规定：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湖南信托想实现更好的发展，只能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来扩大其规模，满足发展所需。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信托实收资本 12 亿元，信托行业平均实收资本 25 亿元（2016 年 3 月末），湖南信托实收资本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 年 12 月公布的《评级指引》明确中国信托业协会将对信托公司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而资本实力则是评级的四个主要的指标之一。此次拟增资湖南信托，将提升湖南信托评级水平，有利于获取创新业务资格；能开展更多业务种类，实现固有、信托双驱动发展。同时，增资能增强湖南信托的抗风险能力。

综合上述湖南信托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并考虑到信托主业总体快速发展的势头，净资本占用比重不断加大，且近三年来，信托公司掀起了新一轮增资扩股潮，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有效协同需要强大的资本支持，湖南信托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存在必要性。

（4）吉祥人寿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吉祥人寿货币资金余额 12.72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现金	1.40
银行存款	127,181.76
合计	127,183.16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吉祥人寿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情况, 无使用有限限制、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现金为吉祥人寿日常支付现金库存; 银行存款 127,181.76 万元, 其中增资款 79,250.00 万元待保监会批复, 21,614.52 万元为准备进行金融资产投资款项, 3,557.49 万元为吉祥人寿日常经营资金, 22,759.74 万元为金融资产申购在途资金。

2) 吉祥人寿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吉祥人寿所处行业为寿险行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利安人寿	80.77%
东吴人寿	78.93%
中法人寿	69.70%
恒大人寿	83.77%
百年人寿	76.16%
平均	77.87%
吉祥人寿	88.05%

吉祥人寿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93.55%, 高于同行业寿险公司资产负债

债率平均水平，继续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的空间较小。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性

目前吉祥人寿净资产规模较小，募集资金可有效地降低吉祥人寿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财务状况，提高偿付能力，提高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资本实力是保证吉祥人寿持续发展以及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先决条件和重要基础，综合上述吉祥人寿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吉祥人寿资本金存在必要性。

（七）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0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上市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第一大股东华菱集团非公开发行27,800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元。华菱集团以其持有的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5.48%的股权、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5.01%的股权共作价人民币112,000万元和货币资金人民币42,846万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846万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297.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548.55万元，其中：募集的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548.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数额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1年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1】199号）。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1,548.55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经上市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子公司华菱湘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全额出资设立了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化公司），焦化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同时，华菱湘钢将与焦化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增资注入焦化公司。其中，华菱湘钢注入焦化公司的资产包中已包含“华菱湘钢 150 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和“华菱湘钢 75 吨/小时干熄焦和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改造项目”。

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华菱湘钢将持有焦化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湘钢集团。转让基准日焦化公司账面净资产 32,818.24 万元，转让价格（净资产评估值）为 66,614.90 万元，转让当期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33,853.07 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各实施主体可以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各实施主体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作为项目的后续投入”，且“如果募集资金量如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安排，将同比例减少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量，减少的部分由各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解决”。

因此，鉴于前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485,507.97 元，少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安排，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同比例减少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量，以增资方式分别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7,006.56 万元和人民币 14,541.99 万元注入华菱湘钢和华菱连轧管，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职湘 QJ[2011]579 号）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予以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对华菱湘钢增资的方式，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006.56 万元；通过对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增资，华菱钢管再以增资金额对华菱连轧管增资完成了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541.99 万元。

4、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19.55 万元，已于 2012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华菱钢铁的主要业务为无缝钢管、金属制品原料和铜盘管的生产与加工，主要产品为无缝钢管、线材、螺纹钢、铜盘管等多个品种规格。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钢铁将通过财信投资间接持有财富证券 100.00% 股权，湖南信托 96.00% 股权，吉祥人寿 29.19% 股权，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金融业务，成为拥有证券、信托、以及保险等金融牌照的综合性公司。

考虑到金融行业目前处于发展机遇期，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与发电资产，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并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和信托行业制定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保险行业则实施以偿付能力为核心的监管政策。证券业、信托业和保险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长期以来，资本实力是金融企业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和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随着业务类型的不断延伸、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为抓住业务范围全面拓展、盈利模式优化的发展机遇，充足的资本金支持尤为重要。

本次交易前，由于未在资本市场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渠道，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在业务发展空间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盈利能力与同行业领先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通过本次交易，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将成功实现资产证券化，有效提升融资能力。同时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将全部用于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资本金。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

提升上市公司未来长期盈利能力，增强风险防范实力，打开业务发展空间，提升整体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结构调整冲击，钢铁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长期的大幅度亏损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本次交易通过将亏损钢铁资产整体置出，置入及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金融和节能发电资产，实现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的大幅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菱集团为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是华菱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生石灰采购、球团采购、动力介质采购与销售、石灰石粉采购、煤焦油采购等。其中2015年度关联销售额为307,370.71万元，关联采购额为585,307.49万元，接受劳务额为34,020.81万元。华菱钢铁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规章制度，并已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华菱节能和湘潭节能向关联方采购余气等能源介质，并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和蒸汽等，以及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土地。其中电力销售和房屋土地租赁分别参考国家规定价格和市场价格定价，能源介质和

蒸汽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定价,定价公允。2015年上市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926,699万元,2016年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额为1,705,86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初步模拟备考报表,上市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额为401,760万元,较201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减少524,939万元,降幅约56.65%,较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减少1,304,109万元,降幅约76.45%。

3、华菱控股、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菱控股、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华菱钢铁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包括关联交易的历史年度交易金额、关联交易比重、未来解决或规范措施等),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

(五)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冶炼、轧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线材、棒材、螺纹钢、冷轧板卷、热轧薄板、宽厚板、无缝钢管等,上市公司主要钢铁子公司包括华菱涟钢、华菱湘钢、衡钢钢管等。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锡钢集团亦从事钢铁冶炼、轧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钢管、棒材等。因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所从事的钢铁生产业务与华菱集团控股子公司锡钢集团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华菱涟钢、华菱湘钢、衡钢钢管等与钢铁业务相关的子公司全部置出,上市公司不再从事钢铁冶炼、轧制业务,减少了与控股股东华菱集团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华菱控股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拥有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业务以及节能发电

业务外。华菱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证券、信托、保险等持牌金融业务和节能发电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华菱控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菱控股、华菱集团、财信金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菱控股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华菱钢铁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六）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华菱集团	180,656.09	59.91%	180,656.09	33.57%	180,656.09	23.39%
财信金控	-	-	226,069.69	42.01%	226,069.69	29.27%
华菱控股	-	-	-		234,159.78	30.32%
深圳润泽	-	-	10,494.99	1.95%	10,494.99	1.36%
其他股东	120,908.91	40.09%	120,908.91	22.47%	120,908.91	15.66%
合计	301,565.00	100.00%	538,129.67	100.00%	772,289.45	100.00%

注：配套融资规模按照 850,000 万元计算

（七）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73%、79.89%和 86.05%。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降低。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无法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进行详细定量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八）其他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结果及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內相关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进行整体调整的计划。

3、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证券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2012年以前，中国证券行业经历多年的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解决了证券行业的重大风险隐患，但过度严格的监管束缚了证券行业的发展。自2012年开始，证券行业迈入了创新发展期，以创新为基调的系列会议和政策大大拓宽了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行业快速发展打开了巨大空间。在这一阶段，券商积极将公司资源和资本投入到相关业务中，包括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等均出现了爆发式增长。2014年下半年，随着改革预期提升和流动性趋于宽松，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一轮上涨行情，期间最高涨幅达160%，单日成交量多次突破2万亿元，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和 innovation 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5年证券市场波动较大，上证综指和深证综指最高振幅分别达到71.95%和81.27%，上证综指、深证综指年末收盘分别比2014年末上涨9.41%、63.15%；沪深两市交易活跃，股票日均成交额为1.05万亿元，同比增长244%，创出历史新高。资本市场在促进社会融资结构调整、经济转型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这一年，随着融资类、另类投资、结构化产品、金融期货和期权、场外衍生品等业务的推出，证券行业客户服务手段不断增加，产品设计和定价能力提升，行业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同时在金融改革背景下证券行业享受多项政策红利的放开，并自下而上激活内生创新动力，如：并购重组审核的放开、新三板做市商制度的推出、收益凭证试点推广、一人一户限制打开等等，多项政策红利持续激发证券行业增长动力；此外，行业持续加速与互联网金融的融合，低佣金开户令行业传统经纪业务竞争白热化，并促使各券商思考转型之路，从提供单纯通道向丰富交易品种、提高客户体验转变。

截至2015年末，12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6.42万亿元，净资产为1.45万亿元，净资本为1.25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33.63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11.88万亿元。2012-2015年，券商资产规模分别为1.72万亿、2.08万亿、4.09万亿、6.42

万亿，同比增长率达 9.55%、20.93%、96.63%、56.82%；净资产分别为 6,943.46 亿元、7,538.55 亿元、9,205.19 亿元、14,515.42 亿元，增长率为 10.17%、8.57%、22.11%、57.69%。

2、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的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行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行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行业的监管主要体现在行业准入和机构监管、业务准入和过程监管等方面。在行业准入和机构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从设立条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和变更、业务范围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方面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实行行业准入监管，并从风险控制指标、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对上述公司实行日常监管。在业务准入和过程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业务的业务资格许可、暂停或者停止资格等方面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实行业务准入监管，并从业务规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违规处罚等方面对上述业务的开展实行过程监管。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境内及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合格境内机构

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3、行业竞争格局

2015年，证券行业的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与前10名证券公司排名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占比
中信证券	340.93	5.93%
国泰君安	298.29	5.19%
国信证券	273.61	4.76%
广发证券	272.43	4.74%
海通证券	256.92	4.47%
银河证券	249.24	4.33%
申万宏源	233.39	4.06%
招商证券	231.84	4.03%
华泰证券	216.11	3.76%
中信建投	180.01	3.13%
其他合计	3,197.82	55.61%
行业合计	5,750.59	100.00%

（二）信托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1）财富管理市场面临巨大理财需求，信托行业发展仍处于上升通道

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高净值人士数量持续增长，信托产品在高净值人群资产配置中所占比重呈现明显上升趋势，信托业的目标客户群体日益扩大，社会财富积累步入了前所未有的上升时期，理财市场出现空前繁荣。中国财富市场蕴藏着巨大的增长潜力，未来在经济持续增长以及金融“脱媒”进程不断推进等因素的带动下，理财市场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信托业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2）信托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信托行业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信托行业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信托资产规模自2008年以来持续高速增长，一方面，实体经济的信托融资需求的持续增加促进了信托资产总规模的增加；另一方面信托产品多具备相对稳定的中高收益，是理财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对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保险产品的有效补充，随着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理财市场的不断成熟，高净值人群及家庭对于理财产品的需求持续旺盛也促进了信托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截至2014年末，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13.98万亿元，较2013年末的10.91万亿元增长28.17%，信托资产规模增速正步入稳定阶段；截至2015年末，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进一步增长至16.30万亿元。与此同时，信托业务发展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信托行业政策的持续完善促进行业的持续转型，并对信托公司的发展形成挑战：

首先，券商和基金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放开后，信托公司的银信合作业务空间受到激烈竞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目前以银证合作通道业务为主，目前增长十分迅速；基金子公司目前受到相对较为宽松的监管环境，开展的业务和信托相似，却更为灵活，因此对信托公司的业务增长形成冲击。

其次，行业监管新政策和办法的出台对银信合作等业务运作方式提出了新的挑战；除了针对影子银行治理和同业业务规范等相关政策的出台，中国银监会在公司治理机制、产品登记机制、分类经营机制、资本约束机制等方面出台和即将出台的相应政策，也可能对信托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此外，信托公司创新业务还处于探索阶段，创新业务的盈利模式尚未成熟，未来可能将继续处于创新业务的孵育期，其业务规模对信托受托资产规模增长的贡献率不高。

（3）信托公司总体收入不断提高，固有业务占比持续提升

国内信托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固有业务收入和信托业务收入。其中信托业务收入已成为信托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2014年和2015年，信托行业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为647.38亿元和689.32亿元。

收入结构方面，2014年和2015年，信托业务收入在总体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67.79%和58.61%，整体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信托行业固有资产快速增加，且固有资产配置于具有相对较高收益的权益类资产的比重有所提升，固有业务收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4）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进一步增厚，固有业务收入快速增加

2014年和2015年，全国信托公司固有资产总额分别为3,586.02亿元和4623.28亿元，信托业固有资产进一步增厚。

2014年和2015年，全国信托公司固有业务收入分别为307.57亿元和486.74亿元。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的快速提升为固有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信托公司在固有资产管理中也积累了大量投资经验，不断优化资产配置，从而提高了信托公司固有业务的整体盈利水平。

近年来信托行业固有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固有资产进一步增厚的同时，部分信托公司也通过增资扩股积极扩充资本实力，迅速扩大自身资产规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信托行业固有业务的增长速度。

（5）信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有所增强

在近年信托业务高速发展的同时，尽管个别信托项目由于经济下行等各种原因面临一定的兑付压力，但总体而言，在各方努力下，信托行业风险抵御能力和管理能力近年来仍获得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一方面，信托公司经营能力、资产管理能力

和风险控制能力得到了提升，投资决策体系、风险防范体系以及公司整体的管理制度体系趋于系统、科学和严谨，较好地制度层面规避了风险；同时，2014年和2015年，全国信托行业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3,196.22亿元和3,818.69亿元，信托业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信托监管体系、监管制度和监管理念的不断完善与更新，对信托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建立可以维护信托业自身稳健发展的长效机制，分别从风险缓冲、风险救助和风险补偿三个方面，为信托投资者提供了基本合法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及具体举措，使得我国信托业的制度基础得到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6）信托行业监管体系日趋完善有效

在稳健发展、防范风险的监管思路下，为了有效防范化解信托公司风险，推动信托公司转型发展，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对信托公司风险防控、资本监管和人员管理提出了更加明确且更为严格的要求。

此外，2014年8月以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征求意见稿）并持续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该等征求意见稿是2008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对于信托公司分类监管办法的第二次调整，新指引旨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体系，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现对信托公司的持续监管、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2015年12月，中国信托业协会下发《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中国信托业协会拟对信托公司进行包括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会责任等四方面的打分考核，简称“短剑”（CRIS）。评级结果与分类监管挂钩，评级低的信托公司，业务资质会受到一定限制。

可以预见，随着信托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监管部门将可能持续推出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新法规和新政策，信托行业监管体系将更为完善，同时也会对信托公司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形成一定程度的挑战。

2、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

（1）主要监管机构

伴随着信托业的发展，我国信托业的法制建设也在不断的进步，信托法律体系

基本建立完成，逐步建立起以“一法三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及其后续修订）为核心的全面有效的信托法律体系。在信托监管与执法方面，监管主体由最初的中国人民银行转换为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全国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除中国银监会外，国内信托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还涉及其他监管机构：例如，在经营外汇信托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检查和监督；在进行作为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与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合作等事项时，受中国证监会监管。

除以上政府监管部门外，中国信托业协会也是重要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信托业协会是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银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政策，规范营业性信托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同业自律管理，协调行业内部、外部关系。

（2）主要监管法规

国内信托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及政策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行业规章以及政策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等方面：

①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包括：《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关于支持信托公司创新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修订〈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的通知》、《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信托公司净资本监管、银信合作业务转表及信托产品营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

法》等。

②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信托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③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信托业务的操作管理办法和近年来监管机构为持续加强信托行业业务规范及业务风险防范而颁布的规章制度两个方面，主要法规内容如下：

关于信托业务的操作管理办法类规章制度包括：《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等。

关于加强信托行业业务规范的规章制度包括：《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证券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房屋抵押贷款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提示房地产企业规避调控政策有关风险的通知》、《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监管的通知》、《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风险提示的通知》等。

（3）主要监管职责与内容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信托公司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并颁布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范围，并对信托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备案；对信托公司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对信托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规，制定与信托业有关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

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方面的审慎经营规则；对信托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信托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信托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对信托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行业竞争格局

2015 年，信托行业的整体营业收入规模与前 10 名信托公司排名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平安信托	262.71	17.81%
中信信托	102.63	6.96%
中融国际信托	65.88	4.47%
华润深国投信托	57.02	3.86%
重庆国际信托	54.46	3.69%
上海国际信托	42.68	2.89%
四川信托	42.10	2.85%
中江国际信托	30.86	2.09%
安信信托	29.55	2.00%
兴业国际信托	29.44	2.00%
其他合计	758.01	51.38%
信托行业合计	1,475.34	100.00%

（三）寿险行业

1、行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近 40 年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保险行业整体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升，现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兴保险市场

之一。作为完善我国整体金融体系的支柱性力量，保险行业在保障民生、创新社会管理机制、促进社会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转变政府职能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

（1）保险公司数量与保费收入快速增长

近十年来，我国寿险市场发展势头强劲。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寿险公司机构数达到 75 家，较 2005 年末 43 家的水平上升 74.42%。2005 年，我国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3,244.28 亿元，尚不足 2015 年寿险原保费收入 13,241.52 亿元的四分之一，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5.11%。

（2）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受益于市场化改革，中国寿险产品结构持续改善。根据中国保监会统计，2015 年保险公司寿险、健康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原保费收入分别为 10,901.69 亿元、1,587.18 亿元和 542.57 亿元，较 2014 年同期水平分别增长 21.46%、51.87% 和 17.14%。

（3）投资结构多元化发展

从 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保险资产投资结构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2010 年保险资金绝大部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股票和基金占比仅 15%，而其他类投资占比仅为 2.6%。2015 年，银行存款和债券占比下降到 56%。股票和基金占比上升至 15%，而其他投资占比增长 10 倍以上，达到 29%。与此同时，保险投资平均收益率从 2010 年的 4.8% 上升到 2015 年的 7.6%。

2、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

（1）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保险行业监管体制以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为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和独立保险评级机构为辅，对全国保险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与此同时，保险行业还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外汇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保险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实收资本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保险法》、《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
对外担保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治理	《公司法》、《保险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试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
保险条款和费率	《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
保证金	《保险法》
准备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人寿保险精算规定》、《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关于修订短期意外伤害保险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般风险准备金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偿付能力充足率	《保险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
保险资金的运用	《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法》、《关于调整保险资金投资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
保险代理人	《保险法》、《保险营销员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银行代理寿险业务结构调整促进银行代理寿险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合规销售与风险管理的通知》、《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
再保险规定	《保险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
反洗钱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法规定》、《关于加强保险行业反洗钱工作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

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寿险市场集中度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国保监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 75 家寿险公司，按照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算的 CR10 在 76%左右。具体规模与排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万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05,442.37	22.96%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44,762.96	13.14%
3	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85,858.53	7.05%
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8,930.52	6.85%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43,062.96	5.64%
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92,272.48	5.04%
7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99,826.69	4.98%
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2,935.85	4.79%
9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2,935.85	3.44%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52,722.49	1.96%
	其他	38,300,497.30	24.15%
	合计	158,591,310.43	100.00%

（四）发电行业

1、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

交易标的从事节能发电业务，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行业相关国家级主管部门具体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改委	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国家能源局	制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节能发电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文件编号
1	环境保护法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77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7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72号
5	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国发办[2015]16号
6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15]518号
7	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4年第21号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能工作的意见	工信部节[2012]339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1]26号
10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质检总局令第132号
11	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	国发[2007]36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7]15号

2、我国电力行业基本情况

（1）电力行业发展历程及供需情况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之一，同时也是社会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随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发展迅速，装机容量、发电量持续增长：我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由 2003 年末的 39,141 万千瓦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36,019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9%；发电量由 2003 年度的 19,052 亿千瓦时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55,459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0%；用电量由 2003 年度的 18,894 亿千瓦时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55,233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24%。我国 2003 年度至 2014 年度发电总装机容量、发电量与用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增速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增速 (%)	用电量 (亿千瓦时)	增速 (%)
2003	39,141	9.77	19,052	15.17	18,894	15.30
2004	44,239	13.02	21,944	15.18	21,761	15.18
2005	51,718	16.91	24,975	13.82	24,772	13.84
2006	62,370	20.60	28,499	14.11	27,463	10.86
2007	71,822	15.15	32,644	14.54	32,565	18.58
2008	79,273	10.37	34,510	5.72	34,380	5.57
2009	87,407	10.26	36,812	6.67	36,595	6.44
2010	96,641	10.56	42,278	14.85	41,999	14.77
2011	106,253	9.95	47,306	11.89	47,206	12.40
2012	114,676	7.93	49,865	5.41	49,657	5.19
2013	124,738	8.77	53,976	8.24	53,223	7.18
2014	136,019	9.04	55,459	2.75	55,233	3.78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年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

虽然 2003 年至 2014 年我国电力产能与电力需求均持续增长，但增长速度却并不均衡。在 2004 年之前，电力投资增速较慢，全国装机容量增长率低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率。2005 年电力投资开始迅速增长，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全国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达到 16.91% 和 20.60%，高于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13.84% 和 10.86% 的增长幅度。2007 年，随着国家防止经济过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宏观调控政策效果的显现，电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装机容量增速开始下降。2008-2009 年，随着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出现大幅下滑。2010-2011 年，随着中国经济复苏，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开始出现回升，2010 及 2011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达到 14.77% 和 12.40%，高于同期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率。2012 年开始，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增速明显下降。

2014年，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增速进一步回落，创历史新低。

（2）电源结构情况

目前，我国电力装机仍以火电为主，水电、核电、风电所占比重较少，电源结构发展不平衡，截至2014年底，我国装机容量及发电量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电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比（%）	发电量（亿千瓦时）	占比（%）
火电	91,569	67.32	41,731	75.25
水电	30,183	22.19	10,661	19.22
核电	1,988	1.46	1,262	2.28
风电	9,581	7.04	1,563	2.82
其他	2,698	1.98	241	0.43
合计	136,019	100.00	55,459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统计局

火电：由于我国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火力发电一直是我国电力主要来源。截至2014年底，我国火电装机容量达到91,569万千瓦，占比67.32%；2014年度火力发电量为41,731亿千瓦时，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75.25%。

水电：我国水电资源丰富，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支持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下，发展迅速，陆续建成投产了一大批具有世界水平超大规模的水电站。截至2014年底，我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30,183万千瓦，占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的22.19%；2014年度，我国水电发电量为10,661亿千瓦时，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19.22%。

核电：我国的核电建设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起步，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的比例仍较小。截至2014年底，我国核电装机容量为1,988万千瓦，占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的1.46%；2014年度，我国核电发电量为1,262亿千瓦时，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2.28%。

风电：近几年，国家大力优化电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我国风电发展迅速，风电装机规模大幅提升，成为我国第三大电源种类。截至2014年底，我国风电装机容量达到9,581万千瓦，占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的7.04%；2014年度，我国风电发电量为1,563亿千瓦时，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2.82%。

除上述外，我国电源构成还包括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但由于起步较晚，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的比重还处于较低水平。

（3）发电行业竞争情况

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后，电力行业实施“厂网分开”，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发电资产除应急调峰电厂外，其余发电资产全部重组进入五大发电集团（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企业。随着五大发电集团的成立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形成了中央电力企业、地方发电企业等多元化发电主体，发电侧竞争态势加剧。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电力供应的逐渐过剩，将进一步加剧目前发电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

（4）发电行业主要企业

我国发电类企业可以分为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是五大发电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五大发电集团总装机容量约 6.14 亿千瓦，约占全国全口径装机容量的 45.15%；第二梯队包括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集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等大型中央企业；第三梯队是各地方的大型发电企业。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近几年，我国发电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保持波动态势。其中，火电行业受煤炭价格影响显著，2008-2012 年之间，由于煤炭价格高企，火电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13 年-2015 年，随着煤炭价格逐年走低，火电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逐年提高；而水电行业在水电优先上网、上网电量有效消纳的政策下，盈利能力保持平稳态势。

3、行业壁垒

电力行业进入壁垒较高。首先，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符合电源点和电网的规划要求，并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每个电力项目的立项、开工和投产必须经有关部门按审批程序严格审批或验收。其次，电力行

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水电项目尤其是大型节能发电项目具有一次性建设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且投资回收较慢的特点，对投资者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此外，受电区域的经济增长水平、电源供应情况、政策的支持力度、环保要求等都将影响投资者进入电力行业。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近年来，国家把节能环保列为国家新兴产业战略之首，节能发电是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支持项目，符合国家关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可持续发展的方针政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支持鼓励工业企业节能发电的政策，对节能发电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政策引导作用。

（2）国际环境因素

世界性能源紧张、价格走高是永恒的趋势，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球各国共同的目标，为节能发电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国际环境。

2002 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一致明确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社会公正、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在环境保护方面为了应对 6 种温室气体，特别是二氧化碳过量排放而导致的全球气候变暖问题，必须全球各国共同努力协作。工业发达国家为实现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应承担的义务而签订了《京都议定书》，并对主要发达国家分配了具体的减排额度。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虽在《京都议定书》框架内不承担硬性的减排义务，但作为全球政治经济的重要一级，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节能减排的指导政策，并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技术在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等各个领域的应用。

钢铁工业温室气体排放量较高，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压力很大。钢铁节能发电装置正常运转时无需消耗煤炭，不排放温室气体，是钢铁企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技术措施之一。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009 年 9 月 26 号国务院发布国发 38 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

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2010年2月6号国务院发布国发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上述政策的出台有助于钢铁、水泥、玻璃等下游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现长远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上述行业的市场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从而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本行业新增市场容量的增幅。2016年2月4日，国务院公布《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将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

与钢铁业务相关的节能发电产业的发展空间及发展速度受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抑制钢铁行业过剩产能的政策，可能对相关配套的节能发电产业的发展空间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节能发电业务业务的开展与钢铁需求有关，一般而言夏秋季系钢铁需求旺季，钢铁需求通常集中在二、三季度，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节能发电业务服务于钢铁行业，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明显，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本行业作为配套项目主要供应所配套钢铁项目用电需求，多余电量直接供应当地电网，具备一定的区域性。

三、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性、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一）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不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及部分节能发电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以信托、证券、人寿为主的综合金融业务。新增金融主业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间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且相关性较弱，不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

（二）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财信投资取得对财富证券和湖南信托的控股地位，并间接成为吉祥人寿的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将形成金融行业与发电行业互补的双主业经营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扩大上市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可促进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保护股东利益。

交易完成后，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战略如下：

1、财富证券

深耕湖南，辐射周边，面向全国；改造提升通道业务，加速向资本中介主导的业务模式转型；稳固现有客户基础，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和区域性场外市场平台，快速扩大客户规模；做大做强经纪、债券发行与承销、资产管理、投资等支柱型业务，积极发展场外市场、股票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金融衍生品等培育型业务；全面促进业务协同，提高持续盈利和创新能力，成为特色鲜明、区域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2、湖南信托

湖南信托将充分利用股东资源和信托功能优势，在加强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传统贷款业务；同时加大力度积极开展创新业务，尤其是加大资本市场业务投入的力度，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实现“贷款和投资”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把湖南信托打造成为优秀的资产管理机构。

3、吉祥人寿

吉祥人寿将着力挖掘本土资源，创新业务模式，提高差异化竞争能力，坚守“城乡居民和职工保险保障综合服务商”这一发展定位，在传统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政府采购服务，进入社保医保领域，获得市场准入机会，争取创新跨越发展。集中精力积累内含价值，积极加强公司渠道、机构和队伍建设，将市场对寿险公司长期有效保单数量、业务发展速度和未来发展潜力的价值评价要求，贯穿到业务经

营中去。此外，吉祥人寿将在市场营销、资金运用、通道互换、后援共享、风控共建等方面将积极服从集团整体规划，积极主动与财信投资旗下其他公司合作互动，创造新的价值共享空间。吉祥人寿将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以便捷为特色，以承保和投资双轮驱动为盈利模式，立足湖南、深耕湖南，逐步向全国布局，打造在全国具备一定影响力、特色化显著的中型寿险公司。

4、节能发电

华菱节能将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并提高效率，不断提高节能发电的综合利用水平，并通过产融结合，利用节能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对外承包建设和运营相关工程项目，在对华菱集团实现内部服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对外业务，打造行业领先的节能发电公司。金融业务收入易受资产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而节能业务经营相对较为平稳，双主业的开展有利于稳定公司业绩。

（三）经营管理模式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主要如下：公司将由董事会制定总体战略规划，确定业绩目标与考核，上市公司管理层负责业务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实施过程监督，制定各个业务板块的绩效目标并组织考核评价，实施总体资本管理及在各业务板块进行资本配置，具体业务由财信投资、华菱节能、湘潭节能和各金融业务公司组织开展，在保证各个业务板块发展与上市公司总体战略契合的前提下促进各个业务板块的经营绩效的提升。

（四）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

（1）业务协同性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业为生产和销售线材、棒材、螺纹钢、冷轧板卷、热轧薄板、宽厚板、无缝钢管等钢材产品，本次资产注入的是包括证券、信托、保险等业务在内的金融行业资产，钢铁及相关业务除节能发电业务外全部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金融业务，且金融业务规模占比较高，节能发电与金

融行业属于业务相关性较弱的行业，若上市公司的发电业务与新增金融业务之间不能进行良好的整合，将会造成业务协同性较差，不利于公司整体的资源优化配置。

应对措施：虽然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金融板块与节能发电板块短期协同性不够显著，但发电资产盈利能力较为稳定，能够有效平滑金融板块业务的波动性，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未来上市公司将采用分行业管理模式，发电板块和金融板块将分别由专业人士具体管理，确保单一板块的营利性。

（2）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包括节能发电和金融两种不同业态的工作人员，上市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金融业务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在整合的过程中，在人员调整、治理结构调整等方面都有可能对员工的工作习惯、工作效率等产生影响，如员工的诉求未能得到及时处理或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可能会造成人员流失，产生人员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金融板块及节能发电板块的经营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尽量保持财信投资管理团队以及华菱节能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在上市公司母公司以及董事会层面将引入金融专业领域的专家人才，在治理结构、人事、财务与融资安排及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

（3）金融业务板块资本缺口无法得到有效满足的风险

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竞争地位、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未来财富证券自营投资等传统资本型业务，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买方业务等都需要大量资本投入；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发展及自有资金运作能力的提升亦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在保险行业偿付能力监管体系要求下，充足、及时的资本金补充将是确保吉祥人寿完成战略发展目标的根本保障。

未来上市公司金融业务板块面临资本缺口无法得到有效满足的风险，若金融业务板块各子公司无法取得足够的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将会受限，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

应对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单位将持续注资支持金融业务板块的发展，此外金融业务板块各子公司将努力开辟更多渠道积极补充资本以增强偿付资本实力，强化造血功能。

（4）金融业务板块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冲击影响的风险

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因此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但短期内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另外，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2、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将从人才战略、扩点布局、机制优化、资源整合、内控强化、创新引领等方面着手，并将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不断吸收和引进优秀人才，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实现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创新业务的研发能力，以应对各公司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可能风险。

第九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2、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 3、本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湖南证监局批准财富证券股权转让事宜；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此外，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就置出资产的股权交割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8、拟置出资产中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及华菱汽车板公司等境外公司和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其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准；

9、拟置出资产中华菱香港公司、华菱新加坡公司等境外公司的股权转让获得其主管发改委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二）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出现不可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重大业绩影响事项；

2、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面临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锁价的方式向华菱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拟用于补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的资本金。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足额缴纳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资金增资标的资产亦需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及其相应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低于预期的风险。

（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责任转移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概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之“2、华菱钢铁的担保情况”。华菱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华菱钢铁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如有），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

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华菱钢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华菱钢铁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华菱钢铁造成损失的，其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华菱钢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华菱钢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华菱钢铁追偿的权利。

上述担保责任的转移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由于金融行业公司业绩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难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可靠、准确的预判和估计，且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拟以资产基础法的预评估结果为依据，未以收益现值法或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因此，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信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转型为“金融+节能发电”的双主业公司，后续的业务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业务协同性风险

上市公司原主业为生产和销售线材、棒材、螺纹钢、冷轧板卷、热轧薄板、宽厚板、无缝钢管等钢材产品，本次资产注入的是包括证券、信托、保险等业务在内的金融行业资产，钢铁及相关业务除节能发电业务外全部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金融业务，且金融业务规模占比较高，节能发电与金

融行业属于业务相关性较弱的行业，若上市公司的发电业务与新增金融业务之间不能进行良好的整合，将会造成业务协同性较差，不利于公司整体的资源优化配置。

2、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包括节能发电和金融两种不同业态的工作人员，上市公司内部的组织架构复杂性亦会提高，将可能导致各项整合措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达到预期效果。此外，金融业务的经营存在着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增加人员整合与公司治理工作推进的难度。

在整合的过程中，在人员调整、治理结构调整等方面都有可能对员工的工作习惯、工作效率等产生影响，如员工的诉求未能得到及时处理或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可能会造成人员流失，产生人员流失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包括华菱节能 100% 股权、财信投资 100% 股权以及财富证券 37.11% 股权。本次预评估对财信投资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预评估结论，财信投资 100% 股权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821.06%；本次预评估对财富证券权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并均以市场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论，财富证券权益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110.09%；本次预评估对华菱节能 100% 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并以资产基础法作为预评估结论，华菱节能 100% 权益的预估增值率约为 21.38%。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知的资产、负债情况或市场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初步估值结果，尽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估值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与评估机构的最终估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资产划转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财信投资为湖南省重要的金融控股平台，为配合省内钢铁行业转型发展和实现金融资产证券化，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财信投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

部分资产及相应负债无偿划转至财信金控，本次无偿划转后，财信投资主要持有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吉祥人寿的股权以及其他部分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和负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获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函，但相关资产、负债以及对外担保的交割与转移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划转亦需要获得财信投资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并可能需要获得其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划转资产较多且划转程序复杂，相关资产负债以及对外担保的交割与转移尚需履行相应程序，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财信投资部分资产（含子公司）及负债无偿划转至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后，原财信投资对其划转子公司的债权将变更为对财信金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湖南信托为盘活风险资产将部分风险资产出售与湖南国投，湖南国投产生对财信投资的应付款项。财信金控及湖南国投承诺于上市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归还或支付款项，若财信金控和湖南国投未能履行承诺或无法及时归还和支付款项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拟置出资产交割、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交易华菱钢铁将除湘潭节能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所持有的置入资产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华菱集团承接。截至审计及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母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等。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基本概况”。华菱集团承诺，将协助华菱钢铁取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函及其他债权人的同意函，或协助华菱钢铁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但因置出资产金融债务转移尚未获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存在关联担保情况，部分标的资产股权仍存在质押情况，相关资产交割及债务转移存在风险。拟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若上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将可能会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或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对外担保解除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之一财信投资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5、对外担保情况”。财信投资正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担保转移程序。其中财信投资对财信金控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拟解除或由财信金控承接，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拟由湖南省国资委下属的第三方企业承接或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财信投资已出具承诺，上述对外担保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完成担保转移工作。

上述担保解除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标的资产资产质押解除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财富证券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1、股权权属情况”。针对前述质押，华菱集团及深圳润泽承诺在华菱钢铁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解除上述质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华菱涟钢 33.69%股权、华菱湘钢 51.45%股权均已设置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置出资产概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之“1、拟置出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针对前述质押，上市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解

除上述质押。如华菱涟钢 33.69%股权、华菱湘钢 51.45%股权和财富证券 21.62%股权质押不能解除，则将导致该等股权无法过户，从而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

上述担保及质押的解除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华菱节能在建工程整体验收风险

华菱节能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等有关报批事项的项目共 1 个，为“饱和蒸气回收利用发电改造工程”。2014 年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建设予以核准（娄发改行审[2014]197 号），办理了环评、安评和节能评价；因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改造，未办理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截止至目前，已办理完环评验收、节能评价验收和安评验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但由于该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5 月从涟钢集团划转至华菱节能，前置立项、环保、节能等相关验收涉及项目主体仍为涟钢集团。根据与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华菱节能拟于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由涟钢集团完成整体验收。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整体验收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标的资产租赁房屋瑕疵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法获取或办理产权证书可能导致交易标的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3）房屋租赁情况”，“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3）房屋租赁情况”以及“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吉祥人寿”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2）房产租赁情况”。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可能导致财信投资下属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对此财信金控已出具承诺以现金方式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对承租人的利益不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标的资产无证土地、房地不合一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财富证券下属子公司德盛期货存在部分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财富证券”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商品房办理取得分割后的土地证的情形，不影响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品房的所有权，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标的公司华菱节能部分房产所对应土地使用权归属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华菱节能”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2、土地、房产权属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就华菱节能存在房地不合一情形的房产，华菱节能已取得其名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第三方权利；华菱节能已通过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及由华菱集团出具赔偿承诺的方式妥善处理了房地不合一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上述风险。

（十）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市场冲击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要系金融资产，涉及证券、信托、保险等业务板块。

金融业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因此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但短期内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另外，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电力行业发展及盈利水平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也较为显著。当国民经济增速放

缓时，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减少，用电的负荷减少使得电厂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直接影响到电厂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一旦宏观经济下滑，节能发电公司可能将面临上网电量下降的风险，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1）证券业务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自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以来，逐步形成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制度和以公司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行业整体步入规范发展的轨道。近年来，围绕新股发行市场化改革、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拓宽现有业务、开展新业务为核心的证券市场改革，从长期看将进一步释放行业增长潜力，促进行业的业务模式转变、资产结构改变、收入结构改善、杠杆率提高，增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短期内将对仍以传统通道业务为主、享受牌照红利的中小型券商带来经营压力。同时，由于部分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和开展对证券公司资本金、管理水平、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传统业务因同质化市场竞争更为激烈，故一旦风险控制不当可能导致风险溢出，由此可能引致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如监管机构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暂停、处罚等，加大监管力度，进而将对证券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信托业务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

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

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托行业的政策风险。

（3）保险业务政策风险

保险公司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部门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因此，如果保险公司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给保险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014年以来，中国保监会等部门先后颁布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高现金价值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此外，中国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正式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偿二代”。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可能会增加保险公司的业务成本，或限制其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节能发电业务政策风险

对处于新常态下的社会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将成为未来政府工作的重点。当前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基本思路已确定，其他相关领域的改革也在逐步推进。可以预见，国家将会在各个领域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

包括财税、金融、资源价格、电力体制、环保等多个方面，可能会给节能发电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3、行业风险

（1）证券行业准入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结构升级的发展阶段，盈利来源主要集中于证券经纪、证券保荐与承销、证券自营等传统通道业务，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公司在各个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

2014年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表示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等各类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出资设立证券经营机构，放宽了证券经营机构外资准入条件；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专业机构投资运营或设立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前提下，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证券业务牌照。该项政策的实施可能导致更多机构有资格开展证券公司现有业务或其他创新业务，这将进一步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此外，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通过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向证券行业的业务领域进行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市场。如果财富证券不能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可能存在与其他证券公司竞争加剧的局面，提请投资者关注此类风险。

（2）信托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2014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信托公司自身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

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提请投资者关注信托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保险行业风险

寿险行业的竞争建立在多项因素的基础上，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服务质量、投资表现、产品组合及功能、定价技术、成本竞争力、营销渠道、运营效率、创新能力、理赔能力及资本实力等。

目前，吉祥人寿主要经营区域为湖南，其当地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国人寿、太保寿险、平安人寿、新华保险、泰康人寿和人保寿险等，它们在寿险市场中占主导地位。而吉祥人寿成立较晚，还处于初创期，资产规模相对于上述竞争对手较小。2013年以来，中国保监会推进人身险费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放开了传统寿险产品和万能险产品2.5%的预定利率限制，由保险公司自主定价。各大保险公司通过调高定价预定利率，降低保险产品价格以吸引更多客户，但这对保险公司的运营能力、投资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将面临更大挑战。以上挑战均可能对吉祥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风险

（1）证券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财富证券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补充证券业务资本金，财富证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提升。但在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如财富证券不能同步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③ 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的合规风险，是指证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证券公

司经营管理受到我国政府和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监管，另一方面，其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限制。

证券公司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财富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已建立起一套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予以有效地贯彻执行。如果未来财富证券的合规管理制度不能依据管理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更新、管理层和/或员工在管理、执业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贯穿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是证券公司经营信息的重要载体，各业务均需依赖信息技术支持，尤其是经纪、自营、资管、融资融券业务，需要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处理和储存大量交易数据和经营数据。此外，信息技术对合规监管、信息隔离、内部控制等管理功能的实施也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证券行业的创新日新月异，财富证券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张中，相关信息系统如不能及时升级，则面临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突发交易需求的可能；同时，财富证券的信息系统也存在出现硬件故障、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崩溃、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通信线路中断、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各种技术风险，如果财富证券未能及时有效地排除上述问题，可能导致交易中断、声誉受损、受到处罚或诉讼等风险，对财富证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③证券经纪业务佣金率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近两年来，由于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加之近几年持续震荡的市场行情，行业整体佣金率呈下滑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4月，财富证券股

票与基金交易的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798%、0.0567% 和 0.045%，呈现持续下降趋势。此外，证券市场的走势波动影响了市场交易量，亦同步影响证券行业佣金收入。

随着经纪业务的竞争日益加剧，特别是 2015 年 4 月“一人多户”政策的实施，进一步造成平均交易佣金率逐年下滑。由于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佣金率的下降会对财富证券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励，财富证券若不能积极应对，提高自身竞争力，将面临经纪业务交易总量及市场份额不断下滑的风险。

（2）信托经营风险

①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湖南信托项目主要包括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和被动管理类信托项目，前者湖南信托承担积极管理职责，此类项目对受托人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果要求较高；后者湖南信托不承担积极管理职责，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人的指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近年来因经济下行传导，信托行业个案风险事件有所累积。

若未来经济环境下行，湖南信托的业务可能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对风险事件的准备金计提将对湖南信托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如果发生代为偿付，将形成资产减值，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②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

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湖南信托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通过研判市场和政策走势提高投资绩效，通过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指标、动态监控交易账户头寸风险、设置盈利目标、建立应急处理机制等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但若未来湖南信托未能及时关注市场风险并调整投资策略，可能会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或信息系统缺陷以及人为过错而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湖南信托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严格遵守其内部风险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项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进行统一管理；湖南信托具有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有效实施。但若未来湖南信托在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操作风险点并制定纠正措施，可能会使其自有资产以及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并对湖南信托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④未来信托报酬率下降风险

受资管牌照逐渐放开的影响，原先信托牌照的制度优势被逐步弱化。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2014年、2015年信托行业的综合信托报酬率分别为0.56%和0.53%。简单低风险的通道业务受到更多金融机构的竞争而造成费率不断下降。通道类、非通道单一类产品的费率从2013年开始进入下行通道，主动管理类的集合产品在2013年出现下降后在2014年、2015年出现小幅变动。

湖南信托将在经济下行期间选择较为稳健的资产配置方式，在主动管理类信托产品上，选择更优质的交易对手，但稳健的配置策略可能会导致湖南信托的平均报酬率进一步下降。

（3）保险经营风险

①销售渠道依赖风险

吉祥人寿的保险业务主要销售渠道是银保渠道，吉祥人寿与主要销售银行签订

了代销协议。未来如吉祥人寿与银行之间合作关系的终止、中断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或银行网点缺乏有经验的销售人员，或银行要求更高的手续费率，都可能大幅减少吉祥人寿保险产品的销售额，或增加保险产品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吉祥人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非正常退保风险

除部分产品外，吉祥人寿的长期保险产品赋予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按保险条款的规定退保的选择权。在正常情况下，一定时期内的退保金额是可以估计的。但是如果发生对投保人退保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例如经济环境严重恶化导致投保人收入大幅降低、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个别保险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引发投保人对整个保险行业产生信心危机或公司的财务严重恶化等，则吉祥人寿可能遭遇非正常退保，并可能被迫以不利的价格变现资产用以支付巨额退保金，可能对吉祥人寿的现金流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③假设依据变动而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必须作出大量假设，包括行业表现、一般商业及经济条件、投资回报、准备金标准、税项、预期寿命及其他事项，其中很多都在公司的控制能力之外。特别是吉祥人寿就风险贴现率、投资收益、死亡率、发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费用率、佣金、保单红利及税率作出的若干假设，可能对公司的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计算产生较大的影响。由于这些假设为吉祥人寿作出的前瞻性假设，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有重大差异。因此，吉祥人寿的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具有固有的非预测性，投资者不应单纯根据内含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策。

④资本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保险资金运用形式主要为固定收益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定期存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次级债等，权益类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基金产品等。因此，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对保险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的市场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可能对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⑤ 偿付能力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风险

保险公司须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维持与业务相当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采取下列多项监管措施：责令增加资本金或者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在职消费水平；限制商业广告；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业务、责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者责令办理分出业务；责令拍卖资产或者限制固定资产购置；限制资金运用渠道；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接管；以及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偿付能力充足率受多种因素影响，如资本、必须保持的准备金水平、产品利润率、投资回报、承保及保单获取成本、客户和股东分红，以及业务增长等。如因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恶化、未来实施更严格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等原因，使得保险公司无法满足中国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则可能需要筹集额外资本以支持保险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如保险公司不能及时或以可接受条件获得额外资本，以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中国保监会可能会对保险公司采取上述监管措施，限制保险公司的业务开展，从而对保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节能发电经营风险

① 电价调整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节能发电业务的原料主要为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定价。节能发电业务生产的电力通过内网主要供给华菱集团内部企业，销售价格参照政府指导售电价格定价。若政府指导售电价格下调，将有可能导致节能发电业务收入下降。

④ 节能发电业务的关联交易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节能发电业务与华菱集团钢铁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发电业务的原料主要为华菱集团所属钢铁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发电的电力主要供向华菱集团所属钢铁企业，因此，上市公司节能发电业务的采购与销售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一方面，上市公司节能发电业务发电量规模取决于华菱集团钢铁产量，若未来华菱集团钢铁生产规模出现大规模减产，将影响上市公司发电量，从而减少上市公司发电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未来上市公司与交易双方就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和交易金额进行约定，但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则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的利益。

（5）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业务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吉祥人寿作为湖南地方性企业，主要业务均集中于湖南当地，虽然前述三家企业正在尽力开发省外市场，但省外市场扩张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税收政策变更风险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可能降低金融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与利润

2011年11月16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2年1月1日开始试点，并根据情况及时完善方案，择机扩大试点范围”。2016年3月7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在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

财信投资旗下各金融板块公司主要从事的金融业务已开始实施征收增值税，财信投资的主营业务因此可能受到的影响主要包括：

①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税是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确认收入时需要从合同收入中扣除增值税，由此将可能导致财信投资旗下财富证券、湖南信托、和

吉祥人寿等主要业务板块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

②营业利润减少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增值税率高于营业税率，财信投资旗下各金融类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不一定能通过采购价格转移税负，采购价格不能覆盖的税负增加部分将由各金融公司自行承担。同时各金融公司主要业务成本不一定能全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如果没有相关的政策支持，将增加财信投资旗下各金融类公司的税负。同时，各金融类公司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将尽量选择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会减小其采购可选范围，进而增加采购成本，减少利润。

（2）发电业务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华菱节能与湘潭节能在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将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未来国家实际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重大调整，则会对上市公司节能发电业务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信托、保险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证券、信托、保险等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财信投资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财信投资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并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财信投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财信投资旗下各业务公司对相应业务投资规模进行预算管理。如果财信投资

将来未能充分关注日常经营的现金流管理，大幅增加长期资产比重，个别业务投资规模过大，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占款，而财信投资无法在短期内有效融资，可能导致资金出现无法正常周转的风险。

（三）吉祥人寿连续亏损风险

标的资产之一财信投资之重要参股子公司吉祥人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77 亿元、-1.36 亿元、-1.26 亿元。根据国内外寿险行业经验，寿险公司一般自开业后 7-8 年后进入盈利期，并将在未来 10-15 年内保持稳定增长，而后进入稳定期。吉祥人寿自 2012 年 9 月 7 日成立至今尚不足 4 年，前期积累的保单利润尚未完全释放，因此报告期内出现连续亏损。吉祥人寿扭亏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财富证券、湖南信托业绩经营可能下滑的风险

标的资产之一财信投资之重要控股子公司财富证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4.44 亿元、9.76 亿元和 0.95 亿元，湖南信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5.73 亿元、4.12 亿元和 0.91 亿元。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影响，财富证券及湖南信托 2016 年业绩均可能出现下滑，此外，2016 年 1-4 月，财富证券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一定浮亏，对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形成较大影响，自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的上述亏损在重组完成后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承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亏损未弥补之前，上市公司无法向股东分红。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前期亏损弥补之前无法分红的风险。

（六）金融业务板块资本缺口无法得到有效满足的风险

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竞争地位、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未来财富证券自营投资等传统资本型业务，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买方业务等都需要大量资本投入；湖南信托固有业务发展及自有资金运作能力的提升亦需要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在保险行业偿付能力监管体系要求下，充足、及时的资本金补充将是确保吉祥人寿完成战略发展目标的根本保障。

未来上市公司金融业务板块面临资本缺口无法得到有效满足的风险，若金融业务板块各子公司无法取得足够的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将会受限，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

四、其他风险

（一）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财信投资之下属公司湖南信托共有涉诉本金超过 1,000 万元的 11 起，详见“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湖南信托”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8、未决诉讼情况”。相关诉讼标的涉及的债权资产已转让或核销，未来相应诉讼如取得相应的赔付将由诉讼标的涉及的债权资产的受让方所享有，相应诉讼的胜负与否对湖南信托的财务状况将不构成影响。鉴于湖南信托仍为相关诉讼涉及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公司未来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前需要完成的内外部事项较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置出资产金融债权人同意函、财信投资完成资产剥离及负债转移、湖南省国资委完成评估备案等。若相关事项未能如期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则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预案通过首次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草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即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信金控及其关联方与资产重组后的财信投资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总额为 49,646.68 万元。财信金控已出具承诺，将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归还相关资金。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湖南信托存在对湖南国投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8,444.24 万元。该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主要是为盘活湖南信托的风险资产并提高湖南信托的盈利能力，湖南国投对湖南信托的风险及产权瑕疵资产进行收购，目前尚未完成全部价款的支付。湖南国投已承诺在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支付价款。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菱钢铁为华菱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537,652.26 万元，为华菱衡阳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6,664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均为华菱钢铁控股子公司）。对于对外担保的转移，华菱集团承诺：对于华菱钢铁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如有），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华菱钢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华菱钢铁相应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华菱钢铁造成损失的，其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华菱钢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华菱钢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华菱钢铁追偿的权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财信投资存在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预

案“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概况”之“二、财信投资”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5、对外担保情况”。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批复》，财信投资对湖南基础投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担保将由湖南基础投承接。此外，对财信金控的8亿元担保将由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接，对其他公司的担保将由财信金控承接。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信投资参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财信金控承诺无论该等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财信投资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则财信金控将在财信投资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财信投资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财信投资进行追偿的权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产生本公司及交易标的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无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事项，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预案签署日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重组对方及标的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

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1、交易对方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骑岑之妻周小明在自查期间曾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周小明	交易对方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骑岑之妻	2016-03-16	1,000	1,000	买入
		2016-03-17	1,000	2,000	买入
		2016-03-17	-1,000	1,000	卖出
		2016-03-18	-1,000	0	卖出
		2016-03-22	1,000	1,000	买入
		2016-03-24	2,000	3,000	买入
		2016-03-24	-1,000	2,00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行为，周小明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丈夫李骑岑担任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本人在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华菱钢铁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华菱钢铁复牌直至华菱钢铁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华菱钢铁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菱钢铁的股票。”

2、本次交易华菱钢铁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曾买卖华菱钢铁股票：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中华菱钢铁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核查期间内其拥有的自

营业务股票账户在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日（2016年3月28日）前6个月累计买入142,000股“华菱钢铁”股票，累计卖出142,000股“华菱钢铁”股票；其拥有的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上述期间内累计买入601,000股“华菱钢铁”股票，累计卖出601,000股“华菱钢铁”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证券简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交易时间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华菱钢铁	142,000	142,000	0	2015年9月28日-2016年3月28日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华菱钢铁	601,000	601,000	0	2015年9月28日-2016年3月28日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和资管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华菱钢铁股票行为与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华菱钢铁”A股股票行为与华菱钢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华菱钢铁”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四、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规定，华菱钢铁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综指、钢铁中证行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情况如下：

日期	华菱钢铁 收盘价（元/股） (000932.SZ)	深圳综指 （点） (399106.SZ)	钢铁（中证指数） （点） (930606.CSI)
2016年2月26日	3.96	1,736.54	1,113.35
2016年3月25日	3.95	1,885.18	1,157.27

日期	华菱钢铁 收盘价（元/股） （000932.SZ）	深圳综指 （点） （399106.SZ）	钢铁（中证指数） （点） （930606.CSI）
涨跌幅	-0.25%	8.56%	3.94%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华菱钢铁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期间），华菱钢铁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0.25%，同期深圳综指累计涨跌幅为 8.56%，同期钢铁（中证）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3.94%。华菱钢铁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圳综指上浮 8.5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8.81%；扣除钢铁（中证）指数上浮 3.94%因素后，波动幅度为-4.19%。

剔除深圳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华菱钢铁股价在本预案披露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 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上市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

并将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华菱钢铁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财信金控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财信金控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深圳润泽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华菱控股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华菱控股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

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亏损。由于本次拟注入金融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尚未编制完毕，因此相关信息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菱集团、迪策投资、财信金控、深圳润泽、华菱控股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菱控股、华菱集团和财信金控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六、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一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均按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菱钢铁聘请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中信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该等项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定》、《2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该等项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华菱钢铁及华菱钢铁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及华菱钢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菱钢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华菱钢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华菱钢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全体董事声明签字页）

华菱钢铁全体董事：

曹慧泉

易 佐

颜建新

肖 骥

阳向宏

昂杜拉

桑 杰

石洪卫

管炳春

张建平

谢 岭

2016年8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